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二、三讀會：

- 1.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2.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繼續從水利局開始審議，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議員宛蓉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翻開 25-250 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請看第 32 頁至第 52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排水防洪，預算數 32 億 7,876 萬 1 千元。第 53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預算數 3 億 3,966 萬 1 千元。第 56 頁至第 58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水土保持，預算數 1 億 3,835 萬 8 千元。第 59 頁至第 6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 億 1,776 萬元。第 63 頁至第 6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61 萬 6 千元。第 66 頁至第 82 頁，科目名稱：營運行政－營運管理，預算數 9 億 8,798 萬 2 千元。第 83 頁至第 92 頁，科目名稱：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預算數 59 億 7,078 萬 2 千元。第 93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 萬元。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100 多億元讓大家問一下好了，局長，裡面看到的有很多是去年度或前年度的補辦預算，這些工程應該都已經是執行完畢的，還是有些是還沒執行完？可以跟大家講一下嗎？因為有一些是 107 年度、有一些是 108 年度的，像愛河北屋上游的應急工程是去年的預算，有一些是前年的，對於這些預算，你執行的狀況能不能大概跟大家講一下？因為雖然編在這 110 億元裡面，可是有一些基本上已經是執行掉的，這些有多少？你大概知道嗎？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細節的部分，我們回去是不是把這個表格整理一下？不過基本上是有一些執行的…。

邱議員俊憲：

全部 110 億 3,422 萬元不代表全部都是明年度要花，有一些今年已經…。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補辦預算的部分大概是 48 億多元。

邱議員俊憲：

48 億多元？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48 億元是補辦預算。

邱議員俊憲：

裡面大概有四成左右其實是之前都已經執行完了，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48 億元是補辦預算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明年度實質上會花在高雄市政府這一些的…，中央補助的可能之後視實際狀況慢慢會再進來，可是現在議會要審議的就是我們可以去花的、還沒有做的，大概就是五十幾億元，是這樣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每年大概都是這個樣子，但是今年在市政府這邊增加的部分，大概有 2 億 4,000 萬元是有關於排水和污水系統那些檢視清疏，這個是我們這一次所增加的，還有 1 億多元的部分是用地，像拷潭排水等這方面的用地問題。

邱議員俊憲：

是啊！我要表達的就是雖然這個預算數看起來很龐大，110 億元，可是剛才局長你說了，就是已經執行掉、補辦預算的這個部分有四十幾億元，所以明年度在整個大高雄水利工程的預算是五十幾億元這樣子的規模，這是正確的敘述嗎？對不對？是這樣子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是，是這樣子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很多預算從過去編列狀況來看，都是需要中央相關計畫給高雄市政府很大的支持，不然原高雄縣很多排水、中小排等等，其實用我們自己的預算，再花

10 年、20 年整治還是不夠，就像過去幾次不管是在小組或是在議事廳裡面就教局長的，我們編列的一些維護或是更新的費用都要二、三十年才有可能把它全部執行完，所以怎麼樣做一個更有效率而且可行的財務計畫，去針對這一些不管是雨水下水道還是污水下水道系統要去做處理的，因為裡面我們還是有看到，有一些雨水系統，我們去年或前年編的預算都還是在規劃設計而已，像大社、大樹有一些就是，或者是有一些只是去檢討的，要進行到實質工程界面的時程其實還需要一段不少的時間，甚至什麼時候能夠編列到真正預算，這個都還需要大家一起努力，不然我現在問你，像大社雨水下水道的檢討計畫，計畫如果做出來了，什麼時候會開始去做，你現在可能也講不太出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正在做規劃檢討。

邱議員俊憲：

是啊！地方上期待要做的事情，永遠比我們可以做的還要多更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怎麼樣找到更好的財源去做處理。另外一個問題，預算裡面有一筆，如果畫面可以再往下拉一點點其實可以看到，占最大的一筆是在污水系統，占了五十九億多元，我會提出這個問題是說，局長，我們在審查歲入的時候其實有跟你就教過，包括民生污水處理接管的處理費用，你看，我們一年就是要編五十幾億元在做這些污水處理，當然，裡面包含了事業用戶的接管，民間的如果你不收的話，這些錢要從哪裡來？要支出 59 億元這些預算的來源要從哪邊去籌措？局長，如果不從使用者去收費的話，你要從哪邊措籌？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大部分還是從中央來補助的啦！我們收的這個費用基本上是要支應我們維護營運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認同使用者付費？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維護營運也超過我們所收的錢。

邱議員俊憲：

我們還是很 care 這件事情，所以你認同使用者付費嘛！雖然你過去待的新北市政府，在自治條例裡面這些收費的規定，在議會裡面一直得不到支持，可是你個人是支持的嘛！在新北市的時候，送到議會的這個案子，可能你也有參

與過，是嗎？所以你的立場、態度、價值和做法，你是支持如果有接管使用到政府所提供的這一項服務時，應該繳交相關費用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費用是依法的，而且第二個是使用者付費。

邱議員俊憲：

議會審的每一筆預算當然都是依法啊！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當然。

邱議員俊憲：

沒有依法怎麼能…。。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第三個，這個部分，我認為我們可能要再加強施工品質和服務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我要再度向你表達，像污水系統的維護，每年五十幾億元的這個部分，只靠現在已經接管的民眾去繳交部分污水處理費用，我們每一年要支應的成本，局長，你在其他質詢場合裡面，你也有講出來過，其實是要非常非常大的成本，可是我們不能有那種心態，就是我坐享其成，我只要享受服務，不管那個維護的成本要怎麼來，這樣子每年這邊五十幾億元、五十幾億元一直進去，大水庫嘛！沒有人特別繳那筆錢，就變成不管你有沒有使用，你的納稅錢都是要來支應這部分的維護成本。所以怎麼樣去調整更合理的收費機制，讓使用到這個服務的民眾覺得它物超所值，他如果做了哪些措施可以給他一些優惠，這部分其實要提高市民朋友願意去接受這個措施的一個態度。局長，我覺得該做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局長，因為我這邊收到一些案件，就是有些鄰近的住戶有被收到污水費，有些沒有，同一棟大樓的1樓有被收到污水費，2、3、4樓沒有，這代表我們過去在整個污水管建置，廠商在回報資料單，污水管接管的資料單上面可能不確實，這個是一個基本面的問題，你會漏徵污水費，就是因為他資料回報不確實，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目前如果因為廠商資料回報不確實，導致高雄市政府污水費徵收漏徵，這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向廠商求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舊的案子，剛才回報說是沒有這個求償的機制，但是未來我們會把它放在合約裡面，這個也算是他的一個疏忽。再來就是議員你所說的漏徵，對於這件事情其實我也是很在意，我有跟我們同仁說，在完工之後應該也要跟住戶當面說明我們已經完工了，順便在這個時候也跟住戶確認是不是已經有接進來了，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完工後的這種售後服務和說明。

林議員于凱：

好，我想要請局長承諾，就是因為你們過去在合約裡面沒有向廠商…，我不知道這一個資料卡回報是由施工單位或是由監造單位提供？目前的做法是哪一個單位提供？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施工單位提供，然後勞務來確認，應該是這樣子。

林議員于凱：

勞務？勞務是指監造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監造，由監造來確認。

林議員于凱：

由監造確認嘛！〔對。〕你們合約的部分，你現在是要明訂，在整個施工的案件裡面，合約簽訂時，裡面就要明訂如果資料回報有不確實的狀況，高雄市政府有權查核後進行罰款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我認為應該在合約裡面就把這個規矩都訂好，該是監造的責任，該是…。

林議員于凱：

我講一個實務性的問題，你現在污水管接管 OK 了，資料回報了，可是你可能不是在兩、三年內發現污水管資料回報不確實的問題，有可能是你們的污水營運科在人家發現有問題之後，你在 5 年之後才發現當初回報的管路圖是有問題的，發現資料回報不確實，這時候你怎麼跟廠商求償？你怎麼跟廠商課以罰金？因為那時候合約已經結束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就我的認知，如果是在保固期間我們還有辦法，超過保固期間，那就真的沒有辦法了。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想要問的就是你們怎麼確定這個管線接了，他回報的資料確不確實，你們要怎麼樣確認這件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目前的狀況大概都是民眾反映我們才會知道。

林議員于凱：

等於是超過這個保固期間，你們就算發現他資料回報不確實，你也對廠商沒輒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目前是這樣子沒有錯。

林議員于凱：

有什麼改善的辦法？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改善的方法就是我們完工之後，一定要跟住戶再做當面的確認，跟他說你這裡完工了，我大概什麼時候開始收費，我覺得用這個方式才有辦法解決漏徵的問題。

林議員于凱：

因為之前有一個東西叫做用戶資料卡，用戶資料卡裡面會有一些接管明細，包含他的建物門牌、水號、污水管接管明細，然後他接的是糞管、排水管或是廚房排水或是室內的漏水排水頭等等，他都會記錄在用戶資料卡上面，但是目前水利局是不是把這個東西取消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可能要請承辦科來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說明。

林議員于凱：

請科長說明，謝謝。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有關污水處理費開徵，我們在整個再建工程中，施工過程會分 1、5、9 月，也就是施工過程中，1 月的時候會繳一筆資料，廠商施工完以後，他會繳那個資料進來，在整個工程期間，1、5、9 月會做這樣一個繳交資料的循環。繳交資料進來的話，我們勞務廠商會確認、我們會確認，確認完以後才會寄 e-Post，也就是會通知住戶來做一個確認，確認完以後，這個已經是大概兩、三層の確認，所以現階段在施工過程中發生錯誤的機率是不太高的。議員，你說的那些，事實上是比較早先，因為那個資料是比較一大筆來做一個確認和開徵，所以發生的錯誤會比較多一點，目前我們局裡面在開徵的時候已經有補救過一次，目前也有在做一些補救的動作，以上報告。

林議員于凱：

最後這邊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在公共建設與設施及設施費 3015 這個項目底下，請水利局爾後在做污水下水道施工招標過程當中，合約書內必須明訂對於廠商資料回復不實或登載不實之狀況明訂罰金之範疇，我等一下再把那個字條送上去，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我要請教水利局，局長，旗山地區抽山站委外管理，你們編列的經費到底夠不夠？就是旗山抽水站，我們不是都委外管理嗎？你們編列的經費到底是夠還是不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科長說明嗎？請科長說明。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龔科長清志：

有關旗山抽水站，目前我們的人事費都有編足。

林議員富寶：

局長和科長，對於鯤洲抽水站，你們有沒有聽他們說？你們委外，不知道你們的契約是怎麼寫的？旗山很多抽水站，唯獨鯤洲抽水站，那天他們的操作員來陳情，好像下個月開始，我們委外的公司要讓他們休息半年，也就是鯤洲抽水站的操作員，他們將執行半年休息半年，局長，像這樣執行半年休息半年，我不知道你們的契約是怎麼訂的？這種工作要怎麼做？要怎麼去聘請員工？你們的契約是怎麼寫的？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龔科長清志：

鯤洲和新光這兩個抽水站是比較靠近的。

林議員富寶：

對。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龔科長清志：

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因為抽水站的人事成本都比較高，所以比較靠近的這兩個站汛期的時候，他們都會獨立去操作，也就是說每年的汛期…。

林議員富寶：

但是，局長，如果每個抽水站都是執行半年，那 OK！但是只有鯤洲抽水站的操作員，他們是執行半年休息半年，像新光抽水站是執行一整年，旗山抽水站也是執行一整年，包括手巾寮那邊也是執行一整年，為什麼只有鯤洲是執行半年休息半年？我在想，是不是你們發包出去的經費不夠讓廠商去執行這個方案？你剛才說人事費足夠，如果足夠，你們有沒有去監督為什麼會這樣？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龔科長清志：

我們高雄市抽水站的人事費一年差不多要 7,000 萬元左右，有的站會併站，就是非汛期的時候…。

林議員富寶：

不是，我現在要了解的是你們當初發包的時候合約是怎麼寫的？為什麼只有那一站是那樣的？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龔科長清志：

發包的時候其實有好幾個站都是併站的模式，因為旗山今年度的部分我們是用併站的模式去處理，明年度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研究看看，如果經費比較充裕，新光和鯤洲可以分別做一個獨立站來處理，可以來研究看看。

林議員富寶：

你怎麼做我沒有意見啦！主要是鯤洲和新光併站，鯤洲抽水站的工作人員他們在抱怨為什麼只有我們停工，還停到半年，我只是想了解一下我們當初發包的時候，你們的契約是怎麼寫的？你再跟我回報一下。還有，局長，有關旗美污水處理廠，那天我有向你提起，到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林議員富寶：

科長，請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科長，請坐。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旗美廠原來那個廠商跑掉。

林議員富寶：

對。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所以我們有一個緊急採購，讓這個廠能夠持續運轉，現在還順利地在運轉中。

林議員富寶：

順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我們緊急採購大概只有 3 個月左右，這 3 個月當中沒有問題。

林議員富寶：

沒有問題吧？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沒有問題。這 3 個月我們會再針對明年度的合約，我們會重新再來招商。

林議員富寶：

你那天說的勞資問題，應該沒有問題吧？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有問題，現在跟勞工局這邊也都談妥了，我們會把妥善處理勞工的部分。

林議員富寶：

沒有問題吧？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件事情。

林議員富寶：

不要讓那些員工因為以前那個老闆而領不到薪水，他們現在還煩惱接下來要怎麼辦？所以現在是高雄市政府接手管理就對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請議員放心，這個廠一定要 24 小時運轉。

林議員富寶：

對啊！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所以我們會讓這個廠和員工安心下來。

林議員富寶：

因為它的運轉，包括美濃的污水和旗山的污水，裡面如果沒有人操作，那些污水累積下來，事實上整個旗尾人都會很擔心。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所以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件事情。

林議員富寶：

拜託注意一下，還有龔科長，你們那個抽水站的問題再研究看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研究一下再跟議員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請教李局長，現在一般如果阻塞的一些水路淤積，我們怎麼樣知道他們淤積的狀況？是用哪一條預算去做？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清淤，議員是說清完之後？

林議員智鴻：

平常要怎麼知道阻塞的地方在哪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剛來的時候大概今年年初，過去一年多有一個下水道的普查工作，我們從普查的資料裡面去查出來，第一種來源。

林議員智鴻：

所以這是用哪一條預算做這件事情？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講的普查這是中央補助的。

林議員智鴻：

對啊！編在哪一個預算來執行這件事情？普查是應該平常就要做的吧！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沒有錯！

林議員智鴻：

所以你現在就應該知道哪裡是比較淤積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但是報告議員，我們其實有 600 多公里，還有 80 多公里還沒有普查，所以編在明年預算。

林議員智鴻：

意思是說要清淤的話應該是普查過後，知道哪裡比較嚴重先做清淤的工作。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當然普查是一個來源，第二個來源就是有淹水，有淹水之後也許普查沒有查出來。

林議員智鴻：

我現在講的是有淤積的地方，就是平常都要做，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是平常要做的事情。

林議員智鴻：

平常就要做的嘛！那我想要跟你請教 54 頁，這邊有一個 8,000 萬元，分別要為岡山、旗山、鳳山三個地方分案辦理，完成阻塞嚴重水路清疏，預計 120 公里，其中規劃設計費花了 800 萬元，這規劃設計費是要做什麼事情？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這個是區域排水的疏通清淤的工作。

林議員智鴻：

規劃設計是要做什麼事情？因為平常看起來是已經有做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這個還需要做一些測量。

林議員智鴻：

平常不是已經有在做了嗎？用其他的預算來做了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不是喔！因為每一年它會有淤積是會動的，河川的淤砂會動來動去，所以正常來講應該是在汛期前。

林議員智鴻：

這編了 8,000 萬元要做哪一條、哪個地方？不是平常事前就要做好計畫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汛期前，我們會針對區域排水的部分去做一個測量，測量看看是不是跟這個規劃報告…。

林議員智鴻：

我的意思是現在平常就在做這個事情嘛！測量去了解哪裡比較嚴重淤積的地方，平常就要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測量也是要有一個時間點，這個不是平常就要做，比如說汛期前我們會做一次。

林議員智鴻：

所以這個規劃經費跟平常在巡檢是不一樣的事情。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不一樣，巡檢只是用目視，但是這個叫測量，用水準儀去測量。

林議員智鴻：

這跟施工費不是有衝突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不是，這個是類似調查測量，調查測量出來還要再監造還要畫設計圖。

林議員智鴻：

這平時巡檢到底是用別的預算來支應，這個都是另外一件事情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是另外一件事情。

林議員智鴻：

那平常巡檢的目的是什麼？就變成多做了不是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不會啊！

林議員智鴻：

巡檢就是要趕快了解哪裡有需要，趕快來排定計畫啊！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平常巡檢也會有人丟垃圾啊！有臨時性的這種狀況要去處理，或是草長長啊！但是這個東西就是變成要斷面測量，這也比較貴。

林議員智鴻：

比較貴，那到底這可以做哪些路段？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我們會針對比較容易淹水的地方，或者是過去資料比較容易淤積的地方，我們會優先來做。

林議員智鴻：

你剛才說過去資料，就是代表說之前都已經累積下來的經驗嘛！哪裡會淹水，哪裡會淤積，都已經有測量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淤積就是汛期前後不太一樣，汛期前、汛期中、汛期後，其實台北市淡水河要求很高，汛期前、中、後都要做。

林議員智鴻：

我說這平常都有在做了，現在這一筆到底是？這就有一點重複做工的情況。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這個不會，因為河道的淤積，其實它是動態的。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是動態的，但是平常不是都有在巡檢嗎？所以知道它在淹水。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但是巡檢只是目視，這個測量是比較精準的資料。

林議員智鴻：

不是平常就有在做測量？這在規劃上面最後再施工就可以比較省錢不是嗎？可以只要花施工費就可以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有時候目視是看不出來的，這一定要做測量。

林議員智鴻：

平常為什麼不是用測量的方式？都已經出一個工了，如果你是用目視，好像

這個目視的結果沒有辦法採用在明年清疏，這不是做白工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如果目視發現到有淤積。

林議員智鴻：

為什麼不是平常的時候編列預算去測量，知道哪裡有狀況，隨時監控比較嚴重的狀況變化。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議員，目視是比較便宜但是可以一次看很多，但是測量比較貴啊！就是我們目視起來發現到這個地方有問題，然後再找這個測量來做。

林議員智鴻：

好，我懂你的意思。那最後一點時間我再請教一下 40 頁，這邊有寫到，要做鳳山區光復路道路改善計畫，這個改善計畫是指路面的改善計畫，還是整個側溝或者是雨水下水道…等等的改善計畫？1,000 多萬元喔！是不是可以再一分鐘好不好？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應該是中央補助的道路品質，這應該是側溝部分的改善。

林議員智鴻：

側溝還是要重新鋪路？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側溝跟重新鋪路都有，一起做。

林議員智鴻：

一起做，好，1,000 多萬元，大概什麼時候開始進行？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大概已經發包出去了，過年後才會施工。

林議員智鴻：

過年後開始施工。〔對。〕公里數大概多長？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170 個工作天。

林議員智鴻：

長度？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維新橋到中華街。

林議員智鴻：

維新橋到中華街。〔對。〕OK！是不是請副市長先去會勘一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把資料再給議員。

林議員智鴻：

明年過年後，好，謝謝！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過年後才施工。

林議員智鴻：

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請教今年度我們檢視的下水道，到目前為止總共檢視幾公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要答復還是科長答復？好，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今年的狀況跟議員和大會說明一下，我們今年的重點是放在清淤的工作，就是拿去年普查的結果來做清淤，清淤的過程中我們如果發現到對上下游還有疑慮的，我們就會跟著做一點附近檢視的工作。

黃議員文益：

所以今年是以清淤為主？檢視下水道並不是今年的主要工作？因為之前的中央營建署那筆經費，我們就做完全面的普查。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是三分之二左右，還沒有全部。

黃議員文益：

三分之二，那筆經費總共做了多少普查？做了幾公里？有沒有資料？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全部目前是 669 公里，我們還剩下 80 幾公里，84 公里還沒有檢查。

黃議員文益：

之前做 600 多公里。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目前有 600 多公里，還有 84 公里還沒有做。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們做 500 多公里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84 公里這部分其實是比较困難，有淤積。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想請局長正確精準的回答，今年我們並沒有去做下水道的檢視工程？最主要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也不是並沒有，我剛剛有說過嘛。

黃議員文益：

今年有做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今年做的檢視就是…。

黃議員文益：

我指今年度。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今年就是我們根據普查的結果下去清淤，或者是淹水的部分去清淤。

黃議員文益：

我問檢視，檢視啦！普查。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清淤的部分，清淤下去之後發現到周邊有問題的，我們就順便去做檢視，是用這種方式。

黃議員文益：

檢視多少公里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可能要回去統計一下。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拿到的資料，市長「港都政績·十月傳奇」裡面寫，完成了 585 公里下水道檢視，這樣子對嗎？如果照我們剛剛的對話，應該是不對，這 585 公里下水道檢視，應該是普查的結果吧？你今年有完成 585 公里的下水道檢視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成果是今年出來的嘛！

黃議員文益：

今年是清淤啦！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今年結束的嘛！這個工作是從去年開始到今年做完，500 多公里。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請教你，下水道的普查從幾年幾月開始？106 年還是 107 年開始？106 年開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106 年的年底開始。

黃議員文益：

106 年開始做嘛！107 年年底結束嘛！其實普查在 107 年就結束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其實目前還在繼續做，沒有全部完成，現在正在辦最後的期末報告審查。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啊！所以我告訴你要勇敢的面對市長所講的，585 公里完成下水道的檢視，這個是一個錯誤的訊息，這個是把前朝營建署給高雄市的經費拿來做普查，把這一、二年的全部算在今年，局長，這個是不對的！因為這是他的 10 月政績，代表說從他上任到 10 月請假之前的政績，我對這個非常有意見，因為在之前我就已經查到營建署撥了 1 億多元下來，要做污水下水道的全面普查，我們普查結果之後才知道高雄市原來哪邊有淤積在哪裡？所以才動用預備金去做增加清淤的工作，我覺得誰做了什麼事情都要說得很清楚很明白，不要含糊籠統，抹煞了大家協助的功勞，這以後沒有人敢幫助高雄市，明明就是營建署有撥了一筆經費下來，我們才可以很明確的知道，高雄市到底哪裡有淤積？所以我們才可以在今年快速迅速的清淤，這個是一體的也是連貫性的，所以在這裡感謝局長你回覆，我們今年的主要工作在清淤，之前這一、二兩年在普查，所以這 585 公里完全就是欺騙，我講的真的，很不客氣就是這樣子。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從今年做出來的嘛！報告議員，是今年做出來的。

黃議員文益：

那是清淤，不要再幫他解釋了。第二個，我要請教你，上次我在議會裡面有要求，因為愛河藻類很多，其實定點的曝氣功效不大。我也提案要求，你能不能跟市政府爭取預備金趕快再買一艘曝氣船，你當初也承諾我說曝氣船有其必要性，結果後來又回復說經費的考量、預算不足，所以你們根本沒有辦法在 109 年度添購曝氣船，是不是這個意思？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可能我們寫的文字不夠精準，對於愛河的容氧量不足，其實我很在乎這件事情，曝氣船是一艘功能很好的船，但是我現在想是不是還有別的方式。譬如說在愛河之星的上游，我們做一點倒流或加上一些曝氣，其實這個案子並沒有全部打死。議員，這個讓我們再研究評估一下。

黃議員文益：

因為你們給我的回復是這個部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可能寫得不是很精準，但是曝氣還是有它的用處，這個我們再來評估。

黃議員文益：

當然確實有它的功能性，所以大家都為了要整治愛河來努力，所以我們提供這個訊息給你，也支持水利局去跟市長，或者副市長爭取，其實愛河要長期整治，它也是需要一個可移動性曝氣的工具，那個曝氣船是一個很大的功效，那就交給你們專業去評估。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我們會來評估。

黃議員文益：

但是希望不要把一些不該花的預算花光了，該花的預算卻沒有錢去編列，這樣子是很可惜的，好，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捷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問一下，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這個就是鳳山水資源中心，對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請科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是的。

黃議員捷：

那可不可以講一下，為什麼明年度預算特別高，它是從 107 到 114 年，明年也編 13 億元，其他年度大概都是 2 億元、3 億元，明年是有什麼樣的工程要在那邊進行？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那個是針對每一年部分建設經費去做攤提的。

黃議員捷：

為什麼明年特別高啊！明年佔的總需求數是 44%，其他都還滿低的，明年是有特別要進行怎樣的工程嗎？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因為它今年整個二期工程完工之後，每一個月它可以提供 4 萬 5,000 噸的水給中鋼來做使用，今年一完工之後，變成一期跟二期工程加在一起來做攤提的話，它在明年會達到最高。

黃議員捷：

這個我上次去參訪的時候，也順便問除了中鋼之外，還有沒有想要讓其他的廠商來配合，或者是你們再生水的利用，還有哪一些廠商有意願嗎？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跟工業局來洽談。

黃議員捷：

這個部分希望你們繼續努力，畢竟再生水，其實滿有教育意義的，我知道你們也有辦很多環境講座，讓大家去鳳山的水資源中心做參訪，希望這個可以持續推動下去，也讓更多廠商來做配合。

另外，鳳山污水下水道的建置率，這個我已經要了很久了，不知道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給我們，因為鳳山還是有很多人不知道，為什麼隔壁已經做了，他們那一條特別沒有做，或者他們不知道接下來到底什麼時候才會輪到他們那一條巷子，然後到現在水利局也都沒有到地方上給出個計畫說，我們這一區是什麼時候做，所以鳳山的居民到現在都一無所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這個部分我會請我們承辦科跟議員再說明一下，整個鳳山區目前大概有百分之五十幾的接管率，剩下哪些還沒有做的，大概計畫的期程是什麼，我們會再跟議員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黃議員捷：

另外，之前我們去曹公圳，有一個防洪 50 年的計畫要向中央前瞻爭取水資源建設的計畫，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申請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計畫我們提報上去了，水利署正在審議當中。

黃議員捷：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議員順進發言。

李議員順進：

本席在這裡對預算沒有意見，我們支持，但是本席有幾點看法要來請教水利局，高雄市歷任的市長都把高雄市定位為幸福的城市、宜居的城市、安全的城市。但是這幾年來，我們看到積水那麼嚴重，我們高雄縣市從原來民國五十幾年、六十幾年就開始都市計畫了。但是都市計畫以來被編定為滯洪池、調節池，這種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的進度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最近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有發布了第三波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的公告，目前也都分別在都市計畫審議當中，高雄市政府讓我們市庫減少 37 億元的支出，還地於民，實現我們土地的正義。我想各單位都配合韓市長在執行，那些沒有使用必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趕快解編，還給市民朋友，我爺爺的時期也是公園，我爸爸的時期也是公園，到我現在這個時期也還是公園用地，我現在 70 歲了，我們的資產都快要變成遺產了，現在還是公園。

這一次我們很多沒有必要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都有大幅的在檢討，韓市長都有要求你們再檢討，唯獨有幾個局處沒有在做，而且你們都還有需求。我現在要問一下水利局長，我們編定的調節池、滯洪池，你還有多少沒有去開闢，你不要只說有需要，當都發局在問你們意見的時候，你們說有需要，你們說愛我，就只說愛我二十幾年了，你們又不負責，不然你也來娶我，不然你拿聘金來給我，不然何時要有一個落日條款，你們只會說愛我，你會負責，你要負責什麼？我爺爺的時期也是調節池，我曾祖父的時期是調節池，我爸爸的時期也是調節池，我現在這個時期也是調節池。人家都看到各地在解編，還地於民，當然這要有條件的，所以我現在要問局長，我們八年 8,000 億元的治水預算，以及我們前瞻的預算，你有沒有用在調節池或者滯洪池的開闢？你要趕快讓人家開闢，你要趕快把地還人家，人家也是有條件的，人家要繳代金，人家要繳土地給你們市政府，你們市政府可以無償去取得我們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然後一部分的地就還給居民。如果滯洪池不需要那麼大的，你就把它調整為小一點。八年 8,000 億元的治水預算，你用在調節池上的預算是多少？我們的前瞻計畫，你有多少經費是花在調節池的徵收跟開闢？

局長，你不要只說愛我，但是你要負責，你不負責的話，那個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地主，尤其是我們調節池跟滯洪池的地主會產生很多民怨，他們對我們市政府會不諒解。人家公園在解編，沒有必要的用地，少子化後學校沒有用的地也解編，然後交通用地、停車場用地也解編，只有你的調節池都不動，你也不徵收，你也不跟人家負責。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其實我上任之後，我解掉一個壠埔的滯洪池，議員所關心的那個部分大概是鳥松這一帶，我們這兩天會開會。議員所提到的落日條款，我覺得很好，我們可以討論一下，譬如說訂一個五年是不是可以去執行，如果可以我就把它留下來，如果不行我們就看是不是要還回去，我想這個來當做我們評估的標準。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調台南、台中、宜蘭、桃園的資料，他們都有訂落日條款，我不跟你徵收，我現在有需要，但是我幾年之內要跟你徵收，你一定要給居民一個交代，他好設法他的土地要怎麼來維護，你們要趕快跟他解編，我們有公共保留地，我們又有抵費地可以取回，又可以增加房屋稅、地價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相信議員伙伴們都很關心水利的問題，剩下兩天半可以審預算，還有十幾個局處沒有審，如果再繼續這樣討論下去，我相信我們的預算都沒有辦法通過，預算攸關高雄市的市政建設、社會福祉，所以我提議停止討論，就直接表決。你們都已經清點 7、8 次了，大家也都知道，因為這都有會議紀錄，我們就直接表決了，講了這麼多，如果真的有問題，麻煩局處首長私底下書面答詢就好了，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曾議員。本席請問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人針對水利局的預算要做刪減的？請舉手。林議員于凱針對水利局科目：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頁數是 83 頁到 92 頁，污水下水道建設採購，需於合約中明訂「針對資料回報不確實」之罰則，以確保接管資料回報正確性，提高污水費徵收之準確。各位同仁針對林議員于凱所提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針對林議員于凱的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針對水利局整局的預算，剛剛本席有詢問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同仁要做刪減的？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針對水利局文字要修正，請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把要修正的文字做說明。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針對水利局的預算，在第 38 頁、51 頁、52 頁、89 頁的說明欄裡有一些錯落字，請水利局注意一下，行政院農委會有補助辦理預算，辦理水利會專業區外農田水利會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有年限限制，但你們年限都沒有寫，直接就補

助茂林區公所辦理魯木斯段及情人谷灌溉管線設施工程有 430 萬，你們一定要寫年限，如果沒有寫，有可能是 106 年…，107 年度補辦預算，我就不再重複講，水利局各業務主管爾後要認真負責做詳細的檢查，因為年度沒有寫，真的是差很多，謝謝，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跟曾議員俊傑先抱歉一下，因為剛剛本席有先徵詢要刪減預算的議員同仁可以發言，請李議員柏毅發言。

李議員柏毅：

今年 7 月在右昌的水患，局長，你也去了現場，你也給了承諾，包括在 9 月的時候，你還說給你一點時間來針對右昌居民的補償，你有沒有具體的承諾了？第 39 頁針對內政部營建署的補助，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工程第二期，一共 3,500 萬營建署補助 2,730 萬，高雄市政府 770 萬的部分，我用選區民眾的問題來問你，你對於今年度所造成淹水的補助，到底有沒有方案了，這個不只你，包含韓市長也在議會公開講過年底要給我們一個方案，請問你的方案出來了沒有？如果沒有，請問我們怎麼支持你的預算？局長，這是第一個問題。

既然主席剛剛說今天水利局的預算要一起審，我也請局長說明，鐵路地下化左營段，今年度做了什麼樣的變更？讓今年度原本年終必須要通車的新莊一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包，請你跟民眾說明，做了什麼樣的變更？是綠廊的什麼變更拿掉了，還是怎麼樣，請你清楚的跟市民朋友做說明。如果你對右昌今年淹水的補助，可以給我們合理的說明，我們可以讓這筆預算合理的通過，但是你承諾的東西如果沒有給我們說明，我們認為這筆預算必須要保留到你跟右昌居民說清楚再來通過，好嗎？局長，請你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簡單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補助方案，議員講的是水閘門的補助方案，是嗎？

李議員柏毅：

不是，今年度對於居家有淹水 50 公分標準的補助賠償。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今年是採用中央 50 公分以上的標準。

李議員柏毅：

所以還是 50 公分嘛！你對於我們選區議員的爭取，包含我跟陳議員的爭取…。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開過兩次會，第 2 次會議的結論大概是我們建議中央修改標準。

李議員柏毅：

第 2 次會議是什麼時候開的，你答應我們的，你有開嗎？什麼時候開的，你現在給我一個回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11 月初。

李議員柏毅：

你沒有跟我們講啊！現在居民還在等嘛！不是過了就忘了，所以你必須要給一個回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有忘。

李議員柏毅：

你忘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有忘。右昌跟美昌現在有一個規劃檢討案，我們發現狀況是非常的糟糕啊！下水道有逆坡的現象，而且管徑大小不一，也有錯接，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蒐集所有資料當中，正在研擬一個整體的方案。

李議員柏毅：

所以你現在清楚的跟我們這一次受災的民眾講沒有，就是維持原本 50 公分，如果沒有達到就沒有賠償。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其實我們正在上簽一個補助。

李議員柏毅：

還在上簽。市長不在，你上簽去哪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補助我剛講水匣門的部分。

李議員柏毅：

我剛跟你問的問題是淹水淹進去 50 公分以內，你到底有沒有正面的回應？補助 5,000 元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我們開過會議，大家研究的結果是修改補助的辦法。

李議員柏毅：

沒有誠意嘛！陳議員跟你質詢過好幾次，你都沒有回應。主席，這從 7 月講到現在了，沒有回應啊！現在預算也審到這裡了，也審到水利局了，你也給個

回應嘛！不然怎麼審？要保留嗎？要認真繼續來審這一條嗎？我尊重國民黨團認為說後面還有很多預算，但是這一筆整個局的預算攸關明年度到底市政府水利局怎麼樣對區域排水做一個很好的改善？今年度已經發生過的，怎麼樣跟市民做一個回應？地方無黨籍的議員問你，無法處理啊！，我再代表民進黨黨團來問你，無法處理啊！怎麼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柏毅，針對 39 頁這一筆預算，你提出的質詢局長好像沒有仔細的答復，本席建議這一筆預算先擱置，好不好？有沒有意見？李議員有沒有意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是補辦預算。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先擱置一下也 OK 啊！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再跟議員做詳細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曾議員俊傑所提出要表決，我們請議事組人員清查在場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46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同意水利局預算全數通過的請舉手。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主席，其實我們對於預算應該都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跟我們講清楚會比較好，這樣對高雄市民也比較有交代。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目前舉手贊成的人數有 31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舉手反對的議員有 14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在場的議員有 46 位，贊成的 31 位，反對的 14 位。水利局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繼續請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17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請翻開 17-17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看第 8 頁至第 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21 萬 7 千元。第 10 頁至第 11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預算數 11 億 8,560 萬 2 千元。第 12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預算數 1,978 萬 2 千元。第 13 頁，債務付息，預算數 1 億 2,854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黃議員文志全數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主席，大家都知道我們小組的精神，我們在這邊已經討論過很多次，為了能夠順暢的審查預算，我要提出停止討論動議，訴諸表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副議長，我想先確認一下，今天和明天剩下兩天多的會議，我們要怎麼去進行？我覺得大家要有共識，不然這樣吵吵鬧鬧，對議會、市民、市政府都不是一件好事情。

主席，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不是只有刪除才能發言，這個真的要拜託您。因為我們知道市政府的預算，其實有很多地方上期待的建設是沒有納進去的，市政府的首長對於他們自己預算的說明，甚至對未來地方上所期待的，他們也不見得了解，不是只能說「你要刪除的，才能發言」。主席，這個千萬不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在你們發言之前，本席有沒有先讓你發言詢問，有沒有？

邱議員俊憲：

我先會議詢問，我先講完。主席，我不是在怪你，我是說拜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剛剛為什麼講不實在的事情呢？

邱議員俊憲：

什麼叫「不實在的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不是已經先詢問了嗎？本席已經讓你先詢問了，有些議員不針對預算來詢問。

邱議員俊憲：

哪一個地方不是針對預算，你可以制止那個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你要先詢問會議，就讓你先詢問。

邱議員俊憲：

我現在先詢問會議，如果大會要決定說，如果是一讀會小組已經審議過了，在二讀會大家都不能發言，這樣我們開大會做什麼呢？主席，這個很多的原則不是這樣子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從頭到尾你又要講不實在的話，你每一局都有來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才就有人做這樣的主張，主席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每一局本席不是都有讓你先發言嗎？

邱議員俊憲：

主席，你現在是在一言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再講不實在的話，本席也不請你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哪有不實在！不讓大家討論的是別的政黨。剛剛這個議案才剛宣讀，大家在大會裡面連一個字都沒辦法發言討論，就要訴諸表決，大會明明就還有時間可以去討論，然後主席貼我標籤說我說話不實在，我每天都在這邊陪你開會，你也知道不來開會的是誰！我只是期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不是每一局都有詢問嗎？我不是每一局都有請你發言嗎？你為什麼說都沒有在討論呢？

邱議員俊憲：

今天進行的議程，剛剛看到的就是這樣的呈現。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剛剛為什麼…？

邱議員俊憲：

所以主席你要去處理這樣的狀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要問什麼問題就趕快問。

邱議員俊憲：

我們這樣子做對高雄市議會是一種傷害，對高雄市民也沒有幫助，要護航市政府到這種地步，大家要對自己負責。我要確認的是，今天的會議，國民黨團每一案都是要這樣，連討論都不討論，就要訴諸表決嗎？是這樣子嗎？主席，你允許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嗎？因為他們提出來的動議，依法你就必須處理。他們人多，變成來自不同選區的議員針對這些預算案有任何意見時，就沒有任何發言的空間和時間。主席，我的會議詢問是我們今天要怎麼去處理這些議案？國民黨團總召，當你們占少數時，你們清點的次數也沒有比較少。〔…〕好，我們各自都有表達。主席，我的意見大概就是這樣，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今天二、三讀會民進黨團也全數出席，國民黨團要支持各個局處的預算，但民進黨團秉持理性問政的態度，在教育和民生問題，包括建設預算，也都全數支持。既然有很多議員沒有辦法在一讀會參與各個部門審議，那麼進到大會的二、三讀會，主席，我想議員也要本於地方選民的請託，也必須讓議員有充分的發言。我身為民進黨團總召，如果議員問政不理性，超出預算議題的發言，我們也都私下去做最好的溝通。針對各局處的每筆預算，我們也都支持到底，最後剩下不到幾天的時間，今天的局面，我想也是大家所不樂見的。當然國民黨曾總召或許這麼想「過去民進黨執政也是這樣處理」，現在換你們執政了，民進黨也是照本宣科，我想大家就回歸理性，主席主持議事也非常資深，民進黨團並不是要杯葛，只是想要表達意見，未來讓各局處首長在預算推動時，可以更加順利、更加符合民意，本席表達以上意見。主席，不要再因為這樣，大家又有一波不理性的衝突，應該本著二、三讀在議事廳，讓所有議員充分發表他的意見，我們全力支持你，我們也希望主席不要再對我們黨籍所有的議員，做出不准發言或停止發言的決定，我想這是萬萬不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我從來沒有阻止你們發言，我都讓你們暢所欲言，因為有議員提出不同的意見。好，我知道你的意思了，請坐。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剛才我們總召的時間還沒有結束，還有 2 分 40 秒，主席你就打斷他的發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你要不要發言？還是要讓韓議員賜村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可以排他後面，我們尊重啊！剛才還有 2 分 40 秒，是不是先延續一下？一共有 5 分鐘，因為我們總召欲言又止啊！還有一些話要講，我們尊重 5 分鐘的發言權，是不是請時間回復一下。總召，還有 2 分 40 秒可以發言，計時一下。主席，先給我們總召發言，因為他代表我們黨團發言，你先讓他講，若是不講了，你才可以停止，他還要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然你的時間分給他講，好不好？

陳議員明澤：

沒關係，但是你要讓我們總召先講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本席質詢的時間還沒到，我也才講一半的時間而已，你就馬上切掉，剛才你說你沒那個意思，每一次議員在質詢，你有主席的權利，你就把人家打斷，這樣我說有什麼不對嗎？不能這樣子啦！主席，我們要秉公處理，我們民進黨團對於這次的預算審查，我們和曾總召及所有國民黨的議員都很理性，大家都為了選區的責任，大家在議事廳…，一筆預算 13 億，你一下子就讓他通過了。局處首長和科長都坐在這裡，我們也希望未來預算通過後，你們能好好的去執行，執行率能高一點，可以更貼近民意，這是民進黨團所要表達的，哪有連這個都不給我們講的。主席，不要這個樣子，我語重心長的在這裡表示，讓每一位議員能夠充分表達，我們不會故意拖長議事，我們也不會因為剩下沒幾天，怕審不完，來做議事的杯葛，我們絕對不會這樣，我們絕對是理性的問政，在這裡向主席掛保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想我們議員同仁在選區都是非常認真的服務選民，應該是對於該局沒有意見的時候，才沒有到議事廳來開議、審查預算，對不對？所以有出席的，我們都盡量尊重，讓大家一直暢所欲言，有二次發言、三次發言，你怎麼說本席不讓你們充分討論呢？之前都充分討論，那你們一直要清點人數的又是誰？你們講話為什麼都不按照事實講呢？本席每天在這裡主持會議，也一直讓你們暢所欲言，你們又要講不實在的事情，全高雄的市民都在看我們的轉播…。

陳議員明澤：

主席，我們要公平處理，你剛才講的是議會的一些流程，剛才劉德林議員提出的停止討論的意見我發表一下，他們才剛開始要討論而已，我認為還是要經過議會，大家來討論。因為交通部門，對未來高雄的施政有前瞻性的看法，或

者一些經費不足的地方，或是該刪減的地方，經過議會的議員共同來討論。主席，因為剛才韓議員還有 2 分 40 秒還沒講完，他都用到我的時間，再麻煩把時間加下去，我現在開始講。我針對剛才劉德林議員提出停止討論，這個案子我是反對的。第二個部分我要講的是，因為我也舉手好幾次了，我覺得主席可能是沒看到，拜託大家舉手時，手要舉高一點。針對我們的捷運岡山到路竹到湖內這麼重要的…，你要我們停止討論怎麼行？我針對捷運系統…，我看到第一階段就少了 5,000 多萬，第二階段…。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明澤你現在是在詢問捷運局的預算嗎？〔對。〕那你先請坐一下，本席先處理劉議員德林提出的停止討論動議…。

陳議員明澤：

主席，權宜問題，他是停止討論，我是權宜問題，這是關係到百萬市民整體的權益，所以是權宜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你提出權宜問題的內容是什麼？請說。

陳議員明澤：

因為停止討論影響到整體的權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對啊，所以本席要先處理停止討論的問題。

陳議員明澤：

權宜問題先處理，權宜問題優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的權宜問題是什麼內容？

陳議員明澤：

權宜問題就是我們要繼續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給你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明澤：

主席，你現在要處理停止討論跟權宜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劉議員先提議，所以我們要先處理。

陳議員明澤：

不是，停止討論影響到我們的權益，權宜問題大於停止討論，請主席裁示一下。權宜問題關係到整體百萬市民的權益問題，停止討論只是我們這邊停止討

論，所以百萬市民的權益比較重要，所以請主席…，停止討論問題非常嚴重，他會影響到我們的權宜問題，請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明澤提出權宜問題要繼續討論，有沒有人附議？吳議員益政要發言，我們讓吳議員益政先發言。

吳議員益政：

那個權宜問題…，不管誰執政我永遠都是在野黨，不管是議會或是市政府都是如此，這十幾年來我看到議會…，基本上每次議會要認真討論都不夠，不管任何人都不夠，所以一讀會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一讀會專業的審查…，就算議員不在那個委員會，他也有很多意見。每次有選舉的時候，都把選舉的表決及預算整個過程，用自己政黨的利益去解說，但是在認真審查的時候，實質上卻沒有。但是如果認真審查，時間也不夠，我們認真講，不是說哪個黨怎樣…。所以我建議各黨的各位議員，其他沒有意見的，大家就先同意，有意見的，看是哪一個項目就先抽出來，而且實質討論，哪一些必須在大會裡面討論，給市民知道這是重要的議題，讓大家都知道有哪一些。我們還有一天半的時間可以把這些充分的表達，但是沒有意見的部分，大家都有共識的先讓它通過。有意見的，你先把它挑出來，要在這邊表達的，也在這邊挑出來，建議大會讓大家有時間，容許有爭議的或是所謂重大的議題，包括哪些議題是重大，有共識的在這邊表決、表達。如果沒有經過這樣細緻的處理，開會也清點，清點完時間不夠的時候，到最後一定是執政黨要表決，表決時大家又各說各話。到時候我就看到 LINE，兩邊傳來傳去、罵來罵去。我都不好意思講，如果我要講，大家被我講到臭頭是剛好而已。所以我們很認真的去處理我們的預算問題，時間不夠是正常的。

我建議大家可以休息一下，把大家的意見，有哪些部門是重要的你先提出來，就是把這些列出來、唸一遍，除了這些以外，其他沒意見的先通過，我們還有一天多的時間可以處理很多的爭議，所謂重大要讓市民知道的議題，各政黨、各議員都可以對自己最關心的議題有時間表達，否則敲槌通過後，明天一樣又開始了，搞不好 LINE 都做好了，準備要吵架和打架，到時候只是各自選民各自取暖而已，這樣對我們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高雄的建設都沒有實質的意義。我希望在理想和時間的限制下，我不是說大家不認真，愈認真時間愈不夠。那要怎麼辦？如果都不討論，全部都表決也不對。所以是不是把有意見的挑出來，這是本席的建議，大家聽聽，尊重大會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講 1 分鐘就好，因為也是要給我們這些不藍不綠的議員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這次有很多新的議員第一次參加完整的預算會期。過程當中因為很多次清點人數，導致沒有辦法開會，現在我們必須在最後兩天審查 11 個局、加上附屬機關決算、加上法規提案，時間上根本來不及。我在這邊提議，我們還有臨時會的空間，審不完的是不是我們用臨時會的方式來處理？以上是我的提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想經過大家的協商和共識，我們還是尊重各位對審理預算的意見，也請各位針對預算儘量表達你們的意見，大家請聽清楚。我想高雄市民都知道，我們高雄市議會每一位議員對於自己該選區的選民，都非常努力認真地在服務；他們也都知道我們整個議會，對於我們高雄市未來的發展都非常的關心，也希望預算審理得非常順暢，讓明年 1 月 1 日以後，市府各局處都可以確實執行這個預算，把預算執行好是全民之福。本席也建議等一下發言的議員，對於該局或哪一筆預算有意見的時候，請精簡的提出來，因為我知道各位議員都非常認真，預算送達我們各位議員服務處，我們都已經很認真地看過了；也請各位議員發言的時候，一定要針對我們全民的福祉來討論。針對捷運工程局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我簡短發言，第一個問題請教捷運局局長，之前大寮機廠那邊有租賃給興得利，興得利公司沒有完成水上樂園的開發案之後，目前土地承租的合約還繼續走嗎？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是捷運公司出租的，它是依照開發的契約要找共同開發商，但是我們每個月會跟捷運公司收取相關的租金費用，所以這一筆金額還是繼續在收；但是它跟廠商之間，因為它有另外一個，包括他們之間的關係繼續在執行。

林議員于凱：

我請局長去詳細的了解一下，因為我知道今年 5 月份，捷運公司已經跟興得利公司解約了，我現在要問的是，那麼這筆租金有沒有收回來？它該付的租金有沒有交給捷運公司？局長，這個你要回去了解一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契約是他們兩造的，但是我們跟捷運公司收的費用一定會收，它是每個月會

繳給我們，這筆費用是有收的。

林議員于凱：

所以捷運公司每個月都有按時繳租金給你們？〔沒錯。〕第二個問題，你看像大寮機廠原本有開發案，現在就沒有辦法開發。我們捷運紅線、橘線其實有很多 TOD 的開發案，到目前為止沒有按照原定的期程在進行，我就懷疑之前捷運局說，短期償債可以達成並且可以永續經營，可以依據周邊土地的開發利用去逐步回收。這個部分我認為捷運局是不是有高估自己在 TOD 的獲利空間？目前 TOD 的狀態是不是有符合當初設定的目標？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紅、橘線是由高雄捷運公司依照兩造契約，由它去開發的，每一年它只要有盈餘，會把營收的一半繳給市政府，市政府再去繳相關當年因提前移轉的資產，我們要編列一億多的利息，這個部分是有做的。至於 TOD 本身是捷運公司自己開發，整個開發的效益就放入它本身每一年的盈餘。我剛才講一半以上的盈餘要上繳到市府，從去年它開始有盈餘，它上繳到市府差不多繳了四千多萬，這個部分就挹注我們本身利息的費用。

林議員于凱：

是否符合當初你們捷運局設定的獲利期程？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當初把整個土地的開發利用估得很高，所以你會覺得捷運的紅、橘線可以在短期內達成自償的比率，但是明顯的就是你們自償率不符，因為這在 107 年審計部的決算報告裡面有提到這個狀況。既然捷運局是捷運公司的股東，你們有派駐常董在裡面，那麼局長應該對裡面的償債計畫非常清楚，不要說編了高的償債，但其實你們在土地開發上根本沒有辦法回收，這個狀況審計部是有糾正過你們的。〔我了解。〕所以局長更應該要清楚掌握捷運公司的財報狀況，不是捷運公司有交錢給你們，你們就不管了，我覺得這個到時候會有麻煩和問題，因為它的債務沒有辦法平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也一直在督促捷運公司，像北機廠部分，目前它有一個秀泰影城會在那邊成立，來增加它的收益；另外高雄醫學大學在那邊也有設立岡山分院，這一塊就挹注我們的…。

林議員于凱：

最後問一個問題，因為輕軌已經延宕了，對不對？原本預計今年底要做二階的施工，可是在上次的質詢裡面就知道，它最慢有可能會拖到兩年之後才完工，那麼周邊 TOD 的開發，你們有沒有從你們今年度短期償債的項目裡面扣除？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在 10 月 2 日的專案報告裡面有提到，整個輕軌本身東臨港、西臨港可以施作的部分就繼續施作，那個部分也是有增加一些效益。

林議員于凱：

我的意思是說原本北邊大順路那一條有很多聯開計畫，〔沒錯。〕現在暫緩了嘛！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他們的計畫是繼續進行，但是我們公告 TOD 的效益還是有效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繼續在做；但是 TIF 的部分，本身地價稅和房屋稅每一年都有編列費用，那是由財政部所編列出來的，所以這一塊還是不會終止的。〔…。〕沒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裁示是對的，讓議員都能夠表達我們對預算應該有的看法。針對捷運，我請問局長，在岡山到路竹延伸段的第一階段，我們的經費本來是 2 億 5,800 萬，為什麼上半年度我們減列了 5,200 萬？還有我們第二個階段有增加 3,700 萬左右，我們在捷運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預算的執行為什麼落差這麼大，你能夠解釋一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岡山一階本身，因為我們當時預估的期程是比較早的，原則上去年才開始動工，所以我們一部分跟中央爭取預算，像我們明年度就有爭取；另外一方面是今年的保留款也可以留到明年來用，所以這一塊是不會有…，因為我們是依照工程的進度來編列的；那岡山二階本身我們也編列，為什麼？因為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以前行政院批核之後，我們希望明年 7 月 1 日之後就可以動工，只要如期動工，後面就有這些費用可以支付出去，所以是依照工程的進度，因為我們執行預算希望能夠達到 100%，這個是我們以往做公共工程建設…。

陳議員明澤：

跟我們整體預算沒有落差。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有落差，因為它是逐年…。

陳議員明澤：

就是第二階段到路竹的地方都沒有減少。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陳議員明澤：

我請問現在第二階段是到路竹，我們什麼時候完成？在預算上這樣編列會不會不足？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一塊我剛提過，這個禮拜國發會會開會討論，只要國發會核定之後，只要行政院在今年年底批核，這個預算就確認了，我們就可以辦發包，發包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在 7 月之後就能夠馬上來動工，所以整個預算就依照這個來調配，那後面年度的預算，因為我們整個二階的預算是編列到路竹，我們在報交通部的時候也都有編列好了，至於說後面兩個站目前是看公路總局，如果在明年年底，它那一塊的計畫核定之後，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就會送過去。

陳議員明澤：

延長到我們的湖內，路竹到湖內這個是另一個階段再爭取。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那是到第三階段，但是我們是把它放到第二階段的一個擴充條款。

陳議員明澤：

擴充條款在整體的爭取上，你認為有沒有問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爭取上預算是沒問題，因為本身的預算已經核在那邊了，主要是我期程上面的開始啟動點，所以我們現在就一直跟行政院爭取，希望它今年年底核定，接下來我們後面就會辦理相關的招標跟發包，我希望明年 7 月 1 日這一塊就可以開始來動工。

陳議員明澤：

我對這個預算是沒有問題，也不刪減，最主要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期程上，還有從台南高鐵到我們整體科技廊道，我們這一條路線中央有沒有整體做一些看法跟規劃？跟台南市的捷運局有沒有做溝通，你的看法是？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跟議員報告，我們打造的當然是台南跟…，高雄本身我希望打造一日生活圈，所以我們也有去拜訪台南市政府，他們也有提幾個意見，我們後續在整體路網規劃的時候把他們的意見併入，希望從高雄可以延伸到台南，這也是我們的想法。

陳議員明澤：

之前我有給你建議，我們應該從台南高鐵銜接到…，我們希望是路竹沒有錯，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從湖內接過去，最主要就是我們湖內以後也會通台南，那台南剛好是下個階段的規劃，我們湖內這個點非常漂亮，因為它也是從省道經過的，是這條省道的起端，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湖內北邊，銜接點從台南高鐵拉過來這裡，時間相差不到 1 分鐘，預算損失幾百億元，希望你可以參考一下，謝謝主席，謝謝。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好，了解，這個我再跟議員來參考，我們一定是積極來運作、積極來爭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捷運黃線我們 109 年度編列了 20 億元左右的預算，我想簡單的請局長報告一下，這 20 億元我們今年度、主要的工作項目，然後上次我們開了很多的說明會跟公聽會，好像很多民眾對於捷運出口的位置都有意見，這樣子如果再做更改，對於整個 109 年度我們要執行這些計畫的時程會不會有所拖延到，請局長簡單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謝謝黃議員對於黃線的關注，原則上不是編 20 億元，我們是編 5,000 萬元。

黃議員文益：

5,000 萬元。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5,000 萬元，當然這 5,000 萬元是從中央，我們歲入的時候是從中央挹注到我們這邊的歲出，我們最近會做相關的問卷調查，針對鳳山地區那兩條路線到底是哪一條路線，原則上我們明年主要是做整個基設費用，基設裡面就包括了剛剛，如果有路線出來之後，我們後面會來做相關的規劃，因為後面還有綜合規劃，還有環境影響評估，這個耗時依照一般的捷運至少要三年左右，所以整個預算最快至少也要三年之後才會來編列。

黃議員文益：

所以整個時程不會…。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時程不會…，當然時程我們還是希望在 117 年能夠通車，因為這個潛盾隧道一挖可能要五到六年，所以這個是很耗時間的。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看了你們上面這些相關的歲入跟歲出，這邊主要要辦理的應該是中央補助高雄市的一些大眾運輸，可能是黃線、岡山路竹延伸線等等的路線，對不對？都是做這些大眾運輸捷運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范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我們主要有三大建設，岡山路竹一階、岡山路竹二階跟黃線的規劃。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如果這些大部分都是中央挹注我們高雄市，要趕快來進行我們大眾運輸系統的整個規劃以及延伸，我想這個是市民所樂見的，針對大眾運輸的部分，全體的議員都會非常的支持。如果捷運的延伸經費是中央補助，我們支持，我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本席這邊有另外一個問題要提醒你，目前吵得沸沸揚揚的就是有關於輕軌二階的部分，當初我們辦了一個專案報告，但是你們有一點語焉不詳，現在搞的當地民眾人心惶惶，所以本席要附帶建議你，針對輕軌二階經過鼓山的美術館路線、左營路線，甚至三民區路段的大順路路線，當地民眾的聲音必須一定要完全納入你們的評估意見結果，要充分保障當地民眾的心聲，不可以貿然沒有經過當地民眾的同意就去做，所以一定要去討論更改其他的替換路線，我們希望對當地人民的生活衝擊要降到最低，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要去考慮其他的替代路線，因為原路線對民眾的影響是非常非常大的，可以保證充分的尊重當地的民意嗎？你只要講這個。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是很傾聽民意的，所以我會尊重民意，比如說黃線我辦了5場的公聽說明會，就是要聚集大家的民意為主，所以輕軌二階也是一樣，本身這條路線就有爭議了，所以我們還是傾聽民意。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局長我們要聽到的就是這個，一定要充分保障當地居民，我們支持大眾運輸系統，但是不能夠讓錯誤的規畫衝擊到當地人民的生活，並且阻礙了高雄的進步，如果會造成交通亂象、交通阻塞、交通大打結，可能交通會有很多疑慮的話，你們一定要充分傾聽民意，不可以貿然的來做，好，如果這樣

的話，本席就認為這些針對於捷運其他的經費，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可以停止討論、表決通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美雅，我們不要再說停止討論，我們還是聽一聽議員的表述，然後請他們儘量的簡短針對預算來發言，如果到最後有爭執，我們再來表決，這樣好不好，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我兩分鐘就好，局長這個預算書最後一頁其實是中程資本支出計畫裡面，把捷運黃線的一些概算從 107 年度寫到 113 年度，所以剛剛黃文益議員才會有提出，為甚麼看起來在中程資本計畫支出的概況表裡面，明年度寫的概算是 20 億元，但是預算書裡是沒有編的，可能等一下請局長跟大家說明清楚，因為看到你只有編了 5 千萬元而且是在規劃的部分，那我們也知道現在黃線大家都很在意，也希望它動作快一點，但是剛剛局長你有說綜合規劃裡面要做環評、都市計畫變更等等，這一些其實要花兩年到三年的時間，怎麼樣更同步的趕快去做處理？看起來幾場公聽會，黃文益議員、我及很多議員都有去參與，我們第一步遇到最大的困難，現在看起來也還沒有很具體確定下來，就是定線，線路好像還不是那麼的確認，因為有些議員有意見想要去更改一些站體的位置等等。局長，這個部分能不能再跟大家說明一下，明年 5,000 萬這樣你能夠處理到多少的事情？

最後一個，很多場公聽會有很多居民也反映這件事情，其實跟交通局有關係，黃 1、黃 2 先導型公車，現在公車的頻率跟走的路線也不那麼完全符合需求，未來捷運會即將要去處理的，我們隨著時間的變化應該要更快更大量去養這些運量，才不會有這種慘痛經驗，捷運蓋好了，結果大家使用習慣沒有建立起來。所以請局長再說明，預算書最後一頁中程資本支出裡面，或這個應該做適當的調整嗎？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一頁應該是這樣，當時爭取計畫的時候，本身就有一個分年預算，你要看到起始點是在 107 年，但是我剛剛講過，我們目前因為期程比較慢，所以原本在明（109）年編列的預算要往後延。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一張表應該要隨著延後去做調整才送進來，附在預算書裡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好，我了解。

邱議員俊憲：

因為這樣子會讓大家誤會，好像明年開始就要編 20 億實際上的工程預算，這個真的會讓大家誤會。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的期程我剛剛講過，我們會往後延差不多三、四年，約 117 年，所以我們最近的說法是 117 年，這個表我請他們再更正。

邱議員俊憲：

可能要再更新一下，從這個表可以看得出來，預算的高峰支出會是在未來後面那幾年。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邱議員俊憲：

財務怎麼去籌措？剛剛很多議員也提到 TOD、TIF 等等這些，我還是要建議跟拜託你，就是黃線有一些土地可以先開發的，綜合計畫還沒定之前，有一些可以先處理的趕快先處理，民政局、財政局大家都很願意幫忙，包括機廠未來預定地等等，這一些土地比較大的可以做一些處理。以上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第一個，我也是想要問輕軌，上一次我們討論輕軌討論很久，非常多議員都有問，捷運局還是沒有給出一個明確的結論，甚至你們在 12 月 4 日的新聞稿還特別出來澄清說，這個只是專家學者的初步建議，並沒有決定要維持原路線繼續施作。請問當天我們的討論到底是在討論什麼呢？我們討論到最後不就是希望捷運局給出一個明確的結論，你們至少有一個初步的方向吧？當天葉副市長也是跟我們這樣子說，他也是承諾，所以就是照原本造街的計畫，其實路線還是本來那一條美術館跟大順路，不是嗎？為什麼你們又要特別發一個新聞稿澄清說你們沒有決定要維持原路線繼續施作呢？等於是當天的討論完全沒有意義，因為你們最後又推翻自己的結論，這個是我非常有疑慮的。到底我們當天討論出來，每一個人人都問了，然後花了一整天，結果你們最後還是發一個新聞稿推翻前面所有議員的詢問？另外，就是黃線的部分，我想問，問卷調查的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就是要走五甲路還是走保泰路？先從第一點說明好了，就是你們現在到底要怎麼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一直強調說，那一天專案報告我們的專家學者本身也花這麼長久的時間，他給我們的初步建議就是這個樣子，我剛剛也講到整個決策的初步建議，第一個，大南環沒有爭議部分繼續施工，這是他們給我們的一個原則。第二個，爭議路段，我們要透過造街跟輕軌的說明會，我們要跟當地居民說明之後，我們再看看後面輕軌要怎麼去跟我們的造街來配合。第三個，就是往北延伸到整個左營高鐵。

黃議員捷：

沒有，你那一天不是這樣說的，你那一天是說一部分造街之後，輕軌就會並行施作。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沒錯，所以我剛剛講我們有階段性，第一步，我們要當地居民參與…。

黃議員捷：

你的新聞稿為什麼要這樣寫？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因為新聞稿有些媒體誤解以為依照原路線，我要跟議員講到…。

黃議員捷：

我們的造街就是照原路線，這個部分可不可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原路線原工法，我一直強調原路線原工法是錯的。

黃議員捷：

局長，你要記得你們當初答應 12 月底就要告訴全高雄市民，到底輕軌要施作的方向和路線是什麼，而不是現在說這是專家學者的初步建議，市府到現在連一個態度都沒有。這個請你們要再明確告訴全高雄市民，到底你們要做什么，可以嗎？不要再推卸責任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沒有推卸責任，我剛剛已經講三個決策一個目標了。

黃議員捷：

不是啊，你們的澄清稿就只是在告訴市民說，我們沒有做任何決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不是，我一直強調，就是原路線原工法。

黃議員捷：

你們的新聞稿要不要改？你們上面說「並沒有市府已經決定要走原路線」這

個決議，然後說這個只是專家學者的初步建議，也就是說…。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范局長，針對黃議員捷提出的意見，請你會後詳細跟黃議員解釋，請回答第二個問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好。

黃議員捷：

你們的新聞稿就是在卸責，就是說你們已經耗了一整年了，然後你們再發一個新聞稿說，沒錯，我們要繼續拖，就是這個意思而已。黃線的部分，保泰路或五甲路的問卷調查結果，到底什麼時候會出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則問卷的格式我也給那兩區的議員看過了，我們現在因為有 7 萬份問卷要做，所以現在正在繕印，我們希望看本週或下週就會趕快發給當地居民。

黃議員捷：

什麼時候完成？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繕稿，這個要問一下，因為 7 萬份很多，包括彩色的。

黃議員捷：

總要有一個期程吧？告訴我們到底要走哪一條，黃線要走哪一個路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OK，原則是這樣，我們弄好之後，就把整個問卷發出去，問卷回來之後，包括顧問公司也要做。

黃議員捷：

你就告訴我什麼時候完成。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差不多一月上旬就可以處理完。

黃議員捷：

一月上旬。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一月上旬就有結論。

黃議員捷：

我們一月上旬就會知道捷運黃線到底要走哪一個路線？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黃議員捷：

到時候你們變更路線，這個還要重新經過行政院核定嗎？如果要變更的話，因為你們的預算都編了，到時候是不是這筆預算會另外有增加預算，或是用怎樣的方式處理？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沒有預算的問題。

黃議員捷：

可是如果變更路線的話…。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整個匡列的預算還是在 1,440 億裡面。

黃議員捷：

所以變更路線並不需要增加預算？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因為我們沒有建設，這個只是在綜合規劃裡面。

黃議員捷：

可是你們給我的表 2 個路線使用的預算數並不一樣。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整個費用 1,440 億裡面，還沒有編列出來這個費用到底要多少，只是我們比較這兩個路線的時候，哪一個費用會比較高一點，只是這樣而已。因為當時是一個大水庫原理，1,440 億就可以去使用了，所以你如果現在問我到底這個預算是怎樣？我跟議員報告，我現在是不知道這一條路線要花多少錢，只能講就那一個路段本身可能要花的經費會增加多少。

黃議員捷：

好，請你到時候告訴我們。再來，如果這一筆預算裡面只有 5,000 萬，而不是 20 億的話，這個落差非常大，請你給我們一個正確的數字，而不是給我們一個錯誤的預算，讓我們在這邊看。最後…。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本身是 5,000 萬。

黃議員捷：

從這個預算書看不出來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那是概估，我會修正，好不好？這一部分是因為修正的。

黃議員捷：

概估？從 20 億變 5,000 萬叫概估？〔對。〕這個會不會落差太大了？反正你

詳細正確的預算要給我們，你讓我們在這邊審一個錯誤的預算做什麼？

最後要問的是，最近屏東有在說捷運要延伸到東港，但是葉副市長出來否認，這個到底高雄市捷運局未來有沒有相關的計畫？這個要讓我們知道吧？總不會說屏東自己這樣講完，結果高雄不知道到底有沒有要延伸到屏東。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我跟議員報告，屏東線是屏東縣的建設，不是高雄市的建設，所以我們的預算沒有編列屏東縣的預算。〔…〕主要是屏東縣政府委託高雄市政府幫他們來做相關的規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捷議員，也謝謝捷運局長，請最後一位議員發言。各位議員同仁，如果有其他意見的話，請私底下跟捷運局反映，我相信捷運局團隊一定會遵照議員的意見以及指示，儘量以高雄市民的交通建設需求為主。最後一位議員發言，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智鴻：

一樣要請教局長，剛剛前面好幾位議員提到，你說明年整個捷運黃線要併列 5,000 萬去做，原本預期明年應該是 20 億，短差 19 億多，所以代表整個捷運黃線的工程，基本上是延宕的狀況。先不論之前的原因是怎麼樣，我想請教到底 5,000 萬明年要做什麼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范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原本是比較樂觀的情境，107 年就可以開始了。但是現在到目前為止，可行性研究今年初才核定，也是我們去爭取的，不然這個事情還會再延宕，綜合規劃我希望在年底之前趕快送出去，我也希望整個時程壓縮，也希望中央配合我們的後期建設。

林議員智鴻：

5,000 萬要做什麼事情？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5,000 萬是這樣，因為整個計畫要做基本設計，基本設計要展開…。

林議員智鴻：

包括問卷調查這些嗎？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沒錯。

林議員智鴻：

問卷調查之後呢？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問卷調查之後就可以確定這個路線，路線評估之後，我們希望…。

林議員智鴻：

問卷調查剛好是一半一半的民意呢？7 萬份你要發五甲地區還是全鳳山地區？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記得有跟議員提過五甲路跟保泰路本身周邊 500 公尺以內。

林議員智鴻：

7 萬份是只有五甲地區做，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是五甲地區還包括保泰路…。

林議員智鴻：

就是五甲地區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本身沿線 500 公尺的居民。

林議員智鴻：

所以做出來，假設說它的意見剛好一半、一半，保泰路認為我要做保泰路前面，五甲路說我要做五甲路前面剛好一半、一半，你要怎麼做選擇？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智鴻：

你的選擇標準依據是什麼？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我覺得我現在也沒有辦法答復，我們是同時發，我們沒有預設立場。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對，你沒有辦法去…。

林議員智鴻：

基本上價值選擇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到底會怎麼樣。

林議員智鴻：

所有人都會認為，捷運在他家前面通過最方便。我明白你這樣做就是要回應民意，民意的需求是最大的依據，這個我可以支持，如果是一半、一半你要怎麼做選擇？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找的民調公司非常專業，一定可以幫我們做處理。

林議員智鴻：

5,000 萬。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裡面的問卷就包括很多選項。

林議員智鴻：

5,000 萬做完後、結果出來之後，你要做什麼事情？5,000 萬要做什麼事情？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接下來我們要趕快報綜合規劃，綜合規劃要趕快送交通部。

林議員智鴻：

原本期待年底可以送，但是因為要做問卷的關係，還要再往後延，有可能到明年年中或明年年底，才有辦法送？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一定是在做完問卷調查馬上就送，因為現在是兩個部分的綜合規劃已經做好了，現在放在那邊。

林議員智鴻：

送完之後，這個路線的核定到底是市府捷運局核定，還是要經過中央的核定，才可以作路線的選擇？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路線就由捷運局來確認。接下來送中央就一個路線，中央要審查綜合規劃，我剛剛講不單只有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也要啟動。所以是兩本報告，一個是環保署要審查，另外一個交通部要審查。

林議員智鴻：

大家最關心的問題，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希望明年送出去之後，兩年內可以核定。根據以往的捷運系統本身至少要 3 年，但是我希望能夠壓到 2 年，希望跟交通部、環保署的官員去溝通，另外一些委員我可以去拜訪的就親自去拜訪。我們加緊來…。

林議員智鴻：

意思是你後面編了包含 109 年 20 億這個部分，已經沒有辦法執行，代表市

長當時很期待捷運黃線要蓋，這一件事情也有可能在他的任內不會動工的意思？因為現在中央已經補助核定下來，現在是看市府的積極度。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跟議員報告這個觀念…。

林議員智鴻：

接下來還四十幾億、一百多億，全部順延之後到底要順延到幾年？117 年、118 年、119 年，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這個錢還沒有下來，這個錢只是匡列一個支出，編列預算要每一年。

林議員智鴻：

有沒有規定說 800 億的補助到底多久以前開始申請，會被收回去？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我們現在計畫期程是排在 117 年。

林議員智鴻：

117 年沒有完成就會被收回的意思。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再加一年，因為 117 年計畫期程後，如果去申覆，還可以再展延 1 年，我們不希望變作這樣，我們希望能夠及早動工。他們是希望 114 年動工，但是我希望可以提早。

林議員智鴻：

你明年編 5,000 萬，後年可以編多少錢開始執行這件事？捷運黃線的建設。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剛剛說明如果這兩年內終歸沒有核定，我根本沒有辦法編預算，根本沒有辦法建設，不像岡山、路竹，我很明確只要有工程，就可以依照進度來編列這個預算。黃線，現在整個的變數統統都在中央，如果他越早核定，後面發包就很快了，發包之後我們就可以整個概算項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捷運工程局的預算全數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我們的散會時間只剩下 1 分鐘，上午的會議延長至觀光局全部審完，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確定。（敲槌）請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捷運工程局公務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機關編號 2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請翻開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請看第 28 頁至第 34 頁，一般行政一行

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3,867 萬 1 千元。第 35 頁至第 37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預算數 2,374 萬 7 千元。第 38 頁至第 39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停車場管理，預算數 520 萬 5 千元。第 40 頁至第 51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預算數 19 億 7,589 萬元。第 52 頁至第 56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管制，預算數 1 億 7,362 萬 3 千元。第 57 頁至第 59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裁罰業務，預算數 2,065 萬 8 千元。第 60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以上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黃議員文志全數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今年內門的宋江陣編的預算是 322 萬，我查了一下 2019 年的人次跟辦理天數，都比 2018 年大幅下降，因為 2018 年辦的時候是 16 天，2019 年同樣的預算只辦了 9 天，人數大幅下降現在是交通局，不好意思！我觀光局的時候再問。

接下來，我直接問交通局，因為剛剛說觀光局要先問，不好意思！交通局的部分，第一個，今年的道安會報編了 33 萬，道安會報我要請教局長，有沒有包含新聞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的道安經費都有包含新聞局，不過數目不是剛才講的那麼少，應該是一千多萬。

林議員于凱：

道安會報在哪一筆？沒關係，你有一千多萬。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包含新聞局，因為我們的團隊裡面有新聞局。

林議員于凱：

道安會報裡面會不會包含道路交通安全的宣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宣導，會。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看新聞局裡面有一筆七百多萬的預算，也是在做道安宣導，你們這兩個局處要怎麼樣去整合這筆預算？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有一些主題，譬如說闖紅燈或者是酒駕，我們會針對不同的主題，跟新聞局討論以後針對這樣的主題去做宣傳。

林議員于凱：

我比較好奇的是你們這邊有一筆一千多萬的預算是道安，新聞局那邊又有一筆七百多萬，你們中間到底如何分工？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新聞局執行他們的，我們的部分事實上比例沒有那麼高。

林議員于凱：

你們在做道安的宣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道安宣傳的比例不高，主要還是有一些工程或是警察局來申請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們預計用在宣傳的經費是多少？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比例，我記得是很低。譬如說，在內部做一個匡列，在道安的時候它會來申請，比例事實上是很低的，100 萬以下。

林議員于凱：

100 萬以下，主要道安的宣導還是在新聞局那邊，〔是。〕這邊要麻煩局長，我在新聞局局長還在的時候跟他講過。我們現在推不強制兩段式左轉，但是有一些路口，已經取消不強制兩段式，機車要直接到內車道左轉，有一個困難點就是可能大家不習慣。但是在外國的道路交通是常見的，沒有人在外側車道要左轉，外側車道是要右轉的，內側車道是要左轉的，它沒有用汽、機車分流，局長，這應該都討論很多次了。如果我們現在要符合先進國家道路行駛的方式時候，但是一般機車騎乘者並沒有這樣的概念，所以我請新聞局，特別把在非強制兩段式左轉的路口，進行安全左轉的狀況拍成宣導影片，然後跟我們一般騎士來宣導。

第二個，我們的人行道常常被機車駕駛者，當作他們機車要直接紅燈右轉的通行道，這個部分非常嚴重，導致很多行人或老一輩或推輪椅、嬰兒車的，他們在人行道上沒有辦法好好走路。所以我請新聞局就這個部分，跟大眾宣導要把人行道還給行人，不要再把機車騎上去。第三個過斑馬線的時候，有時候車子和機車根本沒有禮讓行人的，這個在外國來講非常的糟糕，外國人來高雄旅遊的時候會發現，本來在他們國家要過斑馬線時所有車子都會讓行人，行人是最優先的路權。但是在台灣不是，每一個行人要過斑馬線時必須左顧右盼，

怕被車撞；這是高雄觀光沒有辦法往下走的重大缺失，所以如果今年的預算，交通道路安全宣導都在新聞局。我麻煩交通局一定要跟他們說，這些重要的元素一定要把它拍進去，不要拍得很官方，讓大家看了都覺得很無聊的影片。七百多萬的預算如果交給民間好好來做，它可以發揮很大的效益；但是公部門來做，會變得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在這邊要請教交通局局长，我對預算本身沒有意見，我們職掌上有包括一些運輸的規劃，就是未來交通怎麼去改善。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問葉副市長，有關高雄市原市區、舊市區這邊的快速道路，我們現在跟其他五都相比，台北市、新北市它們好像有比較多的快速道路。局長，你點頭應該了解，就是高雄市目前 88 的話是跑東西向，但是南北向沒有，所以變成國道 1 號要承載很多的短程車，照道理說，這些短程車不應該走國道。所以我相信所有的市民都有共同的經驗，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很多車都擠到國道這邊造成壅塞，這是一個問題。另外在市區的部分，南北向車潮很多，結果在中博或中華這邊擠成一團，這在以前有評估過。我請問局長，目前局裡面的預算，有沒有針對市區南北向的快速道路做相關的評估？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答復。

陳議員致中：

這個是百年大計。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的確，目前高雄市整個公路系統有結構性的問題，就是沒有外環道，所以南北向的部分是透過國 1，東西向的部分是透過國 10 跟 88。它沒有外環的系統，所以我們都必須透過市區道路來當作穿越道路，這個部分我已經有跟葉副市長報告過。目前我們的預算是不太夠，在議會結束的時候，我再去跟中央公路總局爭取看看。我們每次都一小塊一小塊去要，倒不如我們自己本身有一個系統性的外環想法，然後再來跟中央爭取這樣的經費。剛才陳議員有提到中博的部分，事實上，我上個會期也拜訪過鐵道局，未來這個中博是南北重要的幹道，我們希望不要穿越性的車流。未來中博真的拆除以後，能夠透過其他的替代道路，讓中博的交通不會產生影響，這個部分的計畫已經在進行當中。

陳議員致中：

中博在進行，我想請教局長，南北向快速道路這個部分目前已經有開始評

估，還是沒有？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自己內部評估，但是我覺得可能還是要有一些作業，做專業的調查和評估，所以我們現在在找經費來做這一方面的事情。

陳議員致中：

拜託局長，先做可行性評估。我請求主席，是不是做一個附帶決議？目前有在做嘛！是不是在下次大會給議會一份資料，譬如像興建本市貫穿原市區之南北向快速道路可行性的一個評估報告。是給我們機會…。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貫穿可能是外圍的部分。

陳議員致中：

就是解決南北向的問題，簡單說就是這樣，文字是讓你們可以斟酌。如果真的要做的話，當然這是一筆大經費，可能不會像捷運那麼多，但是這麼大筆經費還要向中央爭取。是不是由交通局這邊先踏出第一步，先做可行性評估報告，這件事情如果可以完成，真的是百年大計，可以解決高雄市的塞車問題，是不是鄭局長可以答應？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就這樣子。

陳議員致中：

好，謝謝。主席，我就提出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們一直很關心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在停車工程科裡面有看到一筆，路邊停車有編了一筆 8 萬元的預算，是不是？預估 109 年度這 8 萬元可以規劃幾個路邊停車場？興建民營和公有的，我們預估 109 年度有幾個停車場、多少的停車格？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另外有一個停車管理中心，事實上有一個基金可以做這樣的一個規劃。

黃議員文益：

這樣總 total，109 年度，大概有多少的停車場和停車格？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在進行中就有好幾個前瞻基礎建設的案子，其實十全停車場也是我們前瞻的經費。另外鼓山國小目前已經在開發 184 格停車位，鳳山體育園區目前也

在做規劃設計，明年的 6 月大概可以動工，預計 400 個工作天可以完成，大概會有 600 格的停車位。進度上，我們一年大概會有 3,000 個格位的成長。

黃議員文益：

市中心是比較有停車需求，但是你講的那些離市中心滿遠的。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但是有的不太容易取得，就是剛向議員報告，市中心因為舊有社區的部分，土地權屬必須地主願意同意，像文山國小這個例子，光要家長會同意就已經很困難，因為在施工的過程中，小朋友沒有運動的地方，而且會產生一些噪音和污染，所以這個部分主要是地主要同意。

黃議員文益：

我還是很期待我們停車位能夠…。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都非常注意，當然一方面也鼓勵民間土地，能夠用民間參與、促參的方式，來增加釋出停車格位，我們也是努力的在做這件事。

黃議員文益：

我再請教這次夜市的部分，有些是找到停車場用地，這樣子對於停車格的需求有沒有排擠效應？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理論上是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停車格位不完全是計時的，有些是月租的，它都會固定停在那個停車格上。

黃議員文益：

那怎麼處理？因為夜市問題要解決，如何取得平衡點？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停車場辦法裡面的規定其實就是來做停車場的需求，如果你要把它遷移，老實說不太好處理，因為已經月租在契約內。

黃議員文益：

不過像一德夜市已經有提到說…。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提到，我們內部也有在做討論。

黃議員文益：

現在依法能不能做用地變更？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用地目前還是停車場用地，所以還是做停車場使用。對於原有的停車使用者，你總是要照顧他的權益。

黃議員文益：

好，就是提醒你們要處理好。第二個，智慧型的候車亭，台北市已經有所謂的幾分鐘到站的通知。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公車智慧系統都陸陸續續有在做。

黃議員文益：

高雄市什麼時候有辦法全面做？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全面，我想只要經費允許的話，我們是希望用力來推。

黃議員文益：

109 年度大概可以做到百分之幾？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目前大概是用 30 個站、30 個候車亭在成長。百分比的部分，我們再跟議員做補充。

黃議員文益：

現在公車的營運績效，都還是由政府在補貼中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現在都是。

黃議員文益：

有越來越嚴重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的額度差不多是這樣子，過去的時空比較不一樣，是因為有一例一休的關係，所以變成輪休和雇用司機部分的成本變高，這個部分我們稍微幫他調整一下，相對其他幾都車公里的成本是比較低。

黃議員文益：

我們現在不是很多路線都委外了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都是委外，但是委外他來做的時候，如果他…。

黃議員文益：

還是要補貼他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還是要補貼，因為他的營收沒辦法到成本的時候，我們就補貼他的差額部分。

黃議員文益：

所以現在委外有比原本不委外還好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當然相對於公車處部分所投入的錢當然是比較少的，而且我們的路線數、班次數也都增加了。

黃議員文益：

好，我看高雄市公車很多都是空車。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議員，所以我們現在檢討錢就是投入這樣的車公里數成本，它的載運量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預期，如果沒有的時候，就必須班次或時間上要做一些調整，因為現在都有…。

黃議員文益：

路線會定期檢討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會，因為我們現在都有上車刷跟下車刷，所以都知道哪一段載運量是比較多，這個部分我們固定都有在檢討。因為有一些路線老人家還是希望公車一路到底，他不要轉車，所以這一部分在做調整的時候，我們也會謹慎慢慢去做一些微調。

黃議員文益：

最後電動公車的部分，公共公車會全面…。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 1,008 輛裡面大概 525 輛這個比例，因為公車處部分過去汰舊換新，剛好到這兩年要整個換新車，我們希望全部至少都是低底盤或是電動車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委外的部分可以要求他們換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委外的部分，如果他來申請新購車輛，或路線汰舊換新的時候，我們都是這樣的要求。

黃議員文益：

要求他們要用電動公車？因為對環保很有幫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跟議員補充報告，剛才無障礙的公車才是 525 輛，電動車部分大概是 100 多輛。

黃議員文益：

100 多輛。〔對。〕100 多輛是占全部多少比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大概 11% 多的百分比，全六都裡面我們還是比例高的。

黃議員文益：

算高？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算高。

黃議員文益：

這個應該繼續努力。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文益：

我只剩下 14 秒。第 54 頁有 1 筆交通部補助智慧型運輸發展計畫-高雄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測試及評鑑，代表未來我們會導向自動駕駛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交通部有這個計畫，我們也會努力做，但是因為經費給的不是太多，跟其他又有競合的關係，就是我們要去確定要做的東西跟其他幾都有什麼不一樣，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一些微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會後仔細向黃文益議員說明。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有兩件事情，第一個，在交工科裡面都有編號誌、標線、熱塗線的這些維護費用，一國兩制在高雄有發生過一件事情，又是在待轉區。我們跟省公路總局還是協調不起來，十字路口在市區裡面的路沒有問題，都會劃一個待轉區；可是原縣區包括主席的選區，我們只要是中央做的，待轉區劃在人家民宅在門口，結果沒有寫待轉區，大家以為是停車格就停上去。這個大家陳情非常久也很多次了，他們的理由都是說劃設怕機車壓到會滑倒，可是塗料跟技術可以去克服的，局長，這個真的造成一些民眾的困擾。

第二部分，原縣區我們處理很多服務案件，就是增設紅綠燈，這是過去一些縣區十字路口，因為整個城市發展人口居住進來之後，變成紅綠燈每年都是要排隊等，有時候要設流量，要去測流量。可是有些路口其實不是流量問題，有些是安全的問題，所以有一些不是因為流量太少，是因為真的有交通安全上的疑慮，這個部分真的拜託局長要專案去處理。有些紅綠燈明明就是預留 4 個孔，可以設左轉燈或右轉燈的，像議會門口要左轉進來的，我不知道為什麼都不去做一個左轉燈？每次都要交通員警在那邊指揮，有綠燈了不見得可以左轉，可是明明它就是有預留時間是讓車子可以左轉的。像這一些其實都有預留

燈號空間，我們卻沒有去把它補充起來，這個不用等到民眾反映或議員去陳情，因為那個本來增設 1 個燈就可以處理的。剛才我說的幾項，局長是不是簡單答復？還是會後我們一起去會勘？主席，黃文益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先請鄭局長簡單答復。

邱議員俊憲：

好，鄭局長。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有關縣區的部分，我們會再去拜訪三工處來看看這些議題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現在還是存在這樣的問題？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是，沒錯。另外紅綠燈的部分，我們的預算相對來講，1 盞如果是要做下地的部分，大概整個路口就要 100 萬。

邱議員俊憲：

4 個路口做好要 100 萬。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4 個路口地下段。原縣區的部分如果做架空線就會比較便宜，但是你看我們的預算其實真的有限；不過市府也看到這個問題，所以到年終的時候，如果我們發現真的有這個需求，譬如你剛才提到安全上的疑慮部分，我會再跟市府做這樣的爭取。另外，剛才邱議員有提到待轉區部分，有的燈號沒有問題，還要有待轉區路的空間，不然左轉車如果你要讓他左轉的時候，你會擋住後面的直行車。所以這個部分你還要看它的路型是不是有足夠的空間來做配置，這個部分可能再跟議員作報告。

邱議員俊憲：

主席，黃文益議員能不能給他 1 分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在上個會期有提議卸貨停車格星期六開放給一般車輛，那時候試辦 6 個月，現在如果我們試辦成效不錯，是不是持續就這樣子定案？請局長回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現在已經正式開始去推動了，禮拜一到禮拜六裝卸車位到晚上 6 點是裝卸車格，其他時間就是可以讓它做停放使用。

黃議員文益：

禮拜天因為常常讓民眾不瞭解，這個資訊很多民眾還是搞不清楚，所以應該要一而再，再而三的告訴民眾，就是星期天、國定假日也沒有，就是只有星期日可以讓一般車輛停車。如果這樣資訊不透明的話，讓他誤停被拖吊，其實是害了人家，在這個部分要放寬處理，不要讓民眾誤停被拖吊，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的提醒，我們會來加強宣導，這個部分已經確定那邊塗了，但是也要讓更多市民知道可以停的時間。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就簡短發言，因為時間很晚了。請問局長，林園區有一個立體停車場已經存在很久，它是在市中心而且在市場的旁邊，本來出入的動線就不是很好，經過市政府的努力，多年來已經改善得很好，幾乎是一位難求。我現在知道是委外，局長，委外是簽幾年？是怎麼樣的費用？委外標售多少錢？這個可不可以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議員細節的部分，我請同仁做個回應，好不好？

韓議員賜村：

可以。還沒有回答之前，我先提一個是上去路線的地面鋪設，有很多停車的市民跟我反映，有一些老舊了是不是該翻新一下？翻新的費用是由市府來負責，還是由委外得標廠商來負責？這個請科長說明，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請科長說明嗎？

韓議員賜村：

對。主任，林園區立體停車場一次委外標售是幾年？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停車場委外一次是 5 年。

韓議員賜村：

5 年？〔是。〕5 年內相關費用不會調整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是，我們的契約有保留說前 2 年的話，必須要保障既有停車格位。

韓議員賜村：

現在是第幾年了？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剛第一年。

韓議員賜村：

現在才第一年？〔是。〕之前有標售一次已經 5 年過去了，是不是？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這是第一次的標售。

韓議員賜村：

這是第一次的標售。這一些相關設備的損壞由誰來維修？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委外期間的廠內設施就是由廠商來維修。

韓議員賜村：

對嘛，所以這些設備老舊他們也應該盡到責任做維修，這一點，科長（主任）這邊是主管單位也跟他要求一下，好不好？另外，有關停車費計價讓他能夠有錢賺，這是基本的，可是也不能讓他賺太多。因為林園基本上是一個比較邊陲的地方，不像市中心計次也好、計時也好、或以天或是以月來計價，這個遠比不上高雄市區。我們之前那樣費率的費用，如果以這樣的計次也好，或來買月票也好，都希望能夠提供到林園區居民最低的保障，我們不能跟市中心比，這一點我跟科長（主任）這邊特別提出，請你也要特別注意費率調整問題，希望 5 年內不要調整。第二個，有一些設備損耗要維修的，也要請他做好維修。才第一年而已，你為什麼不把它做好再移交給他，廠商也有這樣的表達，我剛承接第一年，而且才第一個月你就要馬上就叫我去做這一些設備上，包括路面鋪設、燈光、管制的那一些電子設備，也許他會覺得我剛接收而已，這樣合約的訂定，你們是不是在履約裡面盡到這樣子的責任。這一些相關的希望主任能夠盡力來做好，讓市民有一個安全停車的設備，好不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向大會報告，剛剛陳致中議員提出建議，交通局 35 至 37 頁，請交通局於本會第三次定期大會研擬提出興建本市貫穿原市區之南北向快速道路可行性規劃評估報告，各位同仁針對這個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交通局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接著往後翻 20-20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請看第 8 頁至第 11 頁，交通行政－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預算數 1,113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黃議員文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局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機關編號 24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請翻開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請看第 27 頁至第 31 頁，動物園管理－動物園管理，預算數 3,619 萬 7 千元。第 32 頁至第 3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5,299 萬 1 千元。第 36 頁至第 38 頁，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預算數 2,608 萬 6 千元。第 39 頁至第 41 頁，觀光產業管理－觀光產業管理，預算數 966 萬 8 千元。第 42 頁至第 44 頁，觀光活動推展－觀光活動推展，預算數 6,334 萬 3 千元。第 45 頁至第 47 頁，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預算數 2 億 312 萬 9 千元。第 48 頁至第 52 頁，風景區維護與管理－風景區維護與管理，預算數 7,274 萬元。第 53 頁至第 53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其中第 27 頁至第 31 頁動物園管理，附帶決議：台糖土地以生態旅遊模式引入創意的生態住宿營運模式達到財務永續，儘速規劃野生動物園，加速進行期程，其中所謂生態住宿是指設計帳篷、樹屋、可移動式露營車等不破壞生態的住宿模式。第 42 頁至第 44 頁觀光活動推展，附帶決議：建請觀光局應積極規劃開放愛河的水上活動，並檢討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二、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黃議員文志全數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繼續剛剛問內門的案子，我知道去年編的 370 萬，活動是 16 天，遊客人次是 20 萬，但是到今年編了 350 萬左右，舉辦的活動日期剩下 9 天，觀光遊客人次剩下 12 萬。所以你在預算數差不多的情況底下，為什麼今年活動的天數會縮短？觀光人次降了 40%，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說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這一次拿以前的經驗，如果用 16 天，整個活動到最後辦起來都非常的疲乏，後來把尖峰的 16 天濃縮到 8-9 天，濃縮到 9 天一樣的預算，因為我們增加了一些市區的活動，希望把郊區的宋江陣帶到市區來，所以這個地方有做一些預算上的調整。

林議員于凱：

原本的宋江陣在市區的哪一個地方辦？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這一次在市區做了幾個不一樣的地方，包含在鳳山我們有辦擺桌，還有一些活動也拉到市區來做表演。其實用尖峰的 9 天來看，兩年來比較，今年活動的人數還有成長 22%。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拉到市區每天的人次量是增加的。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我們覺得如果把這個策略，把郊區去那邊的交通…。

林議員于凱：

沒關係，局長，我懂。〔是。〕我不反對這樣的作法，宋江陣本來就是要讓外地觀光客有更多參與的可能性，〔對。〕所以拿到市區來講是一個好的 idea。我接下來想問你今年編的兩筆預算都跟宋江陣有關，一筆 350 萬，一筆是 322 萬的補助經費，這兩筆經費差別在哪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哪一筆？旅宿嗎？

林議員于凱：

240-44，一筆是辦理 2020 的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350 萬，另外一筆是 2020 高雄高雄內門宋江陣比賽參賽隊伍道具、交通、訓練、服裝、餐費等補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經費是，350 萬是活動經費，322 萬是學校以競賽的方式，所以是給學校的獎金跟交通補助，把它分開。

林議員于凱：

去年就有編列嗎？〔對。〕你們觀光局提供的資料去年辦活動的預算，整體是 350 萬。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我們有分幾塊，現在有分一個是活動經費、一個是獎金。

林議員于凱：

350 萬是活動經費？〔對。〕第二個部分，就是旗津黑沙節，遊客一樣從 122 萬掉到 85 萬你們有檢討原因是什麼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旗津黑沙節的部分，一樣是時間有一些調整，我們每一年辦都會針對天數或是整個效益也好，我們會做一些調整。

林議員于凱：

你們今年編了補辦預算 320 萬，有看到新增預算，所以你們今年沒有要辦旗津黑沙節。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旗津黑沙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把它變為旗津的一個活動品牌，可是這一塊都是要看交通部有沒有經費的支援，所以這是屬於競爭型的計畫。時間到我們會跟交通部爭取預算，交通部有申請過就會補辦預算，我們的程序是這樣子。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給一個具體的建議，我個人認為，從旗津鹽埕到亞洲新灣區到哈瑪星，這個是高雄市區最有潛力發展觀光的地方，因為它是最早發展的地方。而且它有很多古厝，再加上它靠近海邊有漁村的造船文化跟一些鐵道文化，這個地方優勢非常明顯。但是你們執政上來之後，因為市長有一個政策指示，就是要發展愛河觀光愛情產業鏈，我覺得這樣子的作法不是好作法。因為過去已經打下來的基礎，如果因為新的政府上來之後，把整個焦點全部轉移，對於整個高雄市的發展沒有延續。很明顯可以看到愛河現在水質不適合水上活動，下去太可怕了，不是水利局做的不好，而是地下污水道的接管的確還不夠快。

你要有人去愛河那邊玩水，跟韓國跟其他菲律賓的河川比起來差太多了，沒有發展潛力，我覺得重點還是把它放在旗津、駁二，亞洲新灣區、哈瑪星跟鹽埕區這邊，是一個比較可能的重點。我覺得錢要花在刀口上，資源用在重點上，觀光發展明年希望你們提出一個更…。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我這邊很快的時間跟議員做一個報告，現在其實發展一個輕軌二日的周遊，就是從亞灣一直到旗鼓鹽，這一個部分是我們今年發展的重點，我們現在也有跟澳航合作，他們回來的評價非常好。這個地方就是議員講的觀光路線沒有問題。

林議員于凱：

旅費大概是多少？我記得是五十幾萬，去東南亞參訪的旅費。我找到了在 240-38，49 萬 6,000 元，這個東南亞參訪的旅費你們打算做甚麼事情？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這個國外旅費其實是編給我們自己要出去的，因為每年大概都這樣編，我們一年去國外的旅展大概有 15 到 16，大概就是 13 到 15、16 這個數量，這個預算是編給同仁自己出國的旅費。

林議員于凱：

我知道這是同仁出國的旅費，你們打算做甚麼？要吸引東南亞國家，你們覺得高雄的特色在哪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這個部分不只是包含東南亞，東北。

林議員于凱：

日、韓。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是東北、東南亞跟港澳這 3 個。今年馬上會針對日本、澳門跟泰國，比較明確的，明年一開始就有這三個部分。我們有不同的發展策略而且很清楚，這個部分會後我們再跟議員做個補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會後請觀光局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林議員于凱。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第一個問題，我想問一下觀光局長，就是有關於交通部觀光局有做一個旗津觀光客的統計，今年 7 月大概八十幾萬，8 月份、9 月份就整個雪崩式的掉到只剩下 40 萬。這個部分局長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旗津人數下降，我必須跟議員做個說明，其實旗津人數 7、8 月份真的是掉，暑假的熱季掉，這次高雄很特別，因為 7、8 月份幾乎都是雨季。9 月和 10 月跟去年同期來比會差一個 20 萬，數量為什麼會差一個 20 萬？是因為去年旗津人口的計算有加上旗津卡，所以如果我們以 9 月和 10 月來看，其實都差不多，大概就差 20 萬，這個就是一個旗津卡的人數，因為兩年的統計方式不一樣。

簡議員煥宗：

沒關係，我還是期待你們對於旗津的觀光，不要用話題式的行銷，把旗津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品質給消滅掉。像之前你們辦一個春吶號稱有 50 億的商機，其實也害慘了當地的店家和攤商。下一個問題，我再請教一下，就是在第 44 頁一般事務的預算裡面有一筆 150 萬的預算，是針對大小崗山的隧道和左營的隧道、鼓山洞，我知道上星期葉匡時副市長去鼓山洞出來很不滿意。局長，

你要用什麼方式去改善？我自己本身也去走過了，甚至葉副市長出來說，他去一次後下次就不想再去了，你現在又編了這些錢在這邊，要怎麼處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在這邊很誠實的報告，現在鼓山洞是以介紹歷史的方式來做，所以我們整個設備的整修都是修舊維舊，希望維持原來的樣貌。最重要的部分，因為那天在訪視的時候只有 10 分鐘，所以 40 分鐘和 10 分鐘的解說深度是不一樣的，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針對商業的發展有做一個更積極的隧道，這個地方我們會來做，可是現在的差別在哪裡？就是現在的地都是屬於軍方的地，我們必須要能夠完成撥用。

簡議員煥宗：

這沒關係，我還是要提醒一下觀光局，你們一次性的活動真的不要辦太多；不然，真的會傷害到整個大高雄。包括我現在要舉例，你們辦一個南華商圈的光頭節就花了 50 萬，可是今年去接待從國外來的郵輪，你們才編了 10 萬元，議員不是要砍你預算，而是你這個預算不足。每次錢都放在一次性的活動，很快就燒完了，我覺得你們這一部分真的要做一些調整。

再來，我再提醒一下觀光局關於民宿的部分，因為鹽埕、哈瑪星和旗津已經被指定為一個觀光地區，所以可以設置民宿；可是很多民眾礙於法令，因為他們不懂以為鼓山都開放。所以我這邊也有一些民眾的服務案件，可是他們的位置不在哈瑪星，所以一張罰單大家很清楚要 18 萬。這個部分要再拜託觀光局，在業務推廣宣導費用上面可以多加重，不要讓有心投資高雄的朋友受到無妄之災。因為他們一直認定哈瑪星就是鼓山的一部分，所以以為鼓山可以，可是我們在地人都很清楚，那只是一個部落聚落的名稱，這個部分我再提醒觀光局。另外這陣子從觀光局衍生的一個風波，從局長潘恒旭到主秘高美蘭，審你們的預算我真的很掙扎，到底要不要認真審？因為整個觀光局被他們兩個弄得烏煙瘴氣。所以關於特別費的部分，我主張要刪掉半年的局長特別費，我在這邊主張，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知道今年 12 月份有什麼重要的節慶嗎？耶誕節。〔點亮高雄。〕我們高雄現在有耶誕節的活動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主要是以經發局主辦的追光季開始，之後就回到哈瑪星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這跟耶誕節有什麼連結性？我跟你說，台北已經先辦了，不管什麼國家現在已是地球村，所以 12 月份耶誕節是一個很容易帶動觀光人潮進來的。人家有一個很大的耶誕樹在那裡，點亮百貨、點亮夜空，高雄都沒有。觀光局今年度的錢在前面都花光了，光頭節花 50 萬，那邊花 10 萬、20 萬，花到最後，耶誕節大節慶到跨年，觀光局是沒有錢可以花了嗎？還是都沒有準備，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檢討。錢給你們，結果到最後 12 月份，我看新聞只有我們高雄市沒有動靜。我也找不到耶誕節樹，以前我們高雄市是有的。整個街道，高雄市根本連一個耶誕節過節的氣氛都沒有，只是想選舉而已。觀光局也不點亮一下高雄，我覺得觀光局要檢討這個部分。

接著，我請教你一下，你知道明年的大學運動會由哪一個學校主辦？台灣的。全大運，哪一個學校主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抱歉，我不知道。

黃議員文益：

是由高雄市國立大學主辦，明年就在高雄辦。他們預估可以帶來志工 2,000 人，教練、裁判 1,000 人，時間在 5 月 2 日到 6 日，他們認為這個對高雄市城市的觀光非常有助益，這個你都不知道。你沒有辦法跟他們搭上線或者去協助他們，現在學校發出 SOS 求救，它要辦這麼大的活動，這是高雄市第一次有國立大學主辦全大運，我希望局長主動跟高雄大學聯繫一下。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有問題。

黃議員文益：

因為他們會為高雄帶很多的觀光人潮進來，但是他們有經費短缺的問題，所以在我們觀光的預算裡面，是不是可以來協助他。讓我們高雄利用這次運動發展運動財，當這些運動人潮進來之後就帶回高雄的觀光產業，這個很重要。這些人進來，有沒有什麼好的點，可以在運動、比賽完之後去遊覽高雄市，因為 5 月 2 日到 6 日有 5 天的時間都會在高雄，對於這幾千人應該好好規劃一下。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我們來設計一下，包含旅宿的部分，我們也會來協助。

黃議員文益：

當然要協助；不然怎麼招待這些由全國各地來的選手、裁判還有遊客，對不對？第二個，我從 37 頁裡面，上次我們編列高雄旅遊期刊等等有一百九十幾

萬，然後辦理觀光多元化行銷網路廣告編了 500 萬、國內外旅展編了 407 萬。我講坦白的，這些都在行銷高雄、都在做觀光旅遊。這本是潘恒旭局長編的，他專門編這些有的沒的，錢編最多，我覺得有很多是浮編，所以我在這邊具體要求。因為上次潘恒旭辦的活動，錢是從哪裡找來的，我都看不出來，不知藏在哪裡，這邊也藏錢、那邊也藏錢，辦了一大堆有的沒的活動，那些活動也不見得會續辦〔對。〕但是這樣子編列的 500 萬廣告預算，我認為太多。我一直認為觀光局資本門的預算，應該要比經常門的比重高。你一定要把高雄市的觀光整體建設好，那麼你在未來的行銷上就不用花那麼多錢。〔對。〕而且人家來才會有值得再來的感覺，才不會像葉副講的，去一次鼓山洞以後就不會再去了。我認為今天如果這樣子照案通過，就代表我們認同潘恒旭局長所編的，經常門的預算比重大於資本門的預算比重，這是不對的。

所以我在這邊跟主席報告，我具體要求 500 萬辦理觀光多元化行銷網路廣告，這筆 500 萬的預算，我要求刪減 100 萬；國內外旅展的 407 萬，我要求刪減 50 萬。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捷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問一下，為什麼整本觀光局的預算都沒有提到鳳山？我在質詢的時候，在鳳山的觀光方面我講了很多的東西，從衛武營到大東文化的層面，或者是鳳儀書院、黃埔新村、明德訓練班等非常的多。那時候韓市長也答應我說，鳳山要推廣軍事觀光，結果你們預算裡面一筆都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預算不會針對某一區來編，剛剛議員提到的行銷預算包括活動預算，我們都會…。

黃議員捷：

可以告訴我在哪一筆裡面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是分散在每一筆裡面，包含行銷的部分，假設我們今天在講觀光行銷的部分，現在鳳山我們已經把它定位成軍事古城觀光，包含遊程、地方的合作其實都建置好了。我們是要用一個區域觀光平台概念，這個部分一定要行銷到國外去，我們現在雖然…，雖然預算項目是這樣，可是在執行方式有很大的落差，我們現在不是在做一次性的觀光，我們現在做的是觀光產業的落實。

黃議員捷：

你可以告訴我大概是多少錢嗎？就是你們要推展鳳山的觀光，到底是花多少錢來做？如果是分散的話，可不可以告訴我或給我一個大概的預算表，可以事後再給我。等一下會議結束告訴我，到底你們要如何推展鳳山觀光？大概花多少錢做什麼事情？這樣我們才知道鳳山你們到底會如何來做。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我們最近在推「一心三線」區域觀光的概念，在「一心」裡面就是以軌道，因為鳳山很特別，整個捷運在鳳山區就有 5 個捷運站，你坐捷運來你要怎麼玩？所以我們今年 12 月開始鳳山也有一個「乘風而騎」，就是希望…。

黃議員捷：

這不是每年都有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可是區域不一樣，我們今年就著重在鳳山。因為鳳山有很方便的大眾運輸，來了以後，你怎麼騎腳踏車去玩，所以我們今年在鳳山就著重這一塊。我們把交通系統整個網絡建立以後，剛剛我所報告「一心」的部分有三個蛋黃區，鳳山就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鳳山、左營跟剛剛議員有提到的輕軌，就是亞灣區一直到旗、鼓、鹽，這個部分是我們發展的三個重點。

黃議員捷：

另外，因為鳳山有很多這種觀光景點，其實是隸屬於文化局管轄的，希望觀光局跟他們有更密切的合作，而不是各做各的，因為明明都在做推展鳳山觀光的事情，但是你們都沒有一個合作，這樣非常可惜。此外，因為今年在潘局長任內他提了非常多的政策跟想像，包括他做了很多，像春吶、滿月趴、愛情產業鏈、光頭節，這些都是在去年預算裡面，明年這些預算還會有嗎？如果有的話，是在哪一筆？我想強調的是，因為在潘局長任內他真的做了非常多一次性的活動，這個也是議員一再的說不要再有一次性活動，然後沒有延續性，也沒有跟高雄的文化底蘊有連結，這樣子它辦完之後，你看人潮也散了，對高雄也沒有長遠的助益。甚至你們觀光都沒有想未來長遠的規劃是什麼？如果有以上這些預算，剛剛提過的，他今年辦過這些活動的預算，如果你們明年還有的話，請告訴我在哪一筆，並且告訴我，你們要如何去把它變成一個符合高雄城市意象的東西？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我們明年的方向，大概就跟黃議員講的完全一模一樣。這個部分我們的預算是，譬如我現在做一個行銷，一個科目叫行銷，可是它整個內容是不一樣的，在上半年我們做很多的活動，當然有一部分是廠商他自發性的，我們只是

指導單位，我沒有編在預算；但有一些是動用到我們的預算沒有錯，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經過整個檢討，在明年這個部分有兩大重點…。

黃議員捷：

我知道你的意思，項目名稱雖然一樣，但是內容差很多。〔對。〕請你告訴我們，就是內容差在哪裡？還有「不廢搖滾」也是你們辦的，對不對？像這樣的活動真的是不需要再辦了，連受邀的樂團都不知道他們有被邀請，像這樣的活動，就不要再丟高雄的臉了，可以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部分有一點誤解，我會後再跟黃議員這邊做個說明。「不廢搖滾」是因為中央的政策，它有一些競爭型計畫，這個不是像我們旗津黑沙是一個活動品牌，這是中央突然有一個擴大旅運計畫，我們去提一個競爭型計畫來爭取，這都是一般我們要做的品牌。所以我在這邊也補充報告，我們明年有做兩個很重要的部分，一個是區域觀光的品牌，鳳山的品牌到底是什麼？這是一件事情。第二個是活動的品牌，我們希望把高雄的活動品牌，譬如耶誕節，這邊我都虛心接受，剛剛黃議員也講到說耶誕…。〔…。〕對。〔…。〕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會後是不是請邱代理局長詳細跟黃捷議員報告？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簡單幾分鐘講一下，觀光行銷管理預算今年只剩 2,608 萬 6,000 元，剛剛簡煥宗議員有提到，裡面的國際郵輪觀光推廣只剩 10 萬。局長，郵輪母港配合交通部高雄港，其實郵輪中心也快蓋好了，可是我們在行銷預算上面卻又是減得更少。2018 年的時候扣掉取消的航次其實有 28 次，今年扣掉取消的航次剩 10 幾次，明年預計 2020 年的大概有 29 個航次，航次在民間商業行為裡面是有在進行，可是我們政府在相對應的編列預算卻沒有對應出來。明明船班今年就可以查到明年跟後年，明年明明是增加的，可是我們的行銷預算上面卻是把它減少了，這個其實我不太能夠瞭解為什麼要去做這樣的調整？

另外一個是說，雖然整個行銷管理預算 2,608 萬，可是裡面其實有滿多的是補辦預算，已經是執行完的，如果又扣掉補辦預算大概是 438 萬 1,300 元，其實整個預算跟去年比起來少三成多。局長不在你是代理局長，我相信你很用心，可是局長不在，主秘說代表市府去日本，然後回來馬上又閃辭，最近在辦追光季，高雄市民看起來是跑光，而不是追光吧？整個觀光的產業推動不是局長、主秘不在，連預算看起來是相對應的在減少，然後一次性的活動那麼多。所以剛剛我提幾個疑問，明明國際郵輪這件事情我們一直都很重視，中央的相關硬體建設也在進行，市場的反應也看得出來是熱絡還是衰退，船班都是 1 年

前就訂了，應該在相對應的預算上面要去呈現出來，可是我們卻是船班增加預算減少，預算書裡面就是這樣寫的，局長，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代理局長跟大家說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說明一下，因為以前郵輪觀光的重點是在觀光局，現在市府做分工把它分到海洋局去…。

邱議員俊憲：

所以海洋局的預算有增加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我不太清楚，可是我…。

邱議員俊憲：

不能說別人家的事情我就不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可是我這邊要講一點，現在觀光局要延續我剛剛所說的，我們不再去做一些很虛的東西，我希望做一些實質的東西，所以我們現在把…。

邱議員俊憲：

郵輪觀光怎麼會是虛的呢？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現在是說觀光局這一部分。

邱議員俊憲：

1 年多少船進來，多少人進來，這個都確定的。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所以現在我們用好玩卡發展一個針對散客的部分，因為來很多 4 到 6 小時他下來不知道要幹嘛。

邱議員俊憲：

局長，散客才真的是虛。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沒錯。我現在說的部分是針對 4 到 6 個小時，我們結合整個輕軌產業，推出一個產品來提供給 4 到 6 個小時的散客；另外，還有一個型態是 4 天 3 夜部分，我們已經跟郵輪公司這邊都講好了，比如我們做了哪些東西，4 天 3 夜你來高雄我們給你們優惠。

邱議員俊憲：

局長，沒關係，國際郵輪推廣這件事情，明年的預算如果在今天通過就只有

10 萬，我真的是很擔心這 10 萬到底能做事情。有些事一定要說明，因為時間真的很有限。〔好。〕潘局長在的時候，他的一些活動花的預算都比這個多，真的，有時候不是對錯，是整個比例上讓我們覺得真的是匪夷所思，不知道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決定？剛剛簡議員煥宗有提出來，因為潘局長請辭也 4 個月了，你一直都是代理局長，所以他的特別費反正編了他也花不掉，也不會花，所以我也附和簡議員煥宗，就是特別費的部分，局長特別費是不是具體可以刪除一半？剛剛黃議員文益也有主張一些預算要做刪除，局長一直舉手，你要說明嗎？好，給你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代理局長說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因為現在行銷的預算，我剛剛也跟黃議員文益、黃捷議員都說明了，一樣的預算項目，可是裡面執行的內容是不一樣的，現在部分因為我們…。

邱議員俊憲：

因為你們之前的局長讓大家覺得會亂花。〔對。〕你說對，真的嗎？不要亂回答。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整個方向不一樣，行銷的方向不一樣。

邱議員俊憲：

光頭節大家都把頭髮理光，然後呢？所以呢？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剛剛這邊已經有承諾過，而且我們整個方向是這樣，我們會做地方觀光產業的落實。

邱議員俊憲：

局長，現在市府沒有白紙黑字，口頭說的我們都不太敢相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做書面答復跟承諾。因為明年還有很多國際的部分，我們現在國際部分都做得很扎實。

邱議員俊憲：

局長，剛剛你承諾的，像黃議員捷說的，就把它白紙黑字寫在議會附帶決議裡面。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可以，我們做一個明確的承諾。

邱議員俊憲：

不然大家說完都不認帳，這樣沒辦法。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包含行銷方向跟觀光推展方向，我們會很明確的在這個部分。

邱議員俊憲：

看文字要怎麼寫，請跟幾位議員溝通好，特別費看主席是要先刪掉，還是要怎樣，請主席處理，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簡單問一下觀光局長，觀光發展科編六千多萬，行銷科也有兩千六百多萬，我請教局長，行銷科跟發展科很多都是屬於行銷跟宣傳的經費，這個部分你們是怎麼去做分配的？一個兩千多萬元、一個六千多萬元，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分工是這樣，行銷是針對國外的，譬如說…。

陳議員致中：

行銷是國外。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主要是針對國外，旅展的部分主要是做行銷，剛剛說的產業發展，發展的部分是針對國內的大型活動，就是我剛剛所說的，我們希望幾個重點活動的品牌建立出來，所以發展是在這一塊。

陳議員致中：

局長，行銷科的經費裡面 500 萬這一筆，就是用在媒體廣告、看板、網路等等，這個應該不是只有國外吧？應該是國內、外都有吧？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可是我們是以國外為主。

陳議員致中：

國外為主。〔對。〕我要提醒局長，這個可能你們要去盤點一下，到底哪一些是行銷科在做還是發展科在做，老實說也是有重疊的部分。當然預算的經費只要是用在觀光行銷，我覺得大家來支持，但是我們希望它是有發揮綜效的，不要說這邊也做、那邊也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們審新聞局預算的時候，很多部分也是用在行銷城市、都市、觀光這部分，觀光局更是主其事者。

到底這個觀光、行銷城市要宣傳的部分，是觀光局還是新聞局，同樣問題我也問過新聞局，但是它沒有給我一個讓我覺得滿意的答復。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應該是這樣講，如果繞一圈來講，市長的左右手一個是研考會、一個是新聞局。新聞局一個是市政的推動；一個是市政的行銷。

陳議員致中：

我說的是在城市觀光行銷這一部分，新聞局也編很多啊。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所以新聞局本身是針對所有各個局處，它要綜整出來對城市的意象做一個行銷。觀光跟農業跟交通一樣，都是屬於在市政下的一部分，觀光的部分當然鎖定在觀光，譬如說，遊城的部分怎麼走？去澳門跟來高雄有什麼好玩；跟日本比我高雄有什麼好玩，從新聞局的角度…。

陳議員致中：

我知道當然你們有程度上的分工。但是觀光局跟新聞局有沒有什麼平台，就是哪一些部分是觀光局主力去做，哪一些是由新聞局去主導？不然很多都是活動經費，我們希望每一筆錢都是花在刀口上，希望你們是有一個協調機制。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問題。

陳議員致中：

這一點提醒局長，另外就是確定一下，像光頭節這種，或者是跳愛河這種，這種活動明年還會辦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上半年我們著重在硬體行銷，可是明年我還是要再講一遍，是針對觀光產業的落實。

陳議員致中：

光頭節跟跳愛河還會辦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不辦了。

陳議員致中：

不辦了。局長，我覺得你也是委屈了。高主秘的問題，他不要來備詢的事情都是你來承擔，砲火都是向著你來。當然前面的潘局長他也有太多的問題，辦了很多秀味太重的活動，說實在的無助於高雄的觀光。我們寧可把錢花在像內門的宋江陣；像美濃、寶來，這種你去宣傳山城的部分，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你。剛剛你提到說會檢討，這種軍事據點的觀光部分，那天副市長去看他也不

滿意，你不是只有單純的介紹，這樣也引不起市民的興趣。既然有這些景點、這些據點，我希望觀光局要好好規劃，真的讓它發揮出來。我們不敢說革命性的突破，但最起碼要讓市民朋友願意去那邊觀光，可以嗎？〔好。〕再加強一下，你們也有編預算。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我還是說明一下，以前的用地是軍方，我們只能做文史的使用，如果我們現在開始撥用…。

陳議員致中：

當然你們要用一點智慧去規劃，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現在已經很晚了，我儘量簡短，我請教局長，林園區今年不簡單，在 12 月 25 日到新曆年、舊曆年再到元宵，在本席的推動之下爭取了差不多 250 萬，已經準備發包，區公所也開過說明會。在 12 月 25 日要做一個燈會展覽。燈會展覽當然可以跟農漁特產結合，除了行銷地方的特產以外，也可以行銷林園，我們剛剛看到很多預算都是中央補助；觀光局自籌，所以在這樣的比例之下，區公所 250 萬的自籌款，希望觀光局可以根據預算裡面編列的，在這一次林園區的燈會可以全力的支持，今年的預算我知道比較沒有辦法，明年度可以 cover 這個預算嗎？局長，請問可以補助林園多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說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跟總召報告一下，我們現在裡面已經開完會定調了，明年的燈會主區就是在愛河，還有副區有包含林園這一塊，我們會把林園這一塊放進來，我們在攤位的設計上都把林園、大寮放進來也做一個宣傳，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經費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儘我們所能，因為現在整個燈會預算攤提的部分，我們已經匡完了，但是針對林園的部分，我在這邊承諾我們一定會有補助，至於多少我們大概整個數量整理出來之後，因為是一個主、副區的概念，我們會做經費上的支援，至於支援多少錢，我們整個統整出來再跟總召做一個報告。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想比例就好，中央給市府多少，現在林園區公所也在地方的企業和本席的推動，區公所可以自籌 250 萬了，我也希望觀光局用一定的比例給林園，時間從聖誕節跨到元宵。在林園的 10 號公園跟 11 號公園，它們都有 3 公

頃以上，所以紅毛港、新園會經過林園的，包括隔壁的大寮，對於林園有空闊的公園可以做燈會的展覽，包括行銷林園的農漁特產，這真的是很不簡單才爭取到的經費。我也期待觀光局，在預算的編列多少可以贊助林園，辦燈會可以讓民眾有好的觀感，農漁特產的行銷有一個成績出來，我想明年這些企業主，這些贊助的單位也會繼續支持，這也是替你行銷林園，高雄 38 區裡面的其中一個區域。昨天也有跟局長聯絡，希望你在撥款的時候，可以對林園全力的支持。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會努力。

韓議員賜村：

這個沒有問題。最後，關於元宵節燈會有一些燈籠，我也希望藉著這一次林園做這個燈會的展覽，燈籠的部分可以多給林園區公所，做為相關活動的贈品，這樣一來他的經費就不會那麼吃緊，這一點局長你可以做得到的。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剛剛講主、副區的概念已經有了以後，應該會有一些資源上的共享，這個部分我們整個再來統籌，謝謝。

韓議員賜村：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韓議員賜村，剛剛有議員提出，在第 37 頁一般事務費的預算有意見。本席建議會後請觀光局提供詳細資料給 3 位議員，因為這是明年度的預算，我相信大家都非常關心高雄市的觀光，我們是不是讓他們表現好一點，有機會來對高雄市整個觀光做一個提升，好不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主席，我覺得行銷的預算真的不需要這麼多，我多少刪一些，代表我們對這樣編的方式是有意見的。這是一個態度的表示，你們應該把重點放在資本門的預算裡面，然後把經常門花在廣告商、網路花了 500 萬，我覺得這個是態度的展現。宣示未來觀光局為了高雄市的觀光，你們要把錢放在…，資本門我完全沒有意見，你把高雄市的觀光建設得很好，花多少錢變成了一個亮點，我覺得這是口碑出來，行銷就來了。報告主席，這個沒有惡意，只是說當初潘局長這樣的編列，把經常門拉那麼高，做那麼多行銷預算，其實很多都是多花的，站在我們把關人民納稅錢的角色裡，如果你們覺得 100 萬元太多，至少要刪 50 萬元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要不然我們是不是將該筆預算先行擱置，請他們把他們明年願景要做的規劃再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文益：

好，先擱置，我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第 37 頁 2,080 萬 6 千元就先擱置，其餘按照我們小組的委員會審查，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黃捷議員有提出第 42 頁至第 44 頁附帶決議的部分，「觀光局預算應使用在打造長遠品牌規劃、長期觀光意象及行銷高雄正面形象，杜絕一次性煙火式行銷活動如光頭節、跳愛河、滿月趴等。」各位同仁針對黃捷議員提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確認。（敲槌決議）

照本席剛剛所宣讀的就 37 頁予以擱置，其他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觀光局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特別感謝親民黨籍及無黨籍、國民黨籍議員，將時間禮讓給民進黨籍以及時代力量黨籍的議員發言，一切都是為了讓我們預算更加的有效率，本席在這邊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繼續審議衛生局預算，現在請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人何議員權峰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局處。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請拿出機關編號 1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10-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第 28 頁至第 3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7,856 萬 5 千元。第 36 頁至第 46 頁，衛生業務－醫政業務，預算數 5 億 3,659 萬元。第 47 頁至第 50 頁，衛生業務－藥政業務，預算數 261 萬 8 千元。第 51 頁至第 54 頁，衛生業務－食品衛生業務，預算數 887 萬 4 千元。第 55 頁至第 66 頁，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預算數 1 億 3,419 萬 1 千元。第 67 頁至第 86 頁，衛生業務－長期照護業務，預算數 35 億 923 萬 3 千元。第 87 頁至第 90 頁，衛生業務－檢驗業務，預算數 2,568 萬 6 千元。第 91 頁至第 106 頁，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預算數 1 億 4,150 萬 6 千元。第 107 頁至第 110 頁，衛生業務－企劃業務，預算數 232 萬 5 千元。第 111 頁

至第 123 頁，防疫業務－防疫工作，預算數 2 億 5,369 萬 9 千元。第 124 頁至第 202 頁，衛生所業務－各區衛生所業務，預算數 5 億 5,755 萬 3 千元。第 203 頁至第 205 頁，登革熱研究業務－研究工作，預算數 882 萬 1 千元。第 206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8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針對醫政科的預算問題，小港醫院正在擴建，他們現在面臨到中央的審核比較延遲，另外，上次我在總質詢也有提到，整個高雄市所有的業者缺工的問題，會造成他工程合約上違約的問題，我們不能夠因為政策問題，我想在這裡也要特別提出來，這個時間，因為上次有發文給我，我覺得好像也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比較具體的建議，其實韓市長倒是用比較開放的說從不要罰款的目標去著手，因為政策上會綁死這個案子，其實兩年半根本不可能完成這整個擴建計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藥政科，所有的藥政服務裡面，因為我們最近碰到一個案子根本不需要所有的裁決和裁量權，我想智仁科長也很清楚在岡山有一個案件，在審核藥局成立的時候，我們希望就中央的法令一致就好了，不要地方綁了很多業者，造成很多業者的困擾，讓他們還要請律師和衛生局做這樣子的角力，我覺得意義不大，第二個是有關於藥政問題。

在食品衛生科方面，我想高雄市在晚上十點之後鹽酥雞最多，我們也請食品衛生科應該要對鹽酥雞業者的稽核做個全面的稽查，包括油和醬料和辣的東西都要全面稽核，特別是有通路品牌的業者，我在這裡特別請食品衛生科在預算方面明年度可以在鹽酥雞業者做全面的稽查，高雄市吃鹽酥雞的人最多了。

在健康管理科部分，因為業務在健康營造和社區比較近，本席也和科長先做預算討論，我覺得做的非常好，特別在健康營造方面，不過我還是要建議，在健康營造社區方面應該要有一個網路上的社區營造。什麼叫做網路上社區營造，應該讓所有想要去做健康營造，甚至是健康營造裡面特別著重在健康促進，健康促進有多元化的健康促進，健康操的老師或者要表演等等，都可以從不同的多元性，直接在衛生局的健康管理科裡面可以看得到。其實在這個部分，我已經講了好幾年，還是強烈的想做，局長我比較強調的部分，是在網路上如何教人家健康促進和健康營造，這部分可以公開招標讓大家有創意的去做，這是在健康管理科方面。

另外在長期照護部分，本席也和素華科長討論過。明年長照中心本席也一直關心，有關於兩個合併之後業務上的融合，包括我最擔心的事，我問一個問題，

請問局長，如果未來公園已經有開放日照中心，明年業者去送審的時候，到底要審多久？因為都是從第一個案件開始。我很擔心，所以我建議科長，你們應該要請所有跨局處把要審的文件表格做成一個 SOP 流程全面準備好給業者，不要因為我們的不了解影響到別人的權益，我覺得這樣子很不應該。所以在明年的長照中心部分應該要準備好所有的 SOP 流程，在明年長照中心成立之後，我們也期待今年會蓋好的健康大樓，在去年還是今年年初我建議應該要在一樓，在整個業務規劃裡面，我們也希望可以精簡化，在人事方面我們也不要干涉局長，但是我覺得局長能夠溝通好一點，我希望這一部分局長要聽得下去。

最後一個是馨蕙馨醫院在社區營造宣導部分，我覺得做得不錯，也希望在憂鬱防治方面和很多議題部分，能夠結合現有的社區關懷站通路直接做發展，這是我的建議，主席，我講到這裡，謝謝，是不是請局長再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簡單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鄭議員給我們一些意見當作參考，這些議題我們都有記下來，我們各科室會再做檢討往更好的方向去努力，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感謝主席讓我們發表意見都可以暢所欲言，我要請教衛生局長，今年度預算增加了 30 多億，主要集中在長照 2.0 補助的部分，當然我們也希望說，衛生局要加強這些宣導，因為以我們在地方上接觸的經驗，包括每一個里，當然衛生局有在做，但是頻率和幅度，可能強度要再加強，儘量讓民眾可以了解長照 2.0 的規劃和內容，以及他們可以使用到的部分，這個部分要拜託局長，責成各地方的衛生所可以在第一線深入去宣導。

另外一部分，我在這兩個會期都有和局長追蹤，有關小港沿海六里重金屬砷超標追檢的問題。因為這個已經做三年了，大概有六成到七成左右有這種無機砷超標的狀況，當然這是一級致癌物是有危險性，以今年度的狀況，最後的解決是工業局補了三百多萬元的預算，包括我們局裡面也出了一些，所以我剛剛私下也有跟局長交換過意見，但是我還是要公開請教局長這個部分。第一個，今年度什麼時候可以把它追蹤檢查完成？當然它的結果我們現在還不知道，如果還是有些民眾是持續超標的，我們要怎麼處理？後面是不是要有一個比較可長可久的機制？因為可能還有其他這種致癌物，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有關長照的部分，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我們會持續加強，再去做…。

陳議員致中：

要加強宣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讓更多民眾知道他怎麼去聯繫，怎麼去利用，我們後續怎麼做專業上的評估。

第二項，有關大林蒲 6 里居民尿液產生異常的情況，我們今年 9 月到明年 6 月 30 日是委託小港醫院進行後續的包括問卷，以及相關健康檢查跟結果的分析評估，我是在想說…。

陳議員致中：

局長，到明年 6 月會完成？〔對。〕這一批。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6 月之後，看看後續的結果，我們會再請小港醫院，以及相關的職業醫學專家再瞭解看看，假設有相關的結果報告，看後續怎麼樣去做追蹤跟關懷。假使有必要也可以轉介到臨床醫療機構做後續定期的追蹤，還是回歸到專業跟關心，並且要告訴這些學童和居民，未來要怎麼樣注意哪些事情。

陳議員致中：

這個部分，我覺得衛生局要積極來處理，因為畢竟這個砷超標是事實，當然目前為止還沒有找出原因，所以我們目前能做的，就是針對這些超標的人做追蹤檢查，除非你做出來的結果，大家都沒有超標，這是一回事，如果不是這樣的時候，針對這些民眾，即使是 300 人、500 人，我覺得衛生局不能不去做後面的處理。就像局長剛剛講的，不然是不是我們就轉到哪些醫療院所來配合他們去做完成，不要讓這些居民，因為沿海的污染已經很可憐了，針對這個遷村，目前也還沒有一個確定的進度，所以這些部分還是要多關心我們沿海地區的鄉親。

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局長，這個找出原因可能牽涉到居民健康風險評估的部分，在我們明年度的預算裡面，有沒有做相關的編列，當然我覺得不只是沿海，可能有很多我們工業區的重污染區都有這些問題，我們的預算上面有沒有去做像這種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尤其是針對重污染區周遭，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預算編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是有跟中央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建議，國民健康署也做一個回應，已經有…。

陳議員致中：

就有預算嗎？〔對。〕多少？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不是給我們預算，它是提了 4 年的計畫，直接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對我們小港跟林園早期的石化區可能的環境影響，健康風險的評估及後續找出一些生物因子能夠做後續的追蹤，並且未來的 4 年計畫裡面，還涵蓋一項怎麼樣去釐清健康風險相關的知識，能夠告訴民眾應該配合做什麼動作，我想這些我們會持續跟衛福部做瞭解。〔…。〕今年底已經開始，我們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做拜訪，他們已經擇定相關學校做後續的執行。

陳議員致中：

今年開始要做 4 年，這樣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今年開始，對，到 111 年。

陳議員致中：

這個目前已經有報告的資料嗎？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做參考。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目前今年下半年開始啟動了，後面應該是…。

陳議員致中：

明年才有資料？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明年可能開始進行。

陳議員致中：

這個部分很重要，如果它已經有一些資料的內容出來，拜託局長提供給我們做參考，因為我想包括總召他們的林園、大寮也都有污染，所以這個健康風險評估很重要，你才有辦法找出原因，不然你怎麼對症下藥？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跟議員說明，研究單位在進行研究的過程，階段性的報告是不是適合去把它公告出來，這個回歸到專業他們去做評估，因為事關有相關的參數都完整瞭解之後，才能做專業的建議。

陳議員致中：

如果它沒有什麼機密，這哪有什麼機密，污染…。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因為它是一個中央的委託計畫，我們會把這樣的心聲告訴中央，未來他們專業的團隊去評估，如果適當的時機，當然他會做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提問，因為韓市長之前一直要推觀光醫療，今年觀光醫療的部分，在整個衛生局的預算是 50 萬元，50 萬元要怎麼推這個觀光醫療？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我們目前有 9 大醫院在進行醫療觀光的平台，最近還會有 3 家醫院來加入，所以會有 12 家。我們在 3 月 8 日有營造一個網頁，這個網頁後續從中文的簡體跟繁體之後，在 5 月 15 日再加上英文，大概 9 月左右，再把越南文也加進來，後續我們可能還會增加泰文，或是印尼文，後續會再增加，讓這樣一個平台能夠讓更多人瞭解，這是一個。我們主要是透過這個網頁能夠增加，包括這幾家參與的醫院，我們明年第一季大概還會再增加醫美診所，如果他有達到一些品質的規範，衛福部醫策會會有一些品質的指標，他們參加之後，如果合格的話，我們也歡迎經過一定的程序，讓他們能夠進來，擴大參與面。所以這樣的一個網頁平台會有一個收費標準，我們會再公告一個收費標準，大家能夠依照這個收費標準來協助，讓這個網頁持續運作，這是第一項目的。所以我們在局端編的預算是相對的，因為已經有參與的院所來協助，讓他能夠經營。

第二個，有一個重點是希望我們把握，包括跟觀光局合作，假設有些旅行公會、旅宿業者這些公會，也在我們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裡面的成員，我們希望這些旅宿工會相關的成員，他們在國外拓展觀光行銷的過程裡，能夠加入這樣的元素，當然需要我們這些合作醫院，把相關素材透過那樣的平台，讓他們能夠推薦在外展的服務，這是一個目的。

另外，我們也會在明年編一個預算，跟經發局、觀光局，還有旅宿業者，一起到對岸大陸看看，有沒有一些比較大型的醫療觀光的策展平台，我們會結合相關局處跟相關的旅宿業者，還有醫院去做外展的行銷，所以大致上我們是這樣的佈建。

林議員于凱：

局長，謝謝，很完整的說明。我比較好奇的是，50 萬元到底要用在哪裡？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這 50 萬元的部分，譬如說可能有時候國內也有策展，假設我們衛生局

要去參與這個策展，勢必也要有一些相關的費用，這是一個。我們明年也會有一個國外策展到大陸，但是地點還沒有擇定，到時候我們看看整個發展，也會有 12 萬元的出國經費，我們也希望局裡面有相關業務科的承辦同仁能夠去瞭解，陪著我們跨局處的團隊大家一起去。

林議員于凱：

你們觀光醫療主要的市場，訴求對象、客群是哪一個國家？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包括東南亞國家，所以我們才會把越南文，還有未來的泰文跟印尼文，我們希望能夠再加強進來，我們市立凱旋醫院也有一個在精神復健經驗的國際交流，在南向政策裡面也有這項的業務，在前幾個星期，我們也搭配一位幹部能夠隨著凱旋醫院的團隊，到印尼去做醫療觀光的行銷，也把這資訊充分利用那幾天的時間…。

林議員于凱：

有沒有編列去東南亞國家的行銷的經費？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目前是沒有，因為我們只編了 12 萬元，但是明年度我們再看看實際推廣的情形，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再找相關的業務費，看能不能有這樣的機會再去拓展。

林議員于凱：

對啊！主席我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因為我剛才聽局長講完，其實這 50 萬元的經費運用，到底用在國內策展，還是用在觀光醫療的行銷，並不是很確定，你明年規劃在中國的行程要去參訪哪一個城市的觀光醫療，你也還不確定，所以我建議這筆 50 萬跟 12 萬中國參訪的經費先予以擱置，請整個評估，就你的客群到底是東南亞或是美國還是越南，你先做一個通盤的評估，市場確立之後，你提出一個 50 萬的運用經費計畫，包含出國要參訪的城市項目是什麼？我們再來看這個預算是不是通過，以上提案，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剛好我也是要問這個醫療觀光的部分，請教局長，其實在我們辦醫療觀光之前，民間一些旅行社其實老早之前就有跟一些醫療院所合辦了，也就是醫療觀光實質的推廣，民間自己去辦的，旅行社去招攬客人進來的。所以我真的不曉得，為什麼高雄市政府還要再來主導這個業務，這第一個。第二個，在醫師法裡面規定，醫療院所是不能有招攬客戶行為，對不對？如果對的話，那我們現

在主張醫療觀光，你去告訴這些國外的旅客，來台灣從事醫療的行為、醫療的服務，這樣本身跟我們的法令有沒有衝突性？這兩點請局長回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我們都知道台灣的醫療水平跟技術是世界知名的，在 2006 年當時的衛生署提出所謂國際醫療，相對也努力執行了幾年，就是使各醫療可以有參與國際醫療的一個情況。我們覺得在高雄市希望能夠發展觀光，也希望把觀光的價值能夠提升，所以就想到把醫療的水平導入，讓它的觀光價值提升，而市政府就營造一個平台，讓我們轄區相關的大醫院能夠加入，在初期就有 5 家大醫院。所以我們希望將大醫院結合起來，再跟觀光局把相關的觀光旅宿業者能夠拉進來，更緊密的結合，更深度的合作，這是我們的一個初衷。

黃議員文益：

可是局長，你知道嗎？在我們還沒有推之前，其實人家就已經在做了。〔是。〕政府部門只需要把法令鬆綁一下，或者把法令規範清楚，旅行社早在做這一塊了。你所講的五大醫院，其實就我所知，他們也有在合作這個區塊，不是沒有做、也不是創新，而是原本就有了，就像于凱所講，人家本來就有在做了，高雄市政府還要多花 50 萬，然後再動用兩個人力資源去從事這個項目，而且就我所知，好像推得並不是那麼順暢，因為人家原本就有一套模式，旅行社就會去招攬，然後就帶他去醫院，包括觀光旅遊，這個大家都有在做的事情，所以我真的不明白為什麼我們還要再浪費人力、浪費金錢，去做人家已經在做的事情，只是為了要一個名聲嗎？說我高雄市重視醫療觀光嗎？

所以局長，你們真的要三思，這個人家已經做很多年了，而且做得也不錯，政府只需要把關，並把整個制度規畫好，讓民間旅行社自行去攬客，這本來就有的，我好幾年前做助理就有接觸到這些服務案件，本來就有了。所以我真的不明白，為什麼還要為了市長一個口號或是政令、政策，我們就要勞師動眾，雖然 50 萬不算多、雖然 12 萬不算多，而且中國的醫療觀光品質，真的會比我們好嗎？你去中國參展，真的對高雄、台灣的醫療品質，有比較好嗎？真的要三思一下。所以拜託局長，錢真的不是這樣花的，檢討一下，如果今年醫療觀光做得不好，有沒有必要再持續花這些錢下去？

第二個，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在醫政科有所謂醫師懲戒委員會，現在很多醫療院所跟健保有簽合約，但他以前可能就是罰款，現在還有牽扯到刑事案件，就是他如果浮報健保費，除了被停約、補這些錢以外，他可能還會被判刑，但是好像還要再送到醫政科、衛生局的醫師懲戒委員會再做二度的處分。本席覺

得，當然一些醫療院所，如果真的有這樣的違規行為，健保局其實現在已經罰得比以前重很多了，早期還沒有所謂詐欺刑事責任，現在都有了，那是不是一罪不二罰？我們還要再補一刀嗎？有人已經被停約 3 個月、被停約 1 年，都已經快垮掉了，如果再送來衛生局再補一刀的話，甚至撤銷他的醫師執照，有些其實很輕，我看到罰的補繳，才補繳 3 萬多塊。健保局認為他所浮報的也 3 萬多塊而已，結果他被停約了 3 個月，又被判了刑事責任，然後再送到衛生局來補一刀，怕得要死。

所以請局長你們去研究一下，有沒有必要罰成這個樣子，如果健保局罰得很輕、視而不見，那當然衛生局站在監督的立場要加重處分，但是一罪二罰下去，真的好嗎？所以這個請局長回復一下，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譬如很輕微的，在醫師懲戒委員會裡面就可以口頭規勸，或者是如何改善，而不要真的動到要吊銷人家的執照，或者還在停業等等的，是不是有這樣一個比較人性的做法，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有關醫師懲戒是一個合議制。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它是合議制。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它也是依照醫師法相關的規定去做處理，所以會看醫師的特約院所跟健保所違規的行為、違規的情節，健保署也依照健保法相關的特管辦法去做處理，所以它會移過來，我們會依照他違規的情節交由醫師懲戒委員會去做一個處理。我記得最輕也有繼續教育的一個方式，所以會看情節，依法去處理。

第二點就是有關醫療觀光的部分，我們覺得這個平台是有用的，因為醫界參與這個團體，都給我們正向的肯定，還有觀光旅宿業者，這些工會理事長也是給我們肯定，就是希望他們跟醫院的對接能夠更順暢，所以我們工作小組就可以協助他們去媒合，甚至我們會請觀光局來協助，包括他們來的踩線團，基本上都是給予我們高雄地區的醫院高度肯定。

我們去大陸做一個策展，雖然縣市還沒有決定，地點還沒有決定，但是我們希望在那邊策展的相關國際參展或者是國際人士，不見得都是大陸人，他一樣可以看到我們高雄的攤位，能夠了解我們高雄、我們台灣一個醫療水平相對是很高明的，希望能夠透過那樣的一個交流互動，甚至當地的業者也可以去組一個團，未來能夠來高雄參觀，我想這是為了拓展。〔…〕對，我想這個還是

依照衛生福利部相關的法規去處理，包括國際醫療相關的法規，在法規還沒有鬆綁之前，我們高雄市地方政府也沒有辦法做太多的鬆綁的一個情況。

另外一個就是 9 家醫院參與裡面包括高階健檢、醫美、特色醫療三大項，整個服務的人次到 10 月底是 1 萬 8,000 多人次，這 9 家醫院跟去年同期比，成長了 14%，所以我想 14%，我們不滿足，我們還是要持續努力，希望能突破那個框架，所謂框架就是旅宿業者跟醫院能夠更緊密結合，利用每一次參展的機會去評估，哪一些是旅宿業者自己出去，我們只要把醫院的素材給他；哪一些場是醫院的代表，也應該跟旅宿業者去打組織戰、團體戰。這個目的就是希望帶給我們不是醫療機構的收入增加，主要目的不是這樣子，它是附加的，而是希望有國際友人願意到高雄來做一個參訪，這是我們最大的目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局長，會後請把黃議員建議的詳細資料再跟黃議員詳細說明。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70 頁編一個 3,170 萬 5,000 元的補助身心障礙鑑定小組，是補助給各醫院鑑定。局長，是不是先解釋這些醫院，大概都是什麼醫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要說明還是請科長說明？局長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是身心障礙的一個鑑定，有分級鑑定，這是例行每年都有這個預算去…。基本上，我們的市民認定自己是不是…，假設都還沒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市民朋友，他因為疾病的關係造成身體狀況失能，或是失智等等的情況，他就可以依照規定到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到我們有公告的指定醫院透過醫療專業做身心障礙的鑑定，這些鑑定就會衍生相關的…。醫院去執行這樣的鑑定工作，我們都有一定的標準給他多少經費。

另外一個，就是失能沒辦法…，也就是臥床的，有些可能要重新鑑定，在重新鑑定的情況下，有一種是不方便帶出來到醫院鑑定，叫做到宅鑑定，而到宅鑑定也有一定支付的標準，視其執行的內容是什麼，我們會做這樣的給付給醫療專業的團隊。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提醒的是，剛才你也有講到重點，就是臥床失能病人需要多久重新再鑑定一次，是 2 年還是 1 年？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要看不同的障礙別，其輕重會有不同。

張議員漢忠：

我一直拜託的就是像這種失能狀況需要照護者，你們也是要求要到醫院重新鑑定，本來他是屬於重度身心障礙者，結果重新做了鑑定以後，變成輕度。「臥床，而且都沒有辦法行動，需要照護」，結果在鑑定以後，就變成輕度，這些重新鑑定發生的情形，上次我也有向局長提起，大醫院的說法，「因為家屬不了解，到不相關的門診做鑑定，鑑定結果就變成輕度」是不是有這種的情況？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要就個案認定，一般來講，確實在臨床上是由專業醫師的評估，或是過去有失能的記錄，就是身心障礙等級嚴重度，會依照他過去的記錄，假設有一些情況進步很困難的，他的變化就不會很多，但是有一些身心障礙的情況，隨著時間的經過可能會有改進的，病況會改變的，所以要看專業醫師就其身心障礙不同的等級，看看是輕、中、重或極重度，有這樣的情形。所以向議員報告，如果個案有這種情形，家屬覺得奇怪的「怎麼會從重度變成輕度的」，就可以提出重新鑑定的要求，我們會來受理，並且轉由另一個專業機構來了解。

張議員漢忠：

局長，因為時間有限，我的重點就是，這個個案的家屬認為，病人已經是重度、失能需要被照護，結果去重新鑑定以後，造成了家屬的困擾，包括他的身心障礙手冊，衛生局也把它重新換過；這個個案確實不能行走，但意識清楚，重點就是「他是失能，全部都沒有辦法自理，只有意識清楚而已，結果鑑定回來就變成輕度。」我要講的就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張議員漢忠所說的應該是個案的問題，是不是會後你再請相關科室跟張議員好好的溝通，跟他說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衛生局預算第 39 至 40 頁，林議員于凱提出擱置，本席建議林議員于凱，會後是不是請衛生局把他們要進行的一些業務以及相關的計畫向你詳細的說明？因為這筆預算不是很大，就讓他執行看看，我們的衛生局林局長是一位非常認真的局長，好不好？〔好。〕好，謝謝。〔…。〕好，請衛生局要修正一下。衛生局的預算就照案通過。〔…。〕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主席剛剛沒有看到我，抱歉。我大概有兩點要請衛生局長注意，第一點，就是之前我在衛環部門質詢時，就特別要求局長針對醫療觀光的成效

提出相關的檢討和報告，目前我還沒有收到相關的資料，所以請局長會後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我希望在藥政管理上能夠加強一些宣導，可能要請局裡面的同仁去做一些規劃，原因是我發現，其實有很多年輕朋友會利用網路代購一些國外的藥品，有的從美國、德國，甚至有一些是從泰國，他就會觸犯到我們現在的藥事法，然後就在不知情的狀況下，他不知道輸入這些藥品是會違反我國的藥事法，即便那個藥品在該國，譬如說在德國或是泰國、日本，在那個國家其實是不被歸類為藥品，可是在我國是被歸類為藥品，這個時候他就不知道這樣相關的法令，就變成觸犯法律，就要依法被罰鍰。其實我覺得有時候很多年輕朋友是不知道有相關的規定，就這個部分，雖然罰鍰這種都是比較輕微，但是我覺得還是可以避免。在藥政管理上，我希望我們的科長可以去想一下怎麼樣去加強宣導，譬如透過網路上的宣導，或是在一些網路社群的宣導，讓一些年輕朋友知道不可以隨便輸入一些，不管是外用的、外傷的，還是有半侵入性的鼻用噴霧劑等等，這些都是不合法，所以這部分希望我們衛生局的同仁可以去加強宣導和改進，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黨團協商本著監督市政，就是讓議員充分表達，我要謝謝主席的配合。主席其實也不用這麼的著急，我們在協商了以後，我們也會遵從黨團協商的承諾，這一點也請主席能夠讓議員充分的表達，請主席不用這麼緊張。

我請教林局長，預算裡面編列了很多攸關疾病，特別是在工業區所在地的癌症相關的預防和治療以及業務推動和宣傳，我想請局長務必要在明年度第一季以前，如同陳致中議員剛剛提到的在工業區所在地的居民，把這樣的預算儘快的推動和實施，希望在第一季以前就能夠看到這樣的治療和預防業務推動的預算落實，這才是我們工業區居民所需要的，好不好？局長，這個可以做得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方面，我們會搭配譬如四癌篩檢或是成人健檢的部分，其實上個月、這個月我們都持續在做，明年第一季我們還可以持續做加強。

韓議員賜村：

我是說這個業務預算能夠在第一季就完成，不要再拖到第二季，甚至第三季，這點你要承諾，趕快去進行好不好？〔是。〕以優先辦理的原則來推動這

個預算科目，好不好？〔是。〕剩下的時間給鄭議員光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謝謝，接續國際醫療的部分，我是有點淺見讓局長參考，就是我們院轄市編列一筆 50 萬元做為醫療觀光，我覺得是非常非常的…，看到這個預算，就知道我們做不了什麼事，即便是巧婦，也是難為無米之炊。

因為醫療法裡面各醫療院所不能做廣告，我記得上次質詢時，我們在網頁裡面，當然可以跟各大醫院做廣告，我們甚至都應該要設置一個專人，專門各大旅行社所有的窗口，甚至申訴中心，這個都是我們可以做的，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剛剛有講到收費上限的問題，國際醫療是一個產業，局長我的看法是，它是一個產業，你不用去弄一個上限，如果太貴，自然就沒有人來，重點在它的技術跟醫療糾紛，為什麼能夠去做這樣的收費？台灣的收費是比國際的醫療、美國先進國家…。我們技術不輸人家，我們為什麼要訂收費上限呢？政府單位為什麼要壓抑地方醫院的發展？限制醫療的收費，我覺得那是非常非常不應該，特別是現在的免疫治療，那是非常先進的技術，全台灣現在都在發展這樣的技術，你去規定上限，一點意義都沒有。不管在預算方面，我覺得不管是專人的服務、申訴或是網頁的維持，這個都是國際醫療的基本，我覺得局長你要慎重的考慮，我們從這個預算裡面能做多少？50 萬做不了什麼事嘛！剛才有人提議整個要明細…，這根本是要增加，因為我們根本看不出 50 萬…，你 500 萬都應該要做的。

高雄市可以做的就是醫療觀光，我在這裡跟局長講，你真的要慎重，因為你也是從醫界出身，這樣的醫療觀光也是非常重要，很多業者跟高醫不認識，我說我認識高醫，他說他不認識，他去義大，因為現在所有國際醫療幾乎集中在阮綜合和義大，為什麼？因為他們兩個醫院和大陸的關係比較好。但是現在開放了之後，大家要認清衛生局的定位在哪裡？也就是讓高雄市所有各大醫學中心、醫療院所，甚至是醫美的診所都能做一個很好的平台。我們甚至可以設置一個基金，讓這些人來加入這個基金，這些診所甚至可以跟他們收廣告費也好，我覺得那個是必要的，他們自己沒有辦法廣告，我們來廣告。局長，我倒是覺得發展醫療觀光，高雄是可以做得很好，請局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簡單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鄭議員繼續關心，衛福部規定國際醫療的部分，我們醫療觀光就是要這

樣子去處理，它沒有訂上限，它是訂下限，1.78 倍和 1.3 倍是下限，你不能收的比…，不是上限是下限，不能削價競爭，最少要收多少倍，1.7 倍、1.3 倍，健保幾乎不給付的，這些都有規範，第一點說明。第二點，我們醫療觀光的網頁平台，這些資訊我們衛生局都有審查，基本上在國內不違反國內的醫事法規。第二、如果我們旅行公會或是我們策展到國外去的，或是一些國外的網頁，基本上不受國內醫療廣告的規範，這是第二項的情況。所以我們很謝謝這些醫療機構來協助我們，市政府也希望營造一個平台，把整個觀光的產值、價值能夠提升，因為裡面有我們的醫療技術和我們醫事人員親切的服務態度及精確度，這個是我們希望為觀光加分的部分。我們 8 月份也在義大召開國際研討會，另外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也幫忙訓練新移民、新住民、新移民女性，讓他們能夠加入，用他們的母語，假設有東南亞相關國家的人來，他可以用他的母語和他溝通，但是他也聽得懂英文和中文的相關醫療檢查及診斷術語。高醫在上個月已經完成三十幾位的培訓，未來我們希望除了他們工作機會增加以外，並希望發揮他們的長才能夠協助高雄市的相關醫療機構推動醫療觀光，這個我們持續在佈點當中，但是我覺得這個確實是值得開發的，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衛生局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局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拿出機關編號 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1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3 億 6,341 萬 4 千元。第 35 頁至第 3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000 萬元。第 40 頁至第 4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車輛管理及維護，預算數 1 億 4,926 萬 5 千元。第 43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預算數 18 萬元。第 45 頁至第 52 頁，科目名稱：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預算數 8,622 萬 9 千元。第 53 頁至第 69 頁，科目名稱：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預算數 9 億 6,986 萬 5 千元。第 70 頁至第 74 頁，科目名稱：都市廢棄物處理，預算數 3 億 638 萬 3 千元。第 75 頁至第 76 頁，科目名稱：勞工安全衛生，預算數 586 萬 6 千元。第 77 頁至第 80 頁，科目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預算數 1,229 萬 4 千元。第 81 頁至第 83 頁，科目名稱：環境污染稽查，預算數 2,527 萬 7 千元。第 84 頁至第 86 頁，科目名稱：檢驗業務－環境公害檢驗，預算數 284 萬 2 千元。第 87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 萬 7 千元。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有幾點想請教，第一點，預算書 11-110 的 59 頁，一般事務費裡面，有增加各區清潔隊回收教育宣導及業務檢討會所需餐費等雜支經費，這個項目在今年的預算往上提升了 278 萬，主要因素是要因應 109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要增加租賃軟體開發及 ARM 機台維護的相關費用。局長，我的理解正確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筆錢，第一、它是環保署的補助款項，第二、最主要是在增加，我們要引進新一代 ARM 的機器設備，就是自動回收機，我們預計在下個年度引進 3 台新式的資源回收機，所以相關的費用，包括…。

林議員于凱：

預計要配置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還沒有確定。

林議員于凱：

新的 ARM 和舊的有什麼不一樣？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最主要還是在維修和維護的部分，因為舊的 ARM 設備，在整個回收的過程當中，會製造一些髒亂的問題，新的機器在這個部分會做一個大幅的解決。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跟你講一件事，現在是 4 瓶保特瓶換一個一卡通的點數。〔是。〕那他們會先掃描完之後，確定 1 塊已經進去了，他們投進去的東西不是保特瓶，這個東西環保局知道嗎？所以那個機台很容易壞掉。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剛才議員提到故障率高的問題，也是我們要檢討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新式的 ARM 有辦法克服這個問題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目前我們還在引進的階段，您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們一併把它納入考慮。

林議員于凱：

第二個問題，第 68 頁有一筆環保署今年新增的計畫，說是要查核環保署轄內責任業者 335 家之進口量申報的帳籍憑證，這個是要做什麼用途？請教局

長。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對這些責任的業者，他們有一些帳冊的部分，第一、環保署的補助款，希望各地方政府能夠進一步的去查核確認相關的資料，是否和他們當初申報的資料符合。

林議員于凱：

要怎麼比對？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根據他跟環保署申報的資料，到現場就他公司的原始資料做查核及比對。

林議員于凱：

所以是要比對他進口的有哪些原料、品項？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就是他當初申報的原料、數量、基本資料、價格，跟我們現場去他公司查核的資料，是否和他申報的資料相符合。

林議員于凱：

查核的目的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最主要是他跟環保署申報的資料，是否和現場的狀況符合，因為這部分還要跟環保署申請經費，環保署想知道這些經費，在核發的過程中，會不會有缺失或虛報的問題。

林議員于凱：

是關於什麼項目的補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關於他申請再利用的補助。

林議員于凱：

再利用的補助？〔是。〕如果那個原料是可以再利用的，他可以跟環保署申請一筆補助款，所以你要去查核再生原料的數量有多少？是不是符合申報量？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們這邊都是針對這些再利用的廠商，可能涉及的或是相關廠商，他們所申報的資料進行查核比對。

林議員于凱：

第三個，因為今年的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經費比去年多了 2 千萬。〔是。〕你們提報的經費是 1 億 9 千萬，跟去年比的 1 億 6 千萬其實是多了 3 千萬，只是研考會幫你們打八折左右，那為什麼會多了這 3 千萬的計畫經費？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在提報的時候，是根據這幾年底渣再利用的情況，事實上這幾年底渣再利用的情況，在市府各局處的積極協助之下，我們再利用的情況已經越來越好，數量也越來越多，所需要的經費也越來越多。所以我們當初報給研考會的需求量是比較大的，可是研考會在核發的時候還是要看前一年的執行率是多少，所以市府是用比較覈實的方式核給我們這個數字。所以並沒有符合我們原來預期的數量，比較少…。

林議員于凱：

底渣再利用，這樣的經費這樣夠嗎？可以處理高雄市的底渣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部分我們會積極處理，如果不夠用的話，我們會再下一年度爭取更多的經費來補助。

林議員于凱：

差多少？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目前大概差 3 千多萬，但是這個金額如果今年做不完就下一年做，等於是如果 109 年做不完，就 110 年再來爭取。

林議員于凱：

不好意思，主席，再 1 分鐘。就是說因為你的底渣現在都沒有地方去了，因為三個掩埋場在兩年內會達到飽和的狀態，所以你現在不能說缺了 3 千萬，我們就明年再來處理。而是你從資源回收廠出來的底渣，如果能夠有效處理的，今年就要全部把它處理掉。因為你現在變 1 億 6 千萬，差了 3 千萬，等於你的預算是 1 億 9 千萬，這樣將近有 20% 左右的底渣會因為你的預算不足而沒有辦法好好處理。我覺得不管是你要跟環保署申請預算，或是申請市府其他的預備金來支應的話，都要好好處理。因為高雄太可憐了，我們不只有一般的家用垃圾底渣，還有事業廢棄物的爐渣，還有轉爐石、脫硫渣等等這些都是造成高雄農地污染重要的因素。所以我覺得環保局在這一塊應該要好好處理，不能因為預算短缺就放著底渣在那邊…。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的，請議員放心，我們現在的底渣不會再進去掩埋場做掩埋，我們會全部做為再利用。即使現在沒有做到，我都會積極的再爭取更多的經費把它全數做為再利用的部分。〔…〕是，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請教吳局長，環保局說要出重拳，我不知道你的拳頭有沒有越來越硬，這個要互相勉勵，當然環保局的工作很沉重。我這邊要請教局長，在我們的預算經費裡面，很多是關於防制的。針對本席的選區小港沿海六里，現在準備要遷村，但是在還沒有完成遷村之前，我們希望環保局針對大林蒲、鳳鼻頭以及邦坑整個地區，我相信局長很了解，這個是污染最嚴重的地區之一，800支的煙囪包圍這邊。希望這邊的污染防制也不要怠慢，不要因為有遷村計畫而有絲毫的鬆懈，這一點吳局長可以承諾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也願意承諾，其實環保局在高度污染，就是重污染的地區，我們一直放比較多的資源，放這些資源不會因為有沒有遷村而有所減緩或是鬆懈，不會。

陳議員致中：

謝謝局長。當然希望你們可以把更多的資源投入，這些都要一起做，但要多關心這些重污染地區。〔是。〕另外一個部分，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出，針對我們污染裁罰的基準，並沒有把廠商、公司的營業規模或是收入的係數放入基準的檢討。這個部分從總質詢之後到現在已經過一段時間了，不知道局裡面有沒有檢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有把相關的規定重新再做檢討，我們發現有關於在計算公式上，剛剛議員建議是不是應該把公司整個規模，甚至營業額考慮進去。因為整個計算的公式是來自於環保署的訂定，所以我們要跟環保署建議。事實上，我們上一次碰到環保署處長和環保署長官時已經跟他們提出來了，也希望在下一次署務聯繫會報的時候，跟署裡面做一個具體的建議和說明，希望把這個規定…，就是剛剛議員所建議的把公司的規模納入裁罰準則的計算公式裡。

陳議員致中：

希望局長可以積極提出，當然這是中央的法規，但是高雄市本身是重污染的城市，所以我想我們的意見中央會重視。局長，我想你也同意，今天如果一家小廠商違規罰二、三十萬，一個這麼大規模，營收上千億的企業，甚至上兆的企業，稅後盈餘是好幾百億或好幾千億的企業，你也罰他二、三十萬，這樣不符合衡平原則。所以在此我也要具體提出附帶決議，希望環保局就廠商營業規模的係數納入污染裁罰的基準來做檢討，這樣才能提高污染防制的成效，並且符合衡平原則。

最後再一個問題請教局長，剛剛衛生局長沒有真正回答完，就是小港沿海重金屬致癌物砷，這個是事實，因為有居民超標。局長，不知道環保局找到砷超標的原因了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們已經清查了附近的工廠整個的排放量，包括空氣和水質的部分，目前我們並沒有找到具體的污染源，但是…。

陳議員致中：

沒有找到嘛！我想請問在明年度的經費裡面，有沒有哪一塊錢是用在我們要去調查，來找出為什麼會造成致癌物砷超標的經費，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在我們空氣污染的管制上面，在檢測的部分，我會要求在檢測的項目裡面加強針對砷的部分，去掌握主要的污染源，工廠的排放、煙道的檢測，多增加這個項目。了解砷的檢測項目，是不是有超過標準，或者是濃度達到什麼程度。

陳議員致中：

具體建議局長，我們可以參考台中市的作法，他們有在空污基金裡面編列流行病學調查專用的經費，一年可能 3 千萬、5 千萬不等。所以我建議局長，應該在空污基金裡面去做相關經費的編列，我提出這個附帶決議，來針對我們的重污染地區存在致癌物的成因，提出一個有效的因應方案。而且要專款專用，當然你說我在這些污染防制經費裡面的項目加強，但是人家台中市可以做到針對一些重污染工業區的周遭，有一些致癌物的，總是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局長先請坐。

郭議員建盟：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針對兩個科目提出附帶決議，一項是針對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震動管制，主要是針對中鋼公司的煤碳室外堆置的問題，我們大家反映了很久。在台中提出生煤管理自治條例以後，中鋼的中龍公司立刻提撥了 96 億，在台中興建室內堆煤。相對在高雄，我們要求了很久，但是一直還沒有好消息出現。

星期三的時候，我跟于凱議員以及黃議員捷去中鋼，中鋼其實已經規劃高雄的室內堆煤場，他們分兩期計畫，第一期計畫應該在 110 年底可以完成；第二期計畫，他們規劃是在 113 年，最慢他們說不會超過 115 年。也就是這兩期工程完工以後，未來中鋼公司在高雄所有的生煤堆料是百分之百室內堆置。我們聽了很高興，這樣的好消息怎麼不在選舉前告訴所有的民眾？他們說因為他們太過基層，他們的頂頭上司就兩個，一個就是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一個就是中

鋼公司的董事會，沒有人要求他們這麼做。所以我要提出附帶決議，請環保局 109 年 3 月前，要求中鋼公司針對煤礦料場室內化工程，提出具體計畫期程，並將結果與新聞稿對外發布周知，這是第一個附帶決議，第二個附帶決議是做在都市廢棄物處理這個預算裡面。上次也跟局長質詢過了，也跟局長討論很久了，針對仁武焚化廠好不容易 20 年期時間到要換約，我們期待這個合約是符合市民對空氣污染的期待，也符合自己的垃圾自己處理的一個規劃。所以我做了一個附帶決議，環保局仁武垃圾焚化廠 2020 年新合約條文，應於簽約前向議會提出報告。以上兩個附帶決議，是不是請局長你也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代理局長，剛剛郭議員建盟所提的要請中鋼公司 109 年 3 月前，他們能夠提出具體計畫嗎？請你答復一下。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這個部分我們會正式行文，請中鋼公司提出具體的計畫給我們。並且像剛剛議員講的發布新聞稿，這個我們正式行文過去，請中鋼要配合。

郭議員建盟：

第二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第二點，仁武焚化廠的事情。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仁武焚化廠我們是不是把報告送到議會來？

郭議員建盟：

對，就合約條文。好，以上建議，謝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83 頁有編一個 850 萬，要給人家檢舉的獎金。局長，這 850 萬檢舉獎金要用在檢舉，那要達到什麼條件之下才可以拿到這個獎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當然這個是民眾檢舉亂丟垃圾或是污染事件的檢舉獎金。環保局過去對於這個東西，我們有一個嚴格把關的制度，譬如第一，檢舉的人一定要給我基本的資料，我要確認真的有這個人存在，不是假造身分等等。第二、檢舉人必須要符合我基本的規範，符合 SOP，否則的話，我不會輕

易的發檢舉獎金給他。我們為了防止檢舉氾濫的情況之下，我們會做這些層層把關的動作，才會核發獎金。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提醒的就是，有時候在檢舉的過程，其實檢舉是我們需要民眾來幫忙，這是鼓勵民眾幫忙。但是檢舉當中，他們有時候會讓百姓覺得，他們檢舉的方向不正確，我們有要求到這方面嗎？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我們會來做一個節制、約束和管制，我們也非常的擔心，如果有人檢舉氾濫的話，其實會造成更多的紛爭，甚至過去也有一些匿名檢舉的，就是他用偽造的方式檢舉，被我們移送法辦。

張議員漢忠：

以上，謝謝。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閔琳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大概有兩點問題要請教局長，第一個是在 79 頁有一個補助陽明國中老舊變壓器更新。據我了解這是經濟部有一個住商節能共同節能的一個計畫。我好奇是，為什麼只有陽明國中知道要申請這個補助？因為照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其實是包括各級的學校，甚至是服務業，其實很多都可以申請這樣的計畫。我想要請教局長，為什麼只有陽明國中知道？我希望能夠檢討的是，未來我們高雄市各局處政府機關，或是附屬機構有需要來跟中央申請節電補助的，我們就努力推動。第二個，一定要讓教育局，就是局跟局之間的溝通要更加強，不要只有少數知道的學校，他才知道要去申請這一筆補助，這是第一點。等一下請局長來做說明。

第二個部分，也是跟剛剛張漢忠議員所講的檢舉的獎勵金有關，我們的第 83 頁，我看到其實主要就是有兩條，有關民眾檢舉違反廢清法跟水污法的部分。據我的了解就是，這也是中央環保署有一個獎勵金的規範，它是規範只要有重大的公害，其實都可以有這樣的獎勵金。我們地方會有執法，讓民眾來領取檢舉的獎勵。我的疑問是據我的了解，早期大概在 2015 年的時候，那時候環保署還提高整個檢舉獎勵金。裡面所包含的範圍，包括一些事業廢棄物，包括水污染。但是空污的部分，好像在這兩筆預算裡面，看不到它是把它歸在事業廢棄物嗎？我特別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據我的理解，中央所規範的只要

違反了相關的法令，或者是有重大的公害，民眾的檢舉會有獎勵金，但是我並沒有看到空氣污染。第二個部分是，在本席的選區大岡山選區，大岡山選區很有趣，就是我們有一些重工業的地方，有工業區，有螺絲扣件相關產業，其實會有一些空氣污染。另外一個部分，我們又同時有農業區，或者是養殖業區。農業區就傳統這一些畜牧業，譬如說養雞、養鴨，常常會跟住宅可能太靠近，或是因為風向的關係，造成民眾覺得臭味非常難接受。但是常常舉報的時候，請同仁去稽查，結果風向改變查不到。或是有很多實際上非常難去請這些業者做改善，因為你沒有查到、沒有測到、或者沒有超標。

所以我特別想請教局長兩點，第一個是剛剛節電，我們到底是怎麼樣的方式，為什麼只有某一個國中知道要補助。針對這個檢舉違反…，有重大公害，有違反廢清法跟水污法的部分，在空污的部分我們有沒有曾經因為檢舉空污而被獎勵的民眾。第二個，我們有沒有實際上針對像我剛剛講的，在選區裡面遇到的問題，譬如工廠可能利用半夜的時候，排放一些廢氣，甚至廢水，但是很難立即去稽查到。第二個，譬如說一些畜牧業者，可能因為風向的關係，我們稽查人員第一時間趕過去的時候又測不到，這樣環保局有什麼樣具體的空污的重拳。這三個問題請教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空污的問題。第一個，陽明國中這個案例，當初是經過輔導團去輔導認證之後才給予他這個獎勵，而且這個經費是來自於中央。以後我們會再跟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希望能夠運用在高雄市學校的部分，這個我們會來進行。

高議員閔琳：

我建議相關的計畫，到時候一樣要副本給教育局，要不然我相信各級學校他們可能有需求，並不知道有這個補助的計畫。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好，這個我們再來保持橫向的聯絡。第二個在獎勵的部分，目前這裡面沒有看到空污的部分，其實空污的部分，是針對柴油車這個部分有。

高議員閔琳：

對，而且我看到高雄市在今年 1 月還訂定了一個使用中汽車空污的管制。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車輛。

高議員閔琳：

大概針對空污只有使用中的汽車，但是問題是固定的污染源，譬如說我剛剛說的畜牧業者，或是一些工業…。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要說明一下，目前包括水污、空污、廢棄物這些獎勵，大概都是來自於中央母法的授權，我們地方就可以訂定了。至於議員剛剛很關心工廠的部分，我們再來研議一下，看要不要透過其他的方式來增訂，但是之前母法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來進行授權。至於議員提到我們稽查最痛苦的一件事情，就是臭味的部分，尤其像畜牧業或者有一些石化產業它的味道，因為很多的味道是沒有辦法透過儀器，或者往往一陣風過去，下一分鐘去就沒有了。我們最常用的就是透過密集的稽查，就是我經常的去巡，一次巡不到巡兩次，兩次巡不到巡三次，終究會把污染源繩之以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最近很多最基層的清潔隊隊員，透過工會其實又跟很多人去做陳情，包括他們執行業務上的權益、薪資，甚至他們工作環境的安全，像站在垃圾車後面摔下來這些問題，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提升？我們知道環保局轄下業管的同仁很多是基層的清潔隊隊員。局長，有多少清潔隊隊員，你知道嘛。預算書裡面都有寫，好幾千個，對不對？所以他們的這些訴求其實是很清楚，局裡面到底有哪些是可以先去做的？他們陳情的某一個對象剛好也是我們的市長，只是因為他另外一個身份是總統候選人，可是如果他管的高雄市政府沒辦法先去做一些初步的處理，我不相信全國的，他有辦法處理，所以那些訴求我相信有一些是長期以來就已經在希望能夠改善的，包括什麼夜點費、他們是不是能夠改為定點，我們有一些其實已經有做了，不是家家戶戶去收，而是我們是固定在某個地方，附近的居民要去那邊丟垃圾等等之類的。局長，我在這裡不要求你回應，就是哪一些到底是環保局可以先去處理的？你再給我資料或是請同仁來跟我做一些討論。

我覺得過去市長的二備金常常會在年底的時候都會匡了一些給局裡面做加班費的支應，包括清潔隊員、登革熱的防治等等的這一些，這幾年因為登革熱的事情其實每一年大概需要多少加班的費用，我們都匡得出來，所以抓個平均值是不是可以直接歸納在我們自己的預算裡面去做處理，今年預算書是沒有這樣去處理，這個部分可能請局長，以後也許可以這樣去討論，因為一定花得到的，只是你現在編或是用市長的預備金，我覺得這一些有付出他的時間去幫市民服務的，他們該得到的，我們本來就應該要從預算上去保障他們。

另外一個，市長上任以後很多議員關心空污的防制跟管制。整個預算 39 億 4,000 多萬元裡面，在 110-11 有一個歲出預算別，我們可以看到各科的比較，我們看到「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整個業務費才 18 萬元，當然我知道這個裡面的業務費不代表我們能夠去執行的只有這一些，可是 1 個科的業務費才 18 萬元而已，你要怎麼說服市民說你真的多做了什麼工作，來讓高雄的空氣變得更好，過去議會在爭執說我們空氣污染到底是因為境外移入、季節季風的關係呢？還是因為高雄市自己的工業區，我們市政府該作為而不作為而影響到高雄市民的空氣品質？這件事情在政黨輪替之後，我希望局裡面要有一個很清楚的定論。

過去我們不相信科學，說是因為東北季風吹來的，中國大陸那邊的工廠吹過來的空氣，因為不好，我們都苛責於說行政部門該做沒做，沒關係，現在換人當家了，這件事情我覺得空污的處理應該要很科學化的去做一些管制，有時候我們真的沒有辦法面對這些，我們就要很坦白跟市民朋友說今天的空氣真的很不好，大家出門要減少直接呼吸到這一些空氣或是要戴口罩，我們自我保護要做好。局長，像今年市長一直在講說今年的空污減少很多，我有關注到其實今年紅害的比例是真的降低了，到底明年度我們有一些比較具體的作為，從預算裡面沒有呈現出來要怎麼去做？還是你現在有什麼想法？除了我們以前都有在做的那些事情，還有什麼可以做？局長，可不可以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代理局長簡單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因為很多，我針對最後一個項目。

邱議員俊憲：

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空污的部分其實我們目前還在做的，也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可以提升上來，就是我們幾個加嚴標準，我們今年做了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對興達電廠出了重手，要求他停機半年，但不是只有興達電廠而已，高雄還有很多的燃煤電廠，甚至還有更多汽電共生的機組，我們認為都需要減，所以下個階段我們希望電力加嚴標準看看能不能在明年中能夠通過，通過了之後就可以對他們做進一步的要求跟管制。

邱議員俊憲：

我想不久之後，環團又要上街頭做空污的遊行，他們的訴求很清楚，有些目

標就定在明年（2020 年），這一些到底能夠做到多少？局長，你可能也要斟酌一下看怎麼樣去具體回應這一些環團朋友們長期以來的主張？大概做以上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三個問題，一個就是空污的問題，高高屏總量管制其實是在針對高雄、屏東的管制。我上次有提到固定污染源在所有的企業包括大型企業在製程方面要做一個更新，我想應該要有 3 年、5 年、10 年的一個計畫。環保局這邊對於可以或不可以應該都很清楚，不管是我們國營事業也好，或比較大的企業也好，我覺得這一方面，如果它沒有…，到底我們的移動污染源有沒有辦法來做這樣的減量計畫？譬如說我在總質詢或者在議題裡面有講到，建置所有高雄市租賃腳踏車的系統。

高雄是一個…，應該是這麼說，就是所有的公共運輸裡面，轉運系統是最差的，我們唯有在所有的轉運系統裡面特別是腳踏車的租賃系統才有辦法來解決這樣的轉運系統，我們雖然有紅線，再來有黃線，還有橘線，未來怎麼樣去把所有這些…，包括輕軌去做一個連結？我的看法也是腳踏車租賃系統，局長，我還是覺得高雄市跟其他像台北市的环境不太一樣，我們唯有來做，這樣才能找出我們的出路，甚至大家共創雙贏，我覺得在這一塊還是要拜託局長，甚至要拜託中央這邊一定要在高雄這一塊，未來 3、5 年之後，我們真的黃線也蓋好了以後，會不會有人坐？10%、20%，我覺得那個都是一個上限 limit。局長，這一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這是所謂的移動污染源跟固定污染源的概念。

第二個就是環評，環評的綜計科科長是誰？偉德，是不是？請站起來。所有現在業者，因為我們其實被人家拜託的大概都是環評，現在一個案件到成案，環評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陳科長偉德：

謝謝議員，大概半年。

鄭議員光峰：

多少？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陳科長偉德：

半年。

鄭議員光峰：

半年，我覺得還合理，因為環評的時間過去有時候真的拖太長，我覺得在內部裡面應該怎樣去輔導？這些業者光想著要做生意，還不知道環評要怎麼做，所以這樣的過程當中，我覺得半年還可以接受。

最後一個問題是底渣，剛剛局長你有講到高雄市的底渣問題，底渣應該是全國裡面產量最大的。剛剛局長有講底渣不會再進到掩埋場，這一塊會不會宣示得太快？我還是覺得說現況的底渣像我去年，我想林燦銘科長也在現場，所有底渣的通路，包括市政府的養工處，我們所有的公務單位到底…，我先問一下今年所有底渣的產量真的到再生利用多少%？現在廢管科是哪一個科長？來，科長，請回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鄭議員光峰：

對，科長回答一下，今年的底渣有百分之幾是用到再生利用的？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底渣的部分事實上今年…。

鄭議員光峰：

就實講就好。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全部都有再利用，大概只有可能 2 萬公噸，就是 2 萬公噸的底渣。

鄭議員光峰：

去掩埋。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沒有，都沒有掩埋，現在目前的堆積量是 2 萬公噸在再利用場，預計明年的時候就可以用完了，我們還有一些工程因為延後開工的關係，所以到明年的時候…。

鄭議員光峰：

所以現在公共工程都已經用到底渣了，是不是？〔是。〕確定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對。

鄭議員光峰：

我樂觀其成，不希望這個底渣又變成只是到掩埋場，這個…。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沒有。

鄭議員光峰：

什麼人都可以做的工作，請坐。這個部分，我想也請局長回答一下，剛剛講的空污問題也請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針對剛剛議員提到的空污問題，其實環保局在推動公共腳踏車已經 10 年了，差不多 10 年，這段時間公共腳踏車的使用量越來越高。當然我們最近碰到一些瓶頸，最主要是我們空污費的資源受到一些限制。我覺得議員剛才提到的一些觀念很好，就是我們不管是透過環評的案子，新開發的案子，或者是固定污染源，等於大型的企業應該要來共同來贊助、協助，或都是提供一些開發的資源。至於具體的條文，或是具體的程序怎麼做，讓我們再來規劃思考一下。〔…。〕是，這個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在預算書裡面第 65 頁有看到 108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就是改善公廁的計畫，在 109 年度也有，108 年就是補辦預算。我想請教一下，看你需要兩天還是三天，把這次 108 年度我們所改善的公廁到底有哪一些，成果如何，能不做個報告送來我們這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不是這個禮拜之內。

黃議員文益：

這個會期結束之前給我。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禮拜我們把資料準備好提供給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先簡單詢問一下，到底 108 年度完成了幾間公廁的改造？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問題我是不是可以請科長來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謝謝議員關心公廁的問題。我們這個公廁是環保署補助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相關的公廁的修繕…。

黃議員文益：

各局處的公廁是什麼意思？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譬如說像民政局或觀光局在交通要道的一些公廁已經老舊的…。

黃議員文益：

你們統籌管理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由我們代辦向環保署申請預算，再撥給各局處來做修繕。

黃議員文益：

所以修繕的成效好不好，誰做統籌沒有人知道，要各局處…。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沒有，他修繕完之後，我們平常的公廁管理是由我們環保局的人員，每個月會派人去做檢查。我們會評定，看它是屬於特優公廁，還是優等公廁，或是普通公廁。

黃議員文益：

你一樣把明細送一份報告過來，能不能附照片？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因為目前為止，108 年的部分還沒結案，現在還在執行當中，我們把平常做的，我們列管的公廁的部分，我們去檢查實況的部分再給議員一份資料。

黃議員文益：

總量有多少你知不知道？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目前為止，全高雄市列管的公廁有 3 千多座以上。

黃議員文益：

這樣子的經費可以做多少座？464 萬。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目前為止我記得的是有 8 個局處來申請，每一座的維修經費不能超過 360 萬，所以都是在這個限度內，這樣的經費大概只能做一處，目前為止是這樣。

黃議員文益：

109 年的經費為什麼會對半砍？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因為這個是各局處自己來向我們申請的，局處來申請的數量就是這樣。

黃議員文益：

所以換句話說，各局處因為預算金額變少，我可不可以解釋為各局處認為高雄市的公廁已經有效友善的改善過了，所以需要中央補助的經費沒有那麼多，只有 108 年度的一半而已，我可以這樣解讀嗎？還是各局處應作為而不作為？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這部分必須由各局處再來做審視，我們目前為止就公廁的檢查狀況來講，優等以上的數量是逐年在提升，所以表示我們高雄市的公廁有在改善。

黃議員文益：

當然要提升，每年都花錢去改善還不提升就打屁股了。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吳科長世圳：

所以目前為止所看到的成果是正面的。

黃議員文益：

好，你把 108 年的，因為 108 快結束了，到這個禮拜之前，我們改善了哪些公廁，效果如何，這份報告我要。109 年度各局處報出來的公廁有哪些，這個資訊我也要，可以嗎？〔是。〕好，那就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提供給我。

第二個，我想再請教局長，因為愛河是高雄非常重要的地標，市長也希望在那裡有所謂的愛情產業鏈。但是愛河今年以來一直被詬病，不是顏色多變化，就是死魚、垃圾一堆，甚至我去看的時候也是看到很多垃圾。但是我們依然在 109 年度編列了 392 萬去撈愛河的垃圾清除計畫，中央有補助，我們有配合款。我想請問局長，這一年下來，到底在愛河上撈垃圾的執行效果如何？到底是因為錢不夠，還是因為我們在監督上出問題，還是執行的人有問題？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在的 FB 上看到我們愛河的垃圾很多？請局長回答我為什麼會這個樣子，是哪邊出了問題，你有沒有深入了解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先說在愛河的流域，我們每天打撈的垃圾大概有 200 公斤，這些東西都是例行的，可能透過水溝、排水溝、下水道，或是我們真的宣導得不夠，可能民眾亂丟垃圾造成的垃圾問題。當然還有可能是一些魚不適應，死魚漂出來的部分，我們的人每天都在做打撈的動作。當然有一些是屬於季節性的，譬如說每年第一場大雨下來，雨季來的時候，基於防洪的需要，必須要把所有的水閘門都打開來。水閘門打開之後，上游所有乾季的垃圾就會流下來，那時候可能一天就不是幾百公斤，而是好幾噸在算的，我們每年都花大量的人力在做這些工作。當然我覺得根本是要加強民眾的宣導，不要亂丟垃圾，甚至包括一般的排

水溝，因為一旦下大雨的時候，就會從側溝一路流到愛河水域，幾乎整個高雄市中心最後都會流到愛河水域。

黃議員文益：

愛河到底有沒有巡查人員？因為你說民眾或者遊客就隨意丟垃圾到我們的河裡面，讓你怎麼撈都撈不完。那有巡查人員或是處罰的機制嗎？為了保護我們非常珍貴的愛河流域，到底有沒有？還是我們只是消極的你丟我撿，我就一直編預算跟中央要錢，做打撈的工作，這沒有辦法治本。所以治本的部分，還是第一個，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第二個是民眾的衛生習慣。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到底目前為止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巡查機制？還是有沒有檢舉，或是怎麼處分，讓民眾可以知道其實真的不能往愛河裡面亂丟垃圾進去。請局長回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我分三個部分回答，第一個是平常有人在巡，但是那個很有限，就是有人檢舉，或是我們三不五時去巡的時候看到，但是這個機會並不大。第二個就是我們希望針對任意棄置到愛河或是丟廢棄物到愛河的話，我們進一步做加嚴的處分跟管制，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打算在今年底或明年初把愛河公告為水污染管制區，這樣就可以把處分加重。第三個就是治本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擴大不斷的做法宣導的動作，所以我們希望在沿線平時落實向民眾宣導的工作，共同來保護愛護我們的愛河，這是我們最近要做的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度感謝親民黨籍、無黨籍和國民黨籍的議員，把你們的發言時間禮讓給時代力量以及民進黨籍的議員，讓我們的預算審查提升很高的效率。最後請兩位議員發言，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第一個，我想問環境稽查科，因為之前有質詢到這邊的人力一直都沒有補滿，現在是 38 個，但是滿額應該是 43 位，不知道現在有沒有補滿了？沒有。不知道你們做什麼樣的努力可以讓環境稽查科這邊的人力再充足一點？我知道你們在 12 月 3 日有發布一則新聞，鳳山溪已經納入水污染管制區，不知道這邊具體的管制計畫是什麼？如果鳳山溪接下來你們要加強稽查的話，這邊也要有更強力的稽查的人力也好，強度也好，你們都應該要拿出來。但是如果看目前的預算是看不到你們有這方面的規劃的。這兩個問題可不可以先請局長一併回復，一個是人力不足，連帶的如果鳳山溪也納入水污染管制區的話，也需要更強的稽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鳳山溪，以及我們稽查科人力不足的問題。其實過去這一段時間以來，稽查科的勤務很繁重，甚至常常要值班要坐很久這樣子。我們大概有幾個做法，第一個，這一次的高普考分發，我們已經優先撥補一些人力到稽查科，當然這樣還不夠。所以我們下個階段，如果再有新進來，我們會優先考慮。

黃議員捷：

現在到底幾位呢？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稽查科總共有 80 幾位，但是他分成北、中、南三個股這樣子。我們下一階段要做的，就是大概從明年 1 月開始，會把其他各科室的人，抽掉一部分的人來參與稽查科的值班工作。這樣的參與值班工作，就可以幫稽查科分擔一部分的稽查人力，同時把稽查的工作做一個經驗交流跟整合，我同時在訓練其他人怎麼去做稽查，就是一起共同做聯合稽查參與的部分。一方面解決稽查科人力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加強稽查的經驗交流到各科室去，這是我們要做的。

另外議員關心鳳山溪的部分，其實我們公告為管制區以後，一個最大的改變，就是以前我大概只能用廢清法告發。公告管制區之後，我是依照水污法公告為管制區的，將來所有的行為人我都可以用水污法裁罰，裁罰的金額就會比較大一點，這樣會對尤其是中小型的事業，造成一個很大的嚇阻效果。

黃議員捷：

人力的部分，我可不可以就提一個附帶決議，希望可以儘快的補足，接下來如果其他科的調度計畫，也是可以加強稽查的人力。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們來持續努力。

黃議員捷：

好，另外就是想問現在教育局不斷的在做校園的雙機，我們也去考察了，但是從中完全看不到環保局的角色。意思就是現在市政府韓市長是說他的空污重拳，就是要用校園雙機來解決。但是從頭到尾環保局都沒有角色，這樣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等於是我們去看完校園，你們怎麼知道你們執行的成效？空污透過空氣清淨機，學生到底可以改善多少的空氣品質？學校也跟我們說他們不知道，因為完全沒有你們環保局專業的意見在裡面，你們也沒有一個執行的成效規劃等等。所以不知道你們到底在空噪科裡面有沒有跟教育局一起去訪視？或者你們有任何跟教育局的合作嗎？在這個政策上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基本上我們對於校園裝機的話，我的想法是這樣，不論學校裡面怎麼改善，環保局的重點工作還是整個空氣，就是整個大氣的空氣品質改善這樣子。

黃議員捷：

我知道，你是說教育局做他們的，可是這是韓市長的空污政策，空污政策裡面沒有環保局，變成是這樣子。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剛剛議員提醒我們了，其實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它有沒有改善到室內空氣品質是我們比較關心的議題這樣子。就議員的提醒，我們會再來跟教育局進一步來看，裝機之後整個室內的空氣品質改善是不是有幫助。

黃議員捷：

你們要列出一些具體的規劃，讓我們議會知道。〔是。〕謝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稽查人員的部分，請局長答復黃議員捷，不用再附帶決議。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就是我們會透過增加人力，以及調整任務編組的方式，來達到改善稽查科人力不足的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也是再次感謝你，你讓我們議員充分發表意見，當然照這個進度，應該會如期完成每一個局處的二、三讀。但你要委屈其他的那些議員，包括朱信強、李順進同選區的，坐在那裡陪公子讀書，他也是很怨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你們協商說要半小時，但你們都超過半小時了。

韓議員賜村：

協商哪有說半小時？協商是說發言一次就好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們說發言半小時，每一個局處。

韓議員賜村：

我們一次發言，哪有半小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一直都給你們延長時間，所以壓擠到其他議員的發言。

韓議員賜村：

沒啦！我再次跟你感謝，說大家有這個協商很好，但是你說這樣，我們民進黨充分發言，同選區的也說要清點人數，我的時間等一下留給他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也尊重他們。

韓議員賜村：

我請教吳局長，我想等一下這一個提議，也能夠附帶決議。我想不管是經濟部所屬的工業區也好，或是市府的工業區，或是私人企業等等。在工安事件發生一開始的時間，我們也希望有一個局處的窗口，能夠馬上傳遞訊息，讓所有的議員知道。不然若是議員不知道，市民朋友打電話來問，工廠火災、有傷亡的人，這是第一。接下來勞工局也在這裡，勞工局長可以跨局處去協調，未來這個可以在第一時間發生的時候，可以讓每一個議員都充分掌握，特別是在地的，林園、大寮、小港、前鎮，這個有工業區的，可以讓他們掌握這個訊息，這是很必要的。包括未來整個企業主的懲處，還是水的污染，包括空氣的污染，乃至於噪音的污染，後面要罰鍰多少，這個都要讓我們知道。不然百姓市民朋友說，工安事件發生完之後，有的是輕放、有的是重罰，類似這樣懲處的標準，我們從來都不知道。

所以我在這裡等一下要附帶決議，包括勞工局在整個人力的懲處方面，企業主的懲處，包括水、空氣污染的懲處罰鍰多少，都可以給我們訊息讓我們知道。這件工安事件發生之後，一個月後調查的結果，就是要做什麼樣的懲處，我們希望議員同仁都能知道這個訊息。我想跟局長做這樣的附帶決議，請主席也裁示一下。當然我還要繼續講，主席，未來議事的運作程序像今天，大家針對問題，大家理性對每個局處的二、三讀來做一個審查，這很好。你從下午 3 點開會到現在，哪一個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先不理性的也是貴黨，要清點人數的也是貴黨。

韓議員賜村：

那過去也都有，主席，你們以前也都有，像我說從下午開始，大家很理性，每個選區都為市民朋友監督市政，這有什麼不好，我知道你坐很久了，你也很不耐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沒有不耐煩，為了市民我們都很認真，我都沒有意見。

韓議員賜村：

許議長剛好不在，你也坐很久了，所以你也不一定是 6 點加班到 7 點，我說

這時間半小時、一小時，讓大家充分發言，包括其他的所有議員，這就是議事和諧的進度，可以如期來掌握，這很好。為什麼不讓其他的議員可以對他的選區、選民負責任，提出一些二、三讀的意見，包括未來要怎麼落實，在什麼時間完成，這是議員所展示出來應該有的發言權。我想時間給順進議員，他說看了之後他也有發言權，我不知道你要不要讓他講，主席的權力很大，不然你看議員要不要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你發言完畢了嗎？李順進議員，等一下有中區資源回收廠，以及南區的，本席再請你發言。因為我剛才已經宣布最後兩個議員發言，好不好？謝謝。

請吳代理局長針對韓議員賜村所提出的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議員最主要希望在這個高度污染的地方，發生一些重大事件的時候，希望環保局能夠建立一個通報機制，讓關心的議員可以得到第一手的資訊，這個我們願意承諾，我們建立一個窗口跟議員做一個回報。

韓議員賜村：

局長，包括事後的，不管是人的懲處、企業主的懲處，還有罰鍰的部分，也要一併讓議員同仁透過資訊系統能夠了解，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這個我們來努力，但是可能針對重大的事件，還有議員特別提醒我們要注意的事件，我們都來做一個回報這樣子。

韓議員賜村：

不是只有重大事件，只要所在地的工廠發生工安事件，議員都有必要來了解這樣的情況。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好。

韓議員賜村：

這個請副議長來…。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這個我們來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這個不用附帶決議，局長已經承諾要做就好了。〔…〕不可能，議事廳裡面決議的事情不可能不做啊！〔…〕不會啊！它有可能高升局長了啊！那高升就會給你承諾。是不是局長已經承諾了，如果沒有做到的話，我們就可以再給予建議或是刪減它的預算或什麼都可以，好不好？我們請議事組將剛剛幾位

議員所提的附帶決議宣讀一遍。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環保局的附帶決議：

頁數：第 43 頁至第 44 頁，科目：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附帶決議：請環保局 109 年 3 月前，要求中鋼公司針對煤礦料場室內化工程，提出具體計畫期程，並將結果以新聞稿對外發布周知。

頁數：第 70 頁至第 74 頁，科目：都市廢棄物處理，附帶決議：環保局仁武焚化廠 2020 年新合約，應於簽約前向議會提出報告。

頁數：第 81 頁至第 83 頁，科目：環境污染稽查，附帶決議：建請環保局就廠商營業規模係數納入污染裁罰基準進行研擬檢討，以提高污染防制之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這三項的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確定。（敲槌決議）環保局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環境保護局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 11-111 中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12 頁至第 1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779 萬 9 千元。第 15 頁至第 19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262 萬 1 千元。第 20 頁至第 25 頁，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7,851 萬 7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議會先進，我們也肯定民進黨黨團總召對於公務預算的監督以及用心在領導，我們身為議員的一份子也都肯定本會議員的表現，本次 109 年衛生環境部門的預算審查，當初我們大會交付之後，我們在第一讀預算審查的時候，本人是衛環小組的委員，我們更肯定我們召集人何權峰議員對於我們審查預算的維護，但是無奈我們在一讀的時候，多數決就把我們議員一讀的審查權給抹殺掉，我們合併前後本席也擔任好幾屆，從來沒有這樣。何權峰議員，我們召集人一直在維護我們的權益，但是我今天一看，一打聽我們好幾位議員都在路上還沒有來，衛環小組的好幾位議員只有我們 1、2 位在現場，本席提額數問題，等我們的議員到場，我們再來審整個衛環部門的預算。本席提額數問題，請主席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順進議員，本席跟你建議一下，因為我想沒有來的議員是留在選區服務我

們的選民跟市民。

李議員順進：

我知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他們應該是對於我們現在要審議的預算是沒有意見，才沒有來這裡發言，本席是不是建議李順進議員針對我們的預算提出意見及建議。

李議員順進：

主席，我跟你報告，我們無黨籍的 3 位議員上個禮拜每天來，你們每天清點，我們今天在這裡也待了一天，我們都聽主席的話，主席叫我們禮讓，但是真的我們要維護我們衛環小組議員的權益，因為大家都還在路上，是不是主席休息 10 分鐘等我們的議員到齊，我們再來審預算，以上請主席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剛剛李議員順進提額數問題，我們請議事組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41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向李順進議員報告，我們已經超過法定人數，繼續審議我們的預算。現在每一局的預算，我們請 3 位議員發言，請大家把握機會舉手發言，我們請專門委員再宣讀一次。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11-111 中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12 頁至第 14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779 萬 9 千元。第 15 頁至第 19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262 萬 1 千元。第 20 頁至第 25 頁，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7,851 萬 7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 11-112 南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14 頁至第 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8,329 萬 7 千元。第 19 頁至第 20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2 萬 8 千元。第 21 頁至第 24 頁，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2 億 2,215 萬 5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審議完畢。環保局所有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再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拿出機關編號 1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單位預算書，16-16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請看第 18 頁至第 19 頁，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47 億 6,119 萬 1 千元。第 20 頁至第 2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634 萬 8 千元。第 23 頁至第 27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362 萬 7 千元。第 28 頁，勞工行政－勞工行政業務綜合規劃，預算數 28 萬 7 千元。第 29 頁至第 32 頁，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預算數 2,847 萬元。第 33 頁至第 36 頁，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預算數 2,736 萬 8 千元。第 37 頁至第 42 頁，勞動條件－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預算數 2,308 萬元。第 43 頁至第 46 頁，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預算數 459 萬 9 千元。第 47 頁至第 48 頁，促進國民就業服務－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預算數 123 萬 5 千元。第 49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局長，我想要提工會陪鑑制這個東西，因為我前幾天剛辦了一個公聽會，你們派了一個副處長來，他也沒有辦法做任何的決定，我之前質詢的時候也講過，就是要辦理這個陪鑑制應該沒有很困難才對，就是依照勞動檢查法邀請專家學者跟工會進行陪鑑，不知道可不可以在這邊，我就直接在你們的勞工組織科這邊提個附帶決議，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覺得預算該用就是要使用，只是想要提一個附帶決議要求你們要針對陪鑑制進行組織的作業要點，然後針對有意願的工會辦理這樣的研習，讓陪鑑員可以跟我們的勞檢員一起進到各個產業別，甚至你們要針對專業的各個優先要檢查的產業進行相關的勞動檢查，這個附帶決議可以嗎？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你們目前陪鑑制到底有沒有在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局長說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謝謝黃議員的重視。工會的陪鑑其實我們一直有在做，上次跟你報告過，我們企業工會裡面只要到工廠去一定會請工會代表一起來做檢查。

黃議員捷：

那個是企業工會。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但是…，對，但是因為…。

黃議員捷：

陪鑑跟陪檢不一樣，之所以會有陪鑑制就是因為受限於勞動檢查法裡面第 23 條，他的工會是指企業工會，所以我才在質詢的時候說要求其他的工會，如果不是企業工會也就沒有辦法組成這麼大的規模，如果小型的工會或者是一個產業或者是職業工會也想要加入這個檢查陪同的話就可以使用陪鑑制。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議員，其實你上次有提到在台北跟新北，他們在做這樣的動作，但是我們有去查過，他們基本上只是初期有做了一個，現在大概也沒有什麼在推動。有一個很大的困難就是假設我們在 A 公司進行勞檢，B 公司的人來做陪鑑的話，還是會有問題。當然，你提到有關於學者專家…。

黃議員捷：

我知道，所以會有保密和迴避的問題，這個我們在公聽會上都有講了，局長你那天沒有來真的非常可惜。這些問題就是我們要解決的，如何讓我們的勞檢制度更完善，讓真正在檢查的時候更有效率，這個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啊！如果有一個更好的制度，就是邀請工會代表來進行，只要維持保密或迴避的原則，可以進到陪鑑這樣的制度來施行有什麼不好？你連研擬都不願意研擬，邀請你們回去評估看看新北、雙北怎麼做，你們也不做，也要等到我開公聽會，我甚至邀請台北市的工會代表下來，他們分享經驗之後，高雄市你們勞工局這邊才覺得說，原來台北市其實做得還不錯，當場也才跟台北市的工會討教，就是要等到我們自己都來做了，勞工局到現在也不願意做，是嗎？你們永遠都是這麼消極、被動！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陪鑑制度裡面，假設勞工局覺得這個部分需要某一些學者專家來參與，其實我們會主動邀請，但是要全面去推動，事實上有困難。

黃議員捷：

我沒有說全面推動，你記得我上次說什麼嗎？請你們先列出優先的產業別、需要優先檢查的，針對這些產業別進行專案勞檢。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其實我們現在就有在進行專案勞檢，但是…。

黃議員捷：

你是不是都忘記了？你不能質詢完，就把你答應過的事情都忘光光啊！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沒有，我知道你提到新北市他們的部分陪鑑，還有台北市，事實上我們真的有去跟他們做探討，他們在推行過程中，現在也並沒有繼續在推動，事實上它有執行的困難，你剛才提到很重要的就是產業…。

黃議員捷：

所以你們就停在原地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不會停在原地，我們總是希望…，而且你剛才提到的專案，我們配合勞動部的專案，還有我們自己也在做一些專案的檢查，所以在檢查的部分我們不會鬆懈。但是你提到我們現在正在研究的方法，譬如我們到 A 產業去檢查的時候，A 產業裡面如果有這個職業工會的會員在這個公司裡面，我們可以考慮找這個工會的成員一起來，但是至於其他公司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的這個會員，他要參檢到 A 公司，以目前來講，事實上是有困難的。而且勞動部其實有一個勞動檢查注意事項，裡面也有很清楚的規範，我想，這一點應該要再跟議員做比較詳細的報告。

黃議員捷：

我這個附帶決議，我還是希望可以提，就是你們至少要再有一些更進一步的評估吧！如果你們覺得現在這些施行有困難的話，那麼你們還做了什麼？我完全看不到啊！甚至你們連高雄哪些優先產業應該…。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我們剛才提到有關於職業工會的部分，確實是有問題，如果是產業工會或企業工會，只要是原工廠的員工，他是屬於工會的成員，我們都很樂意邀請他一起來，因為這樣不會涉及到商業機密的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王局長，是不是請你會後把詳細的資料還有黃議員所提的建議，都要依黃議員的建議辦理，這樣好不好？〔…。〕黃議員，不用擱置，我請他私底下照你的意見辦理，請他把詳細資料再提供給你，好不好？好，那麼勞工局的預算…。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向勞工局請教兩個問題，上次青年局在的時候，我們有向青年局問了一個問題，重點不是怎麼來讓青年創業，而是你要怎麼樣把高雄的年輕人力、人才留在高雄，這個不單單是青年局的問題，也是勞工局的問題。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就是青年遇到的問題有很多，第一個是低薪；第二個是他產業選擇的工作

機會多元化不夠，再來就是生孩子的問題，生孩子和養孩子對年輕人來說真的很重要。我看到勞工局 160-39 有兩筆預算，是推廣友善職場，還有在各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有關的這兩筆費用，一筆是 60 萬 4,800 元，一筆是 72 萬元，這兩筆預算，我覺得這樣的費用都很少，因為 72 萬元你要怎麼樣去輔導一個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60 萬 4,800 元你要怎麼樣去推廣友善職場的環境？對於這個，局長，你目前心裡面的規劃是什麼？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局長說明。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有關於托兒措施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有一些工廠已經在進行當中，譬如日月光，它有在進行，我們當然也繼續在鼓勵很多，不管是準公托等等，希望能夠跟企業來簽約，現在除了它本身做之外，我們也鼓勵它來簽約，而且這也是勞動部的政策，目前正在做這樣的推動。友善職場的部分，當然，我們現在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可不可以請我們的科長來跟你做詳細報告？

林議員于凱：

好，請科長，是不是請科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說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議員剛才提的有兩筆預算，一個就是剛才局長回答的補助企業托兒設施措施的預算，這個我們每年大概都會補助企業總額度是 72 萬元，我們原則是希望企業可以在它自己的經費底下去運用自己的經費，我們市府的預算，我們是希望在 72 萬元上面去做一個妥善的分配，以這幾年來說，補助哺（集）乳室大概都是 12 家，托兒設施、措施大概也都有十幾家，這個部分向議員做報告。

林議員于凱：

這個會後能不能提供一下最近 3 年媒合成功，協助企業設置托兒所或是設置你剛才說的育嬰室，把這個資料給我。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我們會後再把資料給議員。

林議員于凱：

這個事情我覺得經發局也有責任，因為經發局是一個產業單位，但是勞工局，你們有沒有跟經發局講說你們有在推這件事？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在經發局的部分，我們在一些新設立單位都會給他們一些資訊，就是看事業

單位願不願意在給員工的薪資之外，它再額外增加這些福利的措施。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這個事情真的需要勞工局把它列為局的重點政策，因為現在真的是南部薪資比較低，如果你又沒有一個好的育兒環境的話，年輕人留不住，這個真的是嚴重的問題。第二個，友善職場的部分，你們有編了一筆錢，是包含育嬰留職停薪關懷計畫，這個是什麼計畫？可以說明一下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現在就是我們會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那邊要高雄市的一些事業單位，只要有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我們就會主動寄一些文宣，然後發簡訊給他們做一個關懷，我們也會辦一些宣導會，讓事業單位知道有哪一些友善的事業單位有哪一些友善措施，來跟大家做個分享交流，我們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夠提升整個高雄市的友善環境。

林議員于凱：

因為講得很抽象，我簡單講一句，現在立法院有新修一個，就是產檢假 5 天是有薪產檢假，〔是。〕這是新的措施，我們的企業知不知道？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這個措施其實是從 103 年底，它就是把產檢假從本來沒有薪水，提升到 5 天有薪水，我們在進行勞動檢查時其實也會針對這個性平的措施一併進行勞動檢查，目前我們在實務上，大部分的勞工朋友、事業單位其實都知道這項規定。

就整個性別工作平等法來講，這個是雇主不得拒絕，所以實務上勞工和事業單位來申請，大部分事業單位都會照勞工的請求去統一，不然會有違法的問題。

林議員于凱：

就請勞工局在勞檢這一塊特別著重在友善職場的部分，特別針對生育的部分，真的要再多加努力。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謝謝議員。

林議員于凱：

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想再次向主席表達黨團的意見。我們早上黨團協商時，大家很有默契，提出三項共識，早上開會到 1 點半，下午開會到現在，整個議事運作得很順暢，大家都有充分表達意見。但是剛才休息之後，主席宣布開會之後把卻限制發言

人數為 3 人，50 億的預算，你說時力、無黨籍和國民黨議員禮讓給民進黨議員發言，每個人的選區都不同，你卻只限制 3 個人可以發言，我覺得主席不須要這麼做，我們都有共識了。否則以後黨團都不用協商了，協商的共識是一次發言就好，不要有第二次，讓大家充分表達意見。

從早上到現在，我們所有民進黨籍的議員坐在這裡對選民負責任，對市府的預算好好的監督。從早上到現在經過了幾個小時，你卻在剛才宣布開會之後說只能有 3 位議員發言，你怎麼決定是同時舉手的哪三位議員發言呢？劉議員德林也一再跟我們溝通，我說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很理性問政，不要辜負選民的期待。但是你剛才開會卻又宣布只能有 3 個人發言，我想不管是勞工局或是其他的局處，他們也不希望你們阻礙他們被質詢做回復的權利。電視在轉播，很多鄉親不知道，我們提出的問題，因為時間到了，導致他們沒辦法答復，變成是害了這些勞工局的科室主管。他們不能答復，不能讓市民朋友了解，某位議員提出的問題，原來科室主管是可以回答的，卻因為時間問題不讓人家回答，麥克風控制得那麼嚴格。

主席，大家同為議員，你要剝奪國民黨籍議員的發言權，我沒有意見，那是貴黨的事，但是你也要有讓其他政黨發言的權利。我一再的向主席請求，即使許議長坐在那裡，我想許議長是很明理的，也有很江湖味，他也不會限制只有 3 個人發言。你為了趕進度，我們也支持你到 6 點半甚至 7 點半，早上就已經開會到 1 點半了，晚上怎麼不能開到 7 點半呢？晚上 7 點半有些議員因為地方上的需要而去跑攤，不在這裡，我們也可以把時間縮短，趕快把預算通過。我代表民進黨團語重心長跟主席做這樣的建議，不要破壞黨團協商的機制，不要讓我們黨團的議員認為本席來代表協商，反而變成我沒有信用，這樣以後黨團有協商折衷的空間時，如何能讓黨團的議員再信服我呢？今天從頭到尾我們都沒有提出額數問題，我們沒有二次發言，這就是我們協商的結果。主席，還是依照早上協商的結果，差不了幾分鐘。我想在座的國民黨籍議員在議事廳裡都不發言，如果讓其他政黨的議員發言應該還可以，我們可以如期的把預算審完，我們針對問題來發言，對選民有一個交代。主席，請裁示一下，不要限制 3 個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已經給你們太多協商的機會，你們都不按照協商來進行，所以本席裁示的事情，對不起，恕難更改。請你針對預算，有意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你什麼時候有像今天早上的協商，從上個會期到這個會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的建議，希望到議事廳來提，結果你們一再的提額數問題。本席一再的在議事廳說，有些議員在地方上服務自己的選民非常認真，預算也都看過了，非常清楚的認知，所以他們沒有意見就不會到議事廳來開議。之前多少天可以讓大家可以暢所欲言，二次發言、三次發言，你們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的要針對人，不是針對事來發言呢？

韓議員賜村：

清點人數、額數的問題，不是一個人經常在做的嘛！包括無黨的李議員也是本著他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他剛剛為什麼會清點呢？你說本席不讓他發言，你叫他如何回去面對他的選民？我是拜託他，給你們暢所欲言。

勞工局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你等一下再發言，專門委員請宣讀我們要審議的局處。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16-16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請看第 13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670 萬元。第 16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388 萬 5 千元。第 19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1,110 萬 1 千元。第 24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134 萬 5 千元。第 26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預算數 154 萬 5 千元。第 29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預算數 121 萬 2 千元。第 31 頁至第 32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職災預防規劃，預算數 138 萬 4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我延續剛才表達的意見。李議員是資深的議員，怎麼會被本席兩、三句話就煽動而清點人數呢？這一點主席要澄清一下。我是本著今天主席的裁示都很公正也很英明，可以讓本黨的議員充分表達意見，這點我三次公開稱讚你。但是相對的是對於國民黨籍以及無黨籍議員，他們坐在這裡也有發言的權利，他們也非常的無奈。雖然他沒有告訴我，但是我感覺得出來，我只是跟李議員說「像這種情形，他們都不讓你們發言。」我離開之後，他有這樣的自由意識發表自己的言論，怎麼會把責任推給我呢？民進黨團協商之後，自從我跟你們協商至今，所有的黨籍議員全力支持我，我並沒有背信，沒有違背協商的

決定。包括曾總召以及資深的劉議員德林，他們有說我跟他們協商之後破壞協商，沒有遵守協商的規則來走的嗎？從來就沒有。主席，你現在的決議是陷我於不義。你如果要這樣，就麻煩你們人數都顧好，等一下我就清點人數，你就顧到 6 點半或 7 點都沒關係，明天也一樣。你如果堅持不回復剛才的決定，讓黨籍議員一次發言，沒有額數問題，讓大家充分表達意見，我就在這裡顧著，我明天早上 9 點就會來，開會就要求清點人數。主席，這是民主時代，我也要受到本黨 25 席議員的託付，跟你們做的協商，本席對於勞工局的預算全力支持，對於其他局處的預算也全力支持。

議員好不容易在一年兩個會期當中可以充分發表意見，林議員于凱非常認真，每一個局處的預算都有意見，你要剝奪人家這個權利，我覺得主席你沒有那麼偉大，你也不要做到這個地步。每個議員在他的選區裡面都是很優秀才會當選的，今天為了政黨意識，你要求人家只能發言一次或發言兩次 3 分鐘等等的，甚至連第二次發言及第三次發言的機會都不給。前朝做得不好的，你也要學前朝不好的地方嗎？前朝如果做得不好，有一些強勢的作為，你們國民黨也都會譴責，現在換你們執政，就應該要把不好的地方改過來。怎麼會不好的部分還變本加利學得更壞，有樣學樣，越學越壞。主席，不要這樣，你也是很資深的議員，我們雖然比較資淺，我本著 25 位議員託付給我這個總召的職務，我也想要跟你們和諧的來協商，不要變成每天都在清點額數。主席，我語重心長，你如果不要更改的話，我說過，基於 25 位黨籍議員對我的信任，已經失去信任了，我以後如何能跟曾總召協商呢？對於資深的劉議員德林如何交代呢？劉議員常常跟我溝通，我說我們從頭到尾，從早上開會到現在都遵守協商的結果，並沒有破壞協商的條例。我想大家都很理性，國民黨的議員都在這裡。

如果沒有答應，為什麼只有一次發言，沒有二、三次發言呢？為什麼沒有額數的問題，沒有人清點人數呢？你們現在說沒有答應，總召，這不是身為總召應該有的態度，我們有協商過的就照這樣執行。我擔任總召一年的任期內，相信我對執政黨所表現出來的都是理性的態度，有自己選區的意見要表達，我們也尊重。但是最後有一次來跟我們協商的嗎？到現在一個會期過去了，我沒有看過國民黨的總召來找過我總召，說現在有問題了，大家是不是坐下來談，從來都沒有。直到今天早上才有，今年度從開會到現在到下午，只有早上有一個正式黨團的協商而已，大家照這樣走。一年之前的兩個會期有嗎？沒有啊！我沒有看到國民黨團執政黨來向我們在野黨的本席，包括我所屬的這些黨團同仁，做一個什麼樣的共識跟協商，從來沒有。我在議事廳公開講，從來沒有，每一個議員有意見的時候，就是議事廳到處開花，到處發表意見。但是有來跟我們黨團說，韓賜村我們是不是做個折衷，將問題提出來做一個底線，從來都

沒有。我告訴各位局處長，有嗎？從來沒有。就只有早上開先例，黨團跟主席有做短暫的幾個共識，大家也都接受了。因為臨時的一個李議員資深議員的額數問題，你又把這樣所謂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針對勞動檢查處的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16-162 高雄市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請看第 14 頁至第 1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56 萬 9 千元。第 18 頁至第 23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803 萬 3 千元。第 24 頁至第 25 頁，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教育服務，預算數 148 萬元。第 26 頁至第 27 頁，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預算數 240 萬 2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16-16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320 萬 7 千元。第 12 頁至第 15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438 萬 3 千元。第 16 頁至第 18 頁，職業訓練－訓練業務，預算數 1,150 萬元。第 19 頁至第 20 頁，職業訓練－學員輔導與職訓，預算數 30 萬 8 千元。第 21 頁至第 24 頁，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預算數 334 萬 9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16-16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請看第 8 頁至第 1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947 萬 6 千元。第 12 頁至第 16 頁，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訓練與輔導，預算數 618 萬 9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勞工局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審議的局處。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這請拿出機關編號 26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主管單位預算書，26-260 高雄市毒品防制局。請看第 8 頁至第 1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495 萬 8 千元。第 13 頁至第 15 頁，衛生業務－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368 萬 2 千元。第 16 頁至第 17 頁，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預算數 335 萬元。第 18 頁至第 21 頁，衛生業務－輔導處遇業務，預算數 7,807 萬元。第 22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韓市長在請假之前，7 月 10 號有出席了一次我們民間捐助的一個毒品防制基金會。7 月 10 號有開了一次董事會，市長有去，你知道嗎？記得這件事情嗎？然後當時市長說，希望毒品防制基金會跟毒防局成為高雄市在防制毒品工作上的兩個拳頭。現在毒防基金會的運作，局長你也是兼任董事的代表，你是監察人，你知道你是監察人嗎？現在毒防基金會我們接到了一些陳情，因為市長請假，又跟副市長反映一些問題，現在毒防基金會有發不出薪水的狀況，你知道嗎？你知道有這件事情嗎？你不知道！

韓市長號稱毒品防制在高雄市的兩大拳頭，結果其中一個拳頭，而且董事長是韓國瑜市長兼任，裡面的董事有副市長、秘書長、法制局長、衛生局長、警察局長。結果現在出現好像有薪水發不出來的問題，局長你不知道，你是監察人，你不知道這個問題。有聽說，那你有去了解嗎？局長這你應該去幫忙了解，沒有聽說，你身為監察人，然後董事長叫做韓國瑜市長的，結果你有聽說毒防基金會因為一些問題，然後沒有辦法發出人事費，發不出薪水來。你有聽說，我問你知不知道，你說你不知道。局長，不應該這樣子啊！局長你聽說的狀況是怎麼樣，還是你現在了解的狀況是怎麼樣，能不能跟大家講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阮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怎麼樣都不能欠人家的薪水，局長，12 月了。局長你說說看，這件事情你的了解是什麼？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謝謝邱議員的關心。這個毒防基金會基本上他們是獨立運作，是由董事會在遴聘執行長相關人員在運作。目前的一個狀況，這個是聽說有這樣的一個情形。

邱議員俊憲：

你有去了解嗎？有聽說要去了解啊！不然韓市長 7 月 10 號出席，他是董事

長出席這個基金會，說這是他防制毒品的兩大拳頭之一，人事薪水發不出來，我們不禁會懷疑是不是因為市長請假不在。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目前這個情形，他是有反映，李副市長他會做全面的處理。

邱議員俊憲：

反映多久了？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大概是最近反映的，李副市長這個事情的處理。

邱議員俊憲：

最近反映嗎？你真的是這樣嗎？真的嗎？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這個我再跟邱議員做一個詳細的報告。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這樣建議…。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李副市長他有說，這個事情他會做一個完整的處理。

邱議員俊憲：

局長，毒防局的存在，有很多議員都很支持，大家都希望毒防局可以做出成績。〔是。〕當初會設一個民間基金會用毒防基金會，檢察長他們也都在裡面當董事，市府的一些局處首長在當董事，你當監察人。其實都是希望結合民間的力量去做更有效的整合，走入社區等等之類的。你有聽說薪水發不出來，剛才你講的說法，看起來你是有去了解，不然你不可能說出李副市長有去處理。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將近兩個月了，第二個月的薪水發不出來了。這件事情市府要很清楚地跟社會大眾講清楚，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不要讓大家真的覺得說，市長不在，副市長也是董事啊！市長請假，整個市府都擺爛嗎？整個毒品防制，高雄市裡面兩個最大的支柱，一個是毒防局、一個是毒品防制基金會，居然有一大支柱裡面，因為市長請假，兼任董事長的市長請假，薪水發不出來。有需要這樣嗎？全貌是怎麼樣，我想你應該去了解，我覺得這也是你的責任必須要去了解。〔好。〕你去把它了解清楚之後，看是透過新聞稿還是跟我們講清楚。這件事情如果是因為市長他請假，然後董事會不開還是怎麼樣的因素，因為行政上的怠惰或是不作為，造成這些事情。局長，我在這邊真的要譴責市政府，局長，我們都認同毒品防制的重要性，可是不要因為一些政治的因素，讓一些該運作的狀況卻停擺了，做以上這樣的建議。謝謝。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上次在警察局的預算的時候有提問到，因為他們今年有採購一台 700 萬的叫拉曼光譜儀的東西，這拉曼光譜儀要做毒品裝純度高的物質的快速篩檢。我那時候問警察局，警察局是說，現在毒品篩檢的部分，都是在警察局這邊在處理這樣的業務。那毒防局本身是不是自己也有這個拉曼光譜儀，這個局長了解嗎？請局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阮局長答復。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有關於拉曼光譜儀，我們的採購，是去年編的預算。那麼在今年編列，在今年我們有採購一台，目前已經驗收完了，在我們毒防局。我們還在做一些測試，這個真正應用，我們是會結合，會交給警察局來做，能夠攜帶到現場來做測試，這個對於在毒品追緝、毒防的部分是有很大的幫助。

林議員于凱：

局長，不好意思，所以你現在這台毒防局的拉曼光譜儀，你是要配給警察局讓他們去現場測試用。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這一台，我們是準備要移撥給警察局他們外勤的人來做執行。

林議員于凱：

我是覺得因為毒防局跟警察局有些業務是重疊的，像這個毒品篩檢的部分，你們接下來有編相關的預算嗎？在今年度。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毒品檢驗的部分，那個都是編在警察局那邊，我們這邊沒有編這個部分。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今年都已經沒有編這樣的預算了嗎？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沒有。

林議員于凱：

接下來，我想要問一下，你們今年在辦理這個戒毒成功專線電話服務，提供一些諮商、衛教等各項服務，總共編了臨時人員 60 名，我算一下總共價金是 3,621 萬元，以 60 個人員來講，平均每個人每月薪資是 4 萬 4,710 元，含勞健

保。這個 4 萬 4,710 元其實算是一個滿高薪的工作，薪資是一般勞工以上的水準了，這 60 名的人員是要做什麼事情？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事實上這個就是我們所謂的個案管理師，他們的薪水事實上沒那麼高，因為這個裡面還包括一些業務費，他們的薪水大概 3 萬 3,3 萬多元而已，不到 4 萬多元。他們是在做一些所謂有藥癮的，就是說這些初犯毒品防制條例在監獄受刑以後，服刑期滿或者是表現良好假釋出獄，還有緩刑的、緩起訴的這些對象，他們在做這一些。全高雄市區這些對象大概有二千多名，由他們 60 個人來分擔，做個案的一些輔導。

林議員于凱：

個管師就對了。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對，個管師。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他來源是社工，還有諮商師。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這個個案管理師，我們的來源是包括他有社工的專長、心理系的專長或是犯罪防制的一些專長，我們再遴選來擔任個案管理師。我們另外的編制也有社工。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現在反而要跟你說如果只有薪水 3 萬 3,000 元，顯然是太低了。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這個是…。

林議員于凱：

因為他們接觸的是要去做吸毒的勒戒或是輔導這個…。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因為這筆錢 3,600 萬元事實上我們市府有配合款 205 萬元，另外 3,421 萬元每一年都是由中央撥款來補助，他們的薪水額度都是由中央來訂的，我們這方面當然也感覺說這樣是不是還可以來提升？我們有機會也會向中央來做反映。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不是一般社工處理的案件。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是。

林議員于凱：

他是煙毒犯。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是，這個我們也瞭解。

林議員于凱：

所以說 3 萬 3,000 元其實對一般社工來講都已經有偏低的狀況，何況他一個人要負責 40 名煙毒犯。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他們的薪水也是比社會局社工人員要少一點。

林議員于凱：

對，所以這個我覺得毒防局要去爭取一下。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這個，我們會來爭取。

林議員于凱：

再麻煩局長。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是，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會再來爭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另外一筆是今年新增的預算 85 萬 7 千元，在 260-14，要辦理特定營業場所輔導訪查、聯合稽查、宣導及教育訓練。這筆費用是要訓練什麼人員？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這是對於我們法務部有訂一個針對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的辦法，這個裡面針對 6 大類，包括舞廳、酒吧、KTV、酒家、夜店，還有住宿業這 6 大類。這所謂特定營業場所跟八大行業的特定營業場所是不太一樣，針對他們這一些做毒品防制措施的工作，譬如說幫忙宣導或者是來做毒品防制，如果發現裡面有吸毒的情形要馬上跟警察單位來報案，那麼他們如果沒有做這樣的一些措施，這個辦法裡面還訂定可以處罰他的一些規定，所以這一筆是來做這一方面工作的費用。〔…。〕謝謝林議員的關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毒品防制局的預算，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衛生環境部門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何議員權峰。繼續我們請工務委員會第一召

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向大會報告，離我們今天散會的時間還有 4 分鐘，本席徵詢在場的議員，我們把全部的預算審完，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離散會時間還有 4 分鐘，我想清點一下人數，好嗎？就清點一下。清點人數，請主席裁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韓議員賜村：

5 分鐘後還是再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要先確定 6 點以後的時間，就是全部的預算審完。好，確認。（敲槌）繼續開會。（敲槌）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7 冊工務局單位預算，請翻開第 24 頁至第 2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3,515 萬 9 千元。第 28 頁至第 32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17 萬 8 千元。第 33 頁至第 45 頁，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預算數 50 億 1,530 萬 1 千元。第 46 頁至第 53 頁，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預算數 1 億 2,307 萬 2 千元。第 54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議員智鴻、鄭議員孟洳、江議員瑞鴻及韓議員賜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清點一下人數，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對我們所有的預算都沒意見，還全力支持你，但是主席破壞黨團協商的機制，對不對？吳益政走了沒？吳益政，吳議員，來，你發表一下。益政議員，以後可以這樣嗎？充分發言，一人一次，沒有第二次。不提額數問題，我們都遵守了，現在改成 3 個發言，如果無黨的、時力跟你們來講，其他就不用講了，你要這樣，我們就一直耗在這邊，就一直清點。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40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針對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好，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

林議員于凱：

還有時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說額數問題，我問你有沒有意見？你不講話。來，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的麥克風燈還是亮著，我持續讓你清點完，我要繼續發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剛提了額數問題，我已經幫你清點了，現在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不然你等一下講。工務局，因為有一筆預算 1,000 萬元的是中央補助 800 億元，地方配合款 190 萬，辦理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這個我們已經做了很久，103、104 年也有推動過騎樓整平計畫，結果現在的美麗島站、中央公園站附近的騎樓還是沒有平整。所以這個問題，你們今年推了騎樓平整計畫之後，跟當地的店家溝通，是不是簽了一個 MOU 之類的，說工務局有派人幫他們把騎樓整平，之後就不能自己額外施工把自家前面墊高。如果他們又墊高呢？工務局把打算怎麼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會協調每個商家，讓他們出具同意書，我們才來施作。剛才議員講的美麗島站的部分，我們是還沒有計畫施作，我們今年度計畫的是要做建國路，從民族路到火車站這一段。

林議員于凱：

我的提問是如果你們現在去把它鋪平了，結果他們後來又覺得我家前面要墊高一點，又把路墊高了，那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是依照我們的建築法而言，如果沒有依照原來的建築的圖作去施作的話，我們是可以依照建築法來處理。

林議員于凱：

如果依照建築法可以處理，現在很多騎樓不平的地方都可以處理掉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如果是依照建築法來講，事實上依照原來的圖說變更沒有申請變更設計的話，我們是可以依照建築法去做處分。

林議員于凱：

問題是現在沒有處理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是我們在做騎樓整平這一部分，所以剛才才有跟議員報告，我們實務在操作就是要取得所有住戶的同意書，整排的同意書取得之後，我們就來施作。現在在市政府因為騎樓整平，我們從之前的養工處推行以來，事實上有其困難度。所以市政府有成立一個推動小組，把我們的經發局、民政局、工務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組成一個推動小組。因為只有靠我們工務局的力量真的是沒有辦法推動騎樓整平的工作，所以我們這個已經簽准了，而且市長都已經准這個推動小組了。所以我們現在是依照這個推動小組，由區公所這邊來發起所謂騎樓整平的路線，當然這個要配合當地的里長一起來努力，提出來之後，我們這邊就是相關單位來做一個協商。建管處負責籌編經費，包括跟中央的申請補助，如果整個協商機制都完成以後，由我們養工處來負責施作。

林議員于凱：

好，這部分真的要麻煩局長，因為火車站那附近就是高雄整個門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一般我們之前整平的幾乎都是往捷運站的道路。

林議員于凱：

從這麼漂亮的新車站走出來，發現騎樓都不平，你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這個我們要再努力，我們跟市民朋友在協商方面，真的還要加強溝通。

林議員于凱：

另外一個部分，因為你們今年有編列 1,200 萬在道路挖掘的圖資平台系統維護和功能擴充，另外一筆是跟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的設備更新 1,500 萬，兩筆加起來 2,700 萬。但是在審計部 107 年的決算報告裡面有提到，現在管線埋設機構的管線竣工圖資，精確度經檢驗只有 25%。接下來你們花了 2,700 萬在這個圖資平台的擴充跟功能更新，要怎麼處理這個精確度只有 25%的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目前整個圖資是在做 3D 圖資的建立，比較詳細的作法請挖管中心林主

任來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主任答復。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管線圖資的部分，第一部分是針對圖資補正的部分，營建署要求我們在明年度完成既有圖資的補正，把所有圖資的屬性都依照營建署 105 年度所公告的圖資要點的屬性把它補齊，這是第一部分。就是圖資補正的部分，營建署要求明年度要完成補正，目前我們高雄市的補正率大概是接近 80% 左右，我們高雄市圖資的數量大概 210 萬筆，全台灣除了台北市以外，我們的筆數大概是排名第二的，我們大概明年度可以把圖資補正。

第二部分在圖台的部分，目前大家看到的都是 2D 的圖台，我們今年底 3D 的圖台展示系統就可以推出了，大概今年底會測試上線。我們希望未來圖資展示的部分能夠朝向 3D 展示。大概就是以上兩個部分。〔…〕營建署規定的圖資，座標是規定 20 公分，他是有一定的標準，在 100 年度有規定的標準，問題是很多管線埋在地底下已經很久了，所以目前我們先把它屬性補起來。目前我們會發展新的，譬如說開挖之後，我們會有 3D 攝影，或是經過開挖的，我們會要求他們做一些圖資補正。圖資補正是陸陸續續在進行的，並不是一下子就能達到百分之百的準確度，但是屬性的部分是明年底一定要完成補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工務局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07-071…。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待會兒還有新工處的，你也可以發言，局長也在。對不起，我剛剛沒有注意到，對不起。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07-071 新建工程處，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7,989 萬 7 千元。第 17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8 萬 5 千元。第 20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預算數 10 億 5,4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議員智鴻、鄭議員孟洳、江議員瑞鴻及韓議員賜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有兩點意見表達，吳議員益政也在我旁邊，早上的協商，我一再跟主席表達這是協商正義的程序問題，既然你要破壞，我也沒有意見，這點大家都知道。民進黨議員在這裡認真的問政，結果你把黨團協商破壞掉了，我沒有意見，我言盡於此。

第二個問題要請教局長，溪洲有一座橋，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就已經說過，花了 1 億 2,220 萬，結果這座橋的品質，是讓鄉下的長輩無法通行的一座橋。因為下面有 7 條管線是長春所埋的管線，跨在橋墩的下面，過去 8 米，現在改為 15 米。為了遷就長春化工這 7 條管線，你們竟然要求設計單位變更為三次施作三年的工程，變更費用花了兩、三千萬，造出來的橋梁品質，是讓鄉親騎機車上橋時無法看到來車的情況。你針對這座橋的設計花了這麼多錢，其實只要花一半的工程費 5 千萬就能解決的事情，結果你們卻花了 1 億 2,200 多萬。局長，你針對這種不至於說是弊案，我不願意用這個字眼來形容，但是至少這座橋為了要拉高橋墩，就把橋面拉高。我剛才提過了，那個過程就是鄉親騎機車上二、三十度的坡度，看不到對面來車的狀況，這座橋的設計澈底失敗。不但花中油的錢不痛不癢，而且浪費公帑，第一次的設計沒有評估到下面管線應該要適度的往外移，為了遷就這 7 條管線，是這 7 條管線遷移所花費的費用比較省，還是要多花 5 千萬來造這座橋呢？請局長詳細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整個工程是延續性的，在韓市長上任之後，在去年 12 月 25 日時，這個工程就已經發包施工了。

韓議員賜村：

變更是誰變更的？變更時代是你任內，局長，等一下，一問一答，你剛才說到的這是延續性的工程，本席同意，這個我比你還清楚，橋梁在我們地方我怎麼會不知道。來，變更的時候，是你變更的是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變更有幾次，那個是比較細的…。

韓議員賜村：

是你變更的有幾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請新工處長來代答好不好？

韓議員賜村：

新工處長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答復。

韓議員賜村：

變更幾次、花了多少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原則上溪州橋的部分是因為工程…。

韓議員賜村：

針對問題就好了，變更幾次，幾次裡面花了多少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變更是三次。

韓議員賜村：

三次，在你的任內，局長你有聽見，不要怪前朝了，在你的任內變更三次，總經費是多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沒有，它是陸續變更。

韓議員賜村：

陸續變更就你的任內嘛！〔對。〕三次嘛！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在我的任內，沒錯！

韓議員賜村：

三次嘛！把問題釐清一下，三次多少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可能要查一下，因為在這邊…。

韓議員賜村：

好，兩千多萬，我跟你講過。〔對。〕這座橋的設計規劃監造多少錢？政風處有來嗎？政風有沒有來？沒有，沒關係。主席裁示一下，請政風處查清楚，針對這一座橋的變更、費用，包括總造價。在你任內三次的變更兩千多萬，這私下你電話跟我講過，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也質詢過了。我們在意的不是花多少錢，在意的是花這些錢造出來的這一座橋，是不符合行的安全的。機車騎到橋的中間看不到來車，把整個橋墩升高。關鍵重點在哪裡？在下面所有的管線。你們為了遷就化學工廠，化學工廠來跟你施壓，跟你贊助金額，所以環保

局贊助下去，整座橋沒有降低，反而升高。有這種的設計、有這種的官員嗎？
環保局為了裝雙機，來贊助它，你們就這樣配合下去，可以這樣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議員，不是這樣。

韓議員賜村：

不是，那你說一下為什麼？這座橋實際在…主席，一分鐘就好。在機車、汽機車行走安全嗎？你有去走過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一部分它是…。

韓議員賜村：

你摸著良心說說看，這座橋有行的安全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它是符合市區道路設計縱坡的標準。

韓議員賜村：

有達到行的安全嗎？過去的橋就不是這樣。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行的安全應該沒有問題，它是在規範內的數值，縱坡是在道路設計規範的。

韓議員賜村：

處長，你講話不實際講，主席，這座橋是失敗的，這座橋原本是平坦的，那座橋提高到一層樓高，跟過去的來比較，下面是要開船通過嗎？這高低的重點在哪裡？重點在下面的 7 支管子，那 7 支管子沒有很大，3 英吋的、2 英吋的 7 支，3 支沒有使用的，4 支在下面有在使用的原料，3 支備用的，長春化工。為了要遷就他們，就把橋升高，變更費用 3 次，花了兩千多萬。設計規劃降座不要說，那座橋一共花了一億兩千兩百多萬。這誰的錢？中油石化實業部贊助的。今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會後我們請政風處針對你提出的質疑，我們做一個詳細的調查，然後再向你報告。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我們可以送政風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政風處沒有在這邊，我沒有辦法跟你確定時間，我們就是會後請政風處查明以後，對於你的質疑，然後請你說明。〔…〕我只能要求他們儘快，因為政風處不在，我不能替他跟你決定日期，我們請他儘快查明以後，向你說明，也

向大眾告知，好不好？〔…。〕局長說一個月內，那我們就給一個月的時間。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這個禮拜馬上把資料送政風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林智鴻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吳局長，之前我們在總質詢一直在提說，在過埤里寶陽路跟頂庄路那一段，現在人口一直不斷在增長中。而且中安路跟 88 底下那條路，兩邊往來通道，常常發生車禍，車流量那麼大。我一直期待可以趕快往前走一步，讓那個地方橋在蓋下去，讓寶陽路跟頂庄路接起來，讓兩邊過埤里跟南成里的里民，他們通往的時候可以更便捷、更安全。這個這麼簡單的事情，目前我看這個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興建道路、橋梁地景工程有十億多的預算。我們是不是往前走一步，可不可以往前走一步？目前有什麼困難，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簡單講，議員的建議，包括很多議員都很關心這座橋梁，本來我們的想法是，如果重劃基金有盈餘的話，我們會優先來做。經過我們跟地政局了解，他現在是沒有，那將來是不是有一些土地在拍賣以後，是不是有盈餘基金…。

林議員智鴻：

你繼續說。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我們現在能做的，我現在規劃設計看它的錢實際需要多少，因為它是沒有都市計畫通過的，所以我們要跟中央爭取補助是沒有機會的，只能用我們本身賸餘的預算。

林議員智鴻：

是不是市府內趕快先去，譬如說變更，還是要經過誰同意趕快先進行規劃設計，現在沒有設計要怎麼爭取預算，現在是中央的立法委員要幫忙，現在是我們沒有要提出計畫。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很多議員都在關心，所以我有責成我們新工處去啟動規劃設計看要多少費用，先評估出來，再來找經費。

林議員智鴻：

現在問題是什麼？要水利局土地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我要看實際要多少費用，再來尋找預算來編列，因為 109 年度的預算…。

林議員智鴻：

之前我記得我去會勘的時候說要六千多萬，地方自籌可能兩千多萬，不是已經有一些初步的想法了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之前我們是想用，如果平均地權基金有盈餘的話，我們會用那一筆錢來施作。那經過跟地政局的了解是他們沒有賸餘的錢，我們就要循自己的預算編列來檢討、來編列。

林議員智鴻：

但是大家要幫忙，中央也要幫忙，若是有人去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是希望中央能幫忙，那這個腳步的啟動，施作的腳步會更快。

林議員智鴻：

這個要預先規劃出來，知道計畫怎麼樣、多少錢，才請中央幫忙。而不是說我得到的回應是，中央沒有錢所以我們不提計畫，這樣邏輯不太對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是，現在規劃設計我有請新工處先去評估看需要多少經費。

林議員智鴻：

什麼時候可以規劃設計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請他去排序，因為 109 年度的，我在預算通過以後，明年在 6 月前，上半年之前。

林議員智鴻：

6 月以前規劃設計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有規劃設計出來，再來看要多少費用，因為我報告過，它是沒有都市計畫通過的橋梁，以目前的中央補助是沒有辦法。

林議員智鴻：

所以要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那個如果要進行就要…。

林議員智鴻：

先規劃還是先進行變更？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兩條路都來走那最好。

林議員智鴻：

所以明年 6 月以前是規劃設計出來，再加上走變更的程序。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還要跟都發局來接觸看看，能不能做一個專案的。

林議員智鴻：

明年 6 月以前，我具體要求規劃變更，規劃設計跟變更的同步進行。6 月以前往前走一步可不可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我們…。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現在是經費的問題，不過現在是有人要幫忙，但是我們自己沒有那個規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如果沒有都市計畫變更之前，議員有辦法跟中央爭去經費，我們很樂意做。

林議員智鴻：

不是，現在要有規劃的東西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要有都市計畫通過之後，才可以符合中央的補助辦法。

林議員智鴻：

現在大家要等設計規劃出來才有辦法爭取，看跟中央爭取多少，應該是這樣吧！所以現在才在趕。現在那裡的人愈來愈多，大家擔心安全的問題，趕快計畫出來之後往前走，才有辦法請中央幫忙。6 月以前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問題。

林議員智鴻：

6 月以前都市計畫變更跟規劃設計計畫全部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都市計畫變更我來洽都發局來研議，看怎麼處理。

林議員智鴻：

6 月以前，謝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光峰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席，今天是要審到哪裡？今天要審到所有預算完嗎？我先請教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對，剛剛本席有宣布，也跟在場的各位同仁確認了，全部預算審完。

鄭議員光峰：

主席，我的看法是這樣，剛剛我們總召講到政黨協商，因為所有的每一個議員，我不知道像我們本身要去談一個事情，都是要做功課的。不能因為這樣的協商之後，限制人數或者來講幾分鐘，當年我在點名同樣選區的陳麗娜議員，他也非常優秀。一個議題可以講好幾次，一次、兩次、三次、四次，都可以這樣講。我們不想把這件事情攤開來講得這樣嚴重，不能這樣的傲慢，我覺得不能這樣的傲慢。我今天一定要這樣說，我們當年可以把這樣的事情，在野黨，我們可以讓他講得一清二楚，你用這樣的方式我覺得太野蠻了。

我必須要在議事廳裡面講，不能弄成這樣，你今天把所有的趕完，我覺得太可笑了，真的非常可笑。而且議事廳裡面今天議會有通知今天全部要趕完嗎？秘書長，今天有沒有說，今天全部要趕完嗎？不能這樣傲慢。今天大家都在做功課，今天要做什麼？大家有自己的行程。今天國民黨甲級動員，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主席，今天審預算不能用這種傲慢的方式，我們可以黨政協商，大家有什麼問題，大致可以請局長到各黨團去做報告，我覺得有很多的配套。但是今天我們用這樣粗魯的方式，我不以為然。主席，我真的非常的抗議，我當了民代，你也是老議員了，怎麼可以用這種方式來讓我們這些民代，把要凸顯的問題消費掉呢！我覺得很奇怪，今天即便是選舉年，大家都各忙各的，但是一個大家要討論的問題，我們總是可以好好的講。我們都非常理性也沒有去清點人數，我們真的是想談事情。

我先問一下養工處，今天雖然是新工處，但是養工處這邊的道路非常多。我只有一個建議，當我們去會勘一條路的時候，我們希望有一個時程出來。因為每一個跟我們陳情的民眾，他們都希望知道什麼時候真的要鋪，這個鋪的時程，我們各自大概都有時間表，我們希望讓他們也知道這個時間表，我只有這樣的一個建議。因為我們有無數的建議想要去表達，如果這樣的扼殺，選一個…，這是台灣民主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所以主席以後不要這樣的粗魯，我在這裡很沉痛的呼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跟你回應，本席已經跟你們說明了，我們在審的預算，它的預算書都已經送達到各位議員的手上很久了，我知道各位議員都很認真地看過這個預算。而且每一位議員在選區都很非常認真的在服務選民，如果針對該局處沒有意

見，應該就不會來議事廳發言，可是貴黨一再的清點人數，讓來這邊要暢所欲言為民喉舌的都沒有辦法發言，所以本席才會裁示說儘量精簡。今天的人數也都到齊了，我也希望你們能夠暢所欲言。剛剛本席也說過了，讓你們一再發言，一個局有 12 個人發言也都沒有阻止，但是你們一再要挑撥說我不讓其他政黨發言，本席在這邊也要表達抗議。

新建工程處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下一個，第一個叫你。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07-07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第 22 頁至第 23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 億 9,462 萬 4 千元。第 24 頁至第 27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7,119 萬 1 千元。第 28 頁至第 29 頁，維護保養廠管理－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預算數 155 萬 8 千元。第 30 頁至第 42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預算數 29 億 6,34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剛才其實是針對新工處的預算有意見，你可能沒有看到。第二個部分，我要延續鄭光峰議員以及韓總召所講的。我覺得今天大家也不用再掩飾，確實有很多議員平時比較重視服務選區的民眾，所以平時很少來問政和開會甚至審查預算，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也不用去替這樣的議員做掩飾，全台灣各縣市很多議會和議員都是這樣子。我要講，今天清點人數本來就是按照議事規則，該清點就清點，如果會議人數不足本來就該流會，這是議事的規則也是議事運作的基本方式。第二個，我要強調剛剛在清點，明顯的是無黨籍的議員，怎麼會把清點人數的錯誤歸咎到民進黨團身上，我覺得這對民進黨不公平。

再來，我還是要講，我們在上屆也是很明確，當時民進黨在議會是多數黨、國民黨是在野黨，當時國民黨團也一直提清點人數，我們一樣也是甲級動員陪審預算到最後，今天大家風水輪流轉都有多數、少數的時候，我覺得都要互相尊重，不要變成有時候準時 6 點就下班不准再講話；有時候登記發言，我已經舉手第三次，不讓我講，那時候明明才 5 點半；然後今天又可以延長審到這本結束。我覺得還是要儘量制度化，按照議事規則來進行，這是我給主席的建議。

接下來，我還是要針對新工處，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局長。第一個，我看到預算第 7 頁，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減列了，預算裡面包括其中第 8 項是濱海聯

外道路開闢工程的北隊，也就是我們俗稱的新台 17 線，我想了解一下，為什麼會有減列的情況發生？是不是等一下請局長或新工處長來做簡要的回答。我特別關心的幾條道路，大概都有看到我們市府一些延續性的努力。比如像剛剛所談到到的，第一個是新台 17 線，這是濱海的聯外道路，就是要連接左營、楠梓到梓官這一段，讓我們新台 17 線能夠順利開闢完成，它可以解決海線很多交通堵塞的問題，這是第一個。所以我想問一下為什麼減列？現在工程進度如何？

第二個，也是跟我們橋頭科學園區開闢有關的，也是在地立委邱志偉包括劉世芳都非常認真地在推動，其中就包括糖北路的開闢。我們都知道糖北路非常的狹窄，現在糖北路的開闢工程也是延續性的，這個是新建的工程，目前的進度是如何？據我了解，這是目前中央有補貼生活圈的道路，也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的一個項目，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應一下現在糖北路的進度如何？第三個也是延續性的工程，就是有關這個燕巢區國道 10 號交流道的相關改善措施，現在的進度如何？

最後一個我要再次強調，這是我從上一屆到這一屆也是地方的鄉親一再的建議和提出訴求，也就是北梓官區一直缺乏一條南北向的道路，當時我就一直要求當時的市政府，要研議評估來開闢進學路 8 米的巷道，當時市政府也非常努力一直簽這個土地同意書，到最後剩下幾戶是祭祀公業，很難去取得土地同意書。今年度據我了解，包括各地方的議員、各個跨黨派大家的努力，好像已經取得這樣的土地同意書了。我在預算編列裡面有看到，編列了這筆新建的開闢工程就是梓官區進學路。如果依照之前的了解，土地同意書都已經取得了，那我們可以即刻來進行相關的開闢作業。

以上四條道路，濱海台新 17 線為什麼預算減列？我們有什麼進度上的困難？第二個，新闢的糖北路有關科學園區的開闢工程，現在進度為何？第三就是延續性燕巢區國道 10 號交流道的改善工程；第四就是梓官區進學路，是不是能夠如期的來進行開闢？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新工處黃處長答復。

高議員閔琳：

簡要回答就好。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新台 17 的部分是配合中央的補助款，所以去年是 4 億、今年 109 年給了一億多，所以它減列了兩億多，是配合中央預算的編列。〔…〕不會。因為我的工程進度目前已經是 81.29%，目前的進度是超前。第二個，糖北路辦理的

情況，目前已經完成了規劃設計，土地和地上物的部分也已經完成處理，明年就可以馬上施工。

高議員閔琳：

大概明年幾月？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明年大概 2 月左右，我就可以施工。

高議員閔琳：

就是過完年之後。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然後第三個是國 10 接國 1 的部分，新工處做的工程已經完成。因為國工局要去改善那個交流道，所以我今年需要編列預算來配合它，工程的部分是由它來處理。

高議員閔琳：

好，最後梓官區的進學路。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進學路的部分，今年已經編列了預算，原則上可以協議價購的部分，地方的里長都已經有去溝通協調了，所以預算一通過，我們明年就會啟動土地價購的部分。

高議員閔琳：

所以土地價購我們事先徵詢都是沒有問題，就是最後幾戶比較困擾的都已经…。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的就是繼承的部分還沒有去登記。第二個，技師公會的部分，他必須要透過那個團體，他是不可能同意的，所以以後要用徵用的方式才有辦法。大概這個工程分成 2 年，明年土地部分會完成克服，後年會編列施工預算來進行施工，以上。〔…〕好的。〔…〕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請教吳局長，之前我一直在談特色公園開闢，我們發現目前平均地權基金只能支應在重劃區周邊的開闢，但是很多在既定的中小型社區公園他們要進行修繕、維護、新設，發現錢根本不夠，就算是明年已經編 1 億特色公園預算，但是其實分下去到每個區公所，他們平均再分到每個公園之後，其實除草完就沒錢了，更不用說你要去修繕、新設或是一些其他問題。所以我一直主張成立特

色公園開發基金這件事情，它可以從開發過程當中的土地獲益或是建築業的獲利，包含市府編預算進到基金裡面去，還有獲益一定比例的回饋，還有群眾募資等等，讓這個基金可以活用。不只是在重劃區周邊公園開設需要經費，連中小型區域社區裡面公園的一些設置都需要經費，它將是一個活水，所以我一直主張特色公園開發基金應該設立，它是幫助孩子們在社區裡面遊玩、成長，他可以更便捷，不會只是一直在玩罐頭遊具。我們都知道平均地權基金它有花費的限制，在成立一個基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接下來願不願意承擔這個責任成立一個新的基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議題，當然林議員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出來，市府內部私底下也有跟財政局長討論，當然基金要有基金的來源，還有一些既有的規定辦法。林議員這個構思我們是非常的認同，我們內部願意來檢討看有沒有成立的機會。

林議員智鴻：

所以現在研議的怎麼樣？你說已經在討論了，研議的怎麼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內部還沒有成形，我們可能內部要邀相關單位來討論。

林議員智鴻：

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初步的方向？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再看著這個…。

林議員智鴻：

因為法定程序我都幫你找出來了，一個主管機關來做負責研擬一套這樣的條例，那個基金的條例出來，這是對多數孩子有幫助的事情，我相信議會跨黨派的議員不會反對這件事情，重點是你們踏出那一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一個月內先要我們內部相關來研商。

林議員智鴻：

下個會期，好不好？提出一個計畫。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後續的程序，議員如果有一些相關資訊也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願意來討論。

林議員智鴻：

對，特色公園非常重要的是，它會讓孩子的成長可以有更多的學習，有一些

攀爬設施存在公園裡面的話，他是可以分齡適能，讓孩子多一點挑戰的機會，甚至有一些是屬於這種共融型的，就是屬於身障的孩子跟一般孩子可以一起玩的，這些都是對他們很大的幫助，這非常重要。但是我們不要因為好像預算的限制，不要因為好像平均地權基金只能在什麼地方開發的限制，造成很多公園的改善、公園新設的設施，都沒有辦法符合當地孩子的需要。這是一個具有生活品質提升跟觀光產值的特色公園的開闢，在新加坡有一些地方，他們也是小型公園都可以開闢比較多的攀爬設施，讓孩子可以多一點學習的機會，其實新加坡可以，我們高雄也可以。這非常簡單，換一個思維成立基金之後，成為一個活水可以幫助孩子更多的成長，是不是一個月研議，下個會期提出計畫？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先來研議看看那個的可行性，因為這個還是要經過內部討論。事實上林議員剛才講的共融性公園，它的一些效益跟它的好處，我們都認同。

林議員智鴻：

對，這是有觀光產值的，沖繩 1 年 100 多億台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市府現在有限的經費事實上也有在推，當然…。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用公務預算編列去支應永遠不足，需要民間一起共同來參與，需要一個活水庫在那個地方讓大家參與。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先內部來討論看要怎麼做，我們再來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議員孟洳。

鄭議員孟洳：

我要先問養工處長，星光大道手印工程是用我們的哪一筆經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我們的公園公共設施，園道的公共設施裡面來處理的。

鄭議員孟洳：

好。這邊其實我覺得很可惜，就是之前已經跟養工處反映多次了，我不知道我們在做人行道，還是道路的修繕，你們的評比標準到底是什麼？優先順序到

底是什麼？還是我們民意代表所會勘的道路，甚至你們養工處有允諾我說，馬上針對可能有危險性的部分會進行修繕或是改善，結果一再的呼嚨我，呼嚨我之後也算了，我看到上個禮拜新光大道手印工程完工，我覺得很可惜，或許我們要修繕的道路跟破損的公園設施沒有韓國瑜市長的簽名或是手印，所以你們就是很不在乎。我來問處長，假如公園設施今天經費就這樣而已，每個行政區都有公園需要去做維護跟改善，甚至是修繕，你們的優先順序到底是什麼？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在人行道上，譬如在人行道的維護，我們必須跟居民溝通，因為整個人行道改造需要包括它的商業營業行為。

鄭議員孟洳：

公園的設施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的設施，一般像我們現在所有的預算僅能做一般的修繕，整個整體改造可能需要滿多的經費。

鄭議員孟洳：

我沒有說改造，是改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改善的話，一般的經費來改善，就是以安全為優先來處理。

鄭議員孟洳：

當然我們是以安全為優先，結果我們三民區的選民可能你們不是很在乎，公園也摔倒十幾個人了，跟你們反映之後一直沒下文，甚至我聯合康裕成前議長、何權峰議員一起進行聯合會勘，結果很可惜的是，你們 10 月 8 日跟我說一個禮拜後就會趕快去進行搶修、進行修復，結果現在已經 12 月 9 日了，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真久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很多設施是要看，如果是屬於遊具的部分，有些需要備料，如果是…。

鄭議員孟洳：

不是遊具，是公園的人行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人行道也是需要全面翻修。

鄭議員孟洳：

我們的公園人行道，因為它長期可能有雨水沖刷，甚至它的人行道已經凹凸不平了，在今年度因為雨季的關係，所以也發生很多摔倒、滑倒的事故，在你們允諾我說一個禮拜後會進行改善、進行修復的中間，這段期間到現在 12 月

份又有人摔傷了，我很想問到底是誰要去負擔起這個責任呢？你們有錢去做星光大道 153 萬，我問你們養工處，那一個人行步道維護整條下來要多少？你們說 30 幾萬，你們居然都沒有錢去做那個，我覺得很可惜！所以我在這邊我主張，就是在 40 頁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配合地方需求，依實際情形分別辦理發包施工，這一筆我主張擱置。養工處，你們會後跟我解釋，你們的優先順序到底是什麼？所以我們的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根本不重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議員，你說的這一件，我們要看你是什麼時候去會勘的，我去找一下同仁。

鄭議員孟洳：

主席，我主張擱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鄭議員，是不是等一下會後處長親自陪你去會勘，因為他問你什麼時候會勘，可見他不知道這件事。

鄭議員孟洳：

他太忙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先問一下。

鄭議員孟洳：

我主張擱置。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維護經費，我想整個維護經費，因為我們必須負責所有市民的安全。

鄭議員孟洳：

你們先把一個就是你們公園修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想我們預算已經很拮据了，又那麼多公園要維護，我在這邊也請我們鄭孟洳議員，懇請你會後讓養工處長仔細跟你說明，以及答復跟書面資料給你。待會韓賜村議員，等一下下一個再請你優先發言，因為我們只有 3 個人發言。我們會後就請養工處長趕快陪鄭議員去會勘，該修復的要趕快修復，因為擱置了以後，你剛剛講的很多人都已經摔倒了，我想為了我們市民的安全，我們要趕快去維護好，這比較重要。〔…〕我們請局長補充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養工處如果去會勘承諾了，沒有執行，我會來瞭解，該處分就處分。第二、因為我當過養工處長，我在 10 年前就當過了，事實上我們養工處同仁管的業務實在太多，包括公園，這也是其中一項，尤其整個養工處是管 700 多座公園，

這個預算如果不夠，我想整個高雄市的公園要維護的事項還非常多，我建議這個預算讓我們通過，然後今年度的預算，如果不足的話，我們就用明年度的預算馬上來施作，這個跟議員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想鄭議員，我們給工務局長一個表現的機會，他已經跟你承諾說，如果養工處長對於我們市民安全這麼重要的事情，我想我們預算趕快通過，讓他今年如果沒有辦法完全修復的，明年 1 月也可以馬上修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已經有改善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我想你們養工處如果跟議員會勘，針對議員跟市民的承諾沒有做到，請你要嚴重懲處，鄭議員這樣可以嗎？〔…〕本席在這邊請我們吳局長關注，我們鄭議員提出這麼重要的事情，針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請你們一個星期內儘快修復。本席就把養護工程處的預算，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07-07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6 頁至第 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276 萬 9 千元。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預算數 62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對不起，韓議員賜村請你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你都限制這樣，我們在一讀裡面保留發言權的有好幾個人都沒辦法讓我們充分表達，所以這就是一個發言的權利。主席，你一直要表示這樣，你如果遇到問題，你要不要強勢的把議事槌敲下去讓它通過，我看不要這樣子。今天我也來呼應鄭孟洳議員，他會勘的結果，這個就是主辦單位養工處的態度跟心態的問題，還有承擔的問題。主席，你剛剛也有講，人命關天，他既然把它放任成這樣，而且會勘那麼久了，難怪鄭議員一直表示他的不滿，他邀約好幾個議員去會勘，結果你們養工處把它放任成這樣，我想處長這裡也要檢討一下，有時候這種行的安全不能把它置身度外。

接下來的議題，我也延續剛才講的溪州橋，我想這是新工處的問題，但是新工處的施工，主席沒有辦法讓我們能夠充分的表達，所以在養工處這一段，我也要繼續再來表示，我們橋在施作的時候，有去做一個祈福，祈求這個施工當中可以工程順利，人車平安，但是橋已經完工將近 60 天了，我要請教局長，

你有沒有準備要辦一個答謝這裡眾神明的儀式，還是祈求未來人車通行可以順利平安，這在一般的民間風俗裡面，對一座橋花了 1 億 2,000 多萬元是地方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局長是不是要針對本席要求你來辦一個通車典禮，是不是有這個必要，局長，你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於溪州橋我們已經完工，實際上我們也已經開放通車了，之前新工處有跟我們內部討論，目前我們的方式，大部分都是如果工程完工，就是發布新聞稿，然後就自然的開放，所以我們目前是沒有這個完工啟用的儀式，至於議員剛才的建議，我願意回去跟我們市長、副市長來商量，如果有必要我們再來籌辦。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想你是不敢舉辦，一座橋花 1 億 2,000 萬元，很不簡單施工了 3 年，然後施工 3 年完工了，你就不敢舉辦通車儀式嗎？因為這座橋在地方造成鄉親對這座橋的意見跟怨氣，舊的比新的還要好，結果通車 60 天了，過去所有的公共設施，包括公園也好，包括機關用地也好，包括這橋齡是最重要的，當然路面的鋪設，這個柏油的刨除，這是沒在辦通車的，一座地方那麼重要跨橋完工花了那麼多錢，你們就是不敢舉辦，這個就是你們施作失敗的工程，讓地方的鄉親到現在還在生怨氣，那座橋變成沒有人敢通行，就甚至要通行，也是唯一通往對岸的一座橋，不走也不行，如果要走，讓他身處在危險當中。

我在這裡要求局長，在會期結束的時候，責成所有的設計單位，包括新工處、包括設計單位都來林園公所辦一個公聽說明會，從頭開始把剛才主席裁示的這些問題都釐清出來，該當處分的就是要處分。其實那 7 枝管是很簡單的工作，為什麼沒有辦法往外來移動，讓這座橋的基礎可以降低，相對的不是那麼高的橋，還可以節省經費差不多五、六千萬元。結果你們沒有這樣做，你們為了圖利設計單位放縱他已經三次，而且花了二、三千萬元，包括設計監督的費用，加一加總共 1 億 2,200 多萬元，這是一個非常不應該的做法，站在工務局主管的立場，你說過去不是我，過去不是你，你變更設計三次就是在你任內完成的，所以你不用再說那麼多，我要求你在會期結束，我們有充分的時間。局長，你不要再跟我說你要有時間，又說沒辦法到喔！你把日期訂出來，所有參與的每一個單位都要求他們來林園公所面對鄉親做一個充分的說明，我要求你這一點，局長，你做得到嗎？這樣就好，你做得到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新工處今年接的道路案件有 42 件，到目前為止有 12 案

完工都沒有辦什麼完工典禮，包括副議長的轄區 186 線道橋，我也都是完工後，然然開放，我不要勞師動眾，我認為這工程做好就應該要趕快開放，包括議員你在關心的。

第二、剛剛我們新工處長也有跟議員報告，這橋齡我看資料是 106 年 5 月開工的，我承擔這個工程沒有什麼分別性，因為工程是延續性的，當然這當中有經過 3 次的變更，剛剛我們黃處長也解釋了，如果中間有發生什麼弊案，或是其他的，那個剛才主席也有裁示，我們會移送政風處來調查，然後調查報告再跟我們議會來報告，〔……。〕我請我們政風處來調查，如果有弊端就移送，〔……。〕我知道，我承擔，〔……。〕我工程有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剛剛有裁示，請他們調查完送政風處，政風處調查的結果，再送我們大會向議員報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然後報告完以後，如果韓議員有需要，請他們再到地方開說明會，我們再來請他們到地方開說明會，我們要先釐清以後，不然去要報告什麼，還沒調查出來啊！〔……。〕本席是跟你建議是不是請他們調查完有結論了再跟鄉親報告，因為他現在調查，政風也還沒調查，沒有結論我們怎麼向鄉民交代，對不對？〔……。〕先請他們調查完有必再來開說明會。〔……。〕也要尊重韓議員的意見，韓議員認為有必要的話我就召開。〔……。〕先讓他們調查完有結論了再說。〔……。〕這沒有護航，我已經請政風調查。〔……。〕我沒有說你講的錯誤，我是建議要等政風處調查出來跟你報告，你如果覺得有問題再來開說明會。請黃文益議員。

黃議員文益：

今天整個下午的預算審查過程，主席，其實我滿配合的，我幾乎每個單位我都會發言。但是到最後勞工局、毒防局，包括工務局我都選擇靜靜的聽其他同事發言，但是剛剛鄭孟洳議員提出了擱置的主張，也有人附議。我不認為議員主張擱置，你要漠視它的成立，我想請教秘書長或議事組人員，當議員主張擱置也有人附議的時候，主席你可以敲槌下去嗎？這是我們的疑問，我們可能是菜鳥不懂。我覺得在自由民主法治國家裡面，這不是共產黨，那為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因為本席覺得鄭議員孟洳所提的非常重要，所以才說建議不要擱置。

黃議員文益：

他的意思是他堅持主張擱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要裁示一個禮拜之內要趕快修復完成，你把它擱置，他沒錢做。

黃議員文益：

你已經漠視了他的主張意識了。我原本不想發言，可是我看鄭孟洳到目前為止還是憤憤不平，他認為說主張擱置，為什麼議員主張擱置的權利沒有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想鄭議員孟洳的目的應該是為了我們市民安全作考量。

黃議員文益：

我等一下時間借給鄭孟洳議員，我要講的是議事規則該怎麼走就怎麼走。第二個，你說清點人數，為什麼要清點？我要告訴大家，如果大家都來開會，過半數，再怎麼清點都不會散會、流會，這不能導因為果。我們每天都很認真早上就來開會，一直陪你到說散會才離開。

議事規定就是人數不夠，這麼大預算的案子，大家是希望說不要少數人決定這麼多的預算，希望過半的議員到現在來開會，這樣有錯嗎？我覺得這樣子沒有錯啊！你不能這樣就怪來現場的議員是錯誤的，為什麼要清點？這樣市民朋友聽不下去，因為議事規則裡面這就是規定。如果二、三讀會沒有過半，清點額數不過半，你就必須散會，這樣子有什麼錯誤？所以我請主席不要導因為果，我們都很認真來開會，但因為是預算，大家覺得不要只有十幾個議員，就決定一千四百多的預算。所以大家才說要過半數來開會，這樣真的也沒有錯。

報告主席，今天我們都配合，你說限制一次發言就一次，限制三個人發言，我比較多話我就不講，讓比較少發言的議員可以發言，結果他的主張意識你還是不尊重，你還是敲槌讓他過去，讓他到現在還是表達說他堅持擱置，擱置也不是刪除，擱置總有轉圜的餘地，我們又還沒有休會，今天也不是最後一天，為什麼議員要擱置不行，我很納悶，可能我第一年當議員不懂。但是我覺得議事規則就是這樣，所以我覺得這樣為什麼不能講，我認為這個是民主法治國家，這是高雄市議會，中華民國的高雄市議會，為什麼要搞到這樣子，讓我們在下面聽了半天，做了很多功課也不能講，什麼都不能做。

報告主席，我們擱置案，到現在很多行政的局處首長來說，我們也是協調，也不是說擱置就讓它過，最後說難聽點，強制表決也是過。但是這是每個議員主張意識的表達，我真的覺得主席你要尊重，也讓我們新的議員知道原來議事規則是這樣，而不是感覺就要急就章解決，這樣我覺得不通。我最後一分鐘讓給鄭孟洳議員，他真的是有意見要表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鄭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孟洳：

我今天對預算的使用方式有疑問，我根本不知道他們預算的使用，今天編列這個改善工程的預算，他到底是哪一部分優先？甚至一個標準都沒有，今天他開心做什麼就做什麼嗎？要他來針對這筆預算做解釋，在還沒有一個很完整的說明跟解釋之前，我主張擱置預算，這是我們的權益。為什麼不可以呢？剛剛就是要忽略我的意思，就直接強行通過我覺得很不尊重。而且整個議會審查我也都很配合，基本上也都是針對我們的預算在做說明跟質疑。我就提出一個需求就忽視我的意見嗎？我主張清點人數。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休息五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07-07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6 頁至第 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276 萬 9 千元。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預算數 62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主席，我感覺大家都很辛苦，主席跟秘書長都是坐整個會期，是最辛苦的，也感覺韓賜村總召其實沒有惡意，是要跟大家協調。協調讓我們這種小黨有講話的空間，我也很感謝大家讓我們這種小黨有發言的機會。

針對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我有一個提問，就是我們騎樓整平還要包括騎樓淨空，整平沒效，因為你沒有淨空，人一樣沒辦法走，騎樓淨空的問題到底是要警察局要處理，還是違章處理大隊要處理，我不知道。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騎樓的部分如果是固定式，那是屬於建築法的範圍，就是建管處會去開罰單，才有拆除的動作，令其改善，沒有改善就拆除。第二是流動攤販，流動攤販是屬於警察局的權責，警察局要去勸導，或是開、處罰單。

林議員于凱：

所以在騎樓內的就是建管跟違章。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如果是固定的，沒有保持設施是固定物，是由建管處這邊來處理，然後違建隊負責拆除。

林議員于凱：

如果是像汽機車違停？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汽機車違停是屬於警察局的權責。

林議員于凱：

你們今年有沒有編在清除騎樓違建，或是占用人行道這部分的查核經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清除騎樓違建的部分是列在我們預算，所謂的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這三百多萬裡面來處理。

林議員于凱：

公共建設經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我們一般都是發包開口契約，叫廠商去拆，出多少工？出多少機具？然後計價。

林議員于凱：

你們說的違建是說整體的違建，我是針對騎樓占用的部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騎樓占用的部分，實務上我請我們隊長跟議員報告。薛隊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隊長報告。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違建在騎樓部分，我們主要是配合市府這邊的政策，某一個路段要做整頓的話，我會配合做拆除。

林議員于凱：

如果是譬如說固定的擋板，把原本應該要連通的騎樓用擋板擋住了，這個算是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固定式的就屬於違建來查報去拆除。

林議員于凱：

但是現在這個很普遍，尤其是在商圈跟捷運站附近還是很普遍。這個，違章大隊要什麼狀況底下，你們才會要主動處理？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其實商圈，還有這一部分是我們整頓的主要目標，議員如果可以提供給我們一個資料，我們會做為主動的查報。

林議員于凱：

好，那麼我們就主動提供資料，然後請違章大隊這邊來協助處理。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好。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占用部分，我們都可以接受，但他用擋板把整個騎樓擋住，那樣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根本就沒辦法走，這部分我們再來提供一些資料請違章大隊這邊協助。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請問固定…。

林議員于凱：

請局長這邊來協助我們處理這部分，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接下來，我要談一樣是違章的問題，就是我發現現在拆除大隊都會變成可能有心人士挾怨報復的對象，之前我總質詢的時候就一直提這個概念，結果發現說現在可能比較會檢舉的人，不管檢舉到政風或者是檢舉到監察院或者是廉政署，往往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拆除大隊就要趕快依照檢舉單趕快辦理，但是可能這些拆除的內容不是在他主要的要點項目裡面最嚴重的部分，所以其實三百多萬元，我一直主張說應該要仿效台北市成立一個類似委員會的概念、審議會的概念，主動去查報說到底哪一個是最優先，非常嚴重，嚴重到不行一定要趕快拆的，把它列表公告出來，這才有辦法釜底抽薪，不然我們在場跨黨派的所有議員常常會接不完的陳情案件，一下 A 檢舉 B，B 檢舉 C，C 再檢舉 A，檢舉來、檢舉去到最後大家都被罵，都覺得說好像該拆也不是，不拆也不是。

我覺得市府應該擔起這個責任，直接用一個審議會的方式公開透明把查報出來最嚴重事項，到明年 319 萬多件到底可以做幾件？把它公告出來讓大家知道，公告出來之後就不會大家變成很多的案件來的時候一下子無法處理，一下子我們無法跟選民交代，一下子要拆不是，不拆也不是，造成基層的拆除大隊隊員無所適從。我認為這個政策應該要調整，所以我的具體主張是這樣，這一筆 319 萬 2,000 元先行擱置，請工務局提出詳列的計畫，用查報優先順序，以

嚴重的程度做出一個整體的評估，再進行這一條三佰多萬元的通過，這才是對整個拆除業務上面最大的負責，好不好？這樣是可以解決各種檢舉的問題也好，議員陳情案的問題也好，各種問題都可以澈底解決，這樣未來各種檢舉案進來，你們可以有依據說我們明年就三佰多萬元可以做幾件，公告在網站上面，哪一件是必須要拆的，這些根本就不用再面對到很多選民的壓力，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我們的局長跟林議員說明？因為剛剛本席聽你建議說要先成立委員會，他目前並沒有委員會，我們請局長詳細說明。

林議員智鴻：

我是說把那個查報出來優先順序，三佰多萬元到底明年度可以拆幾個案件？把它直接通告出來，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吳局長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因為林議員這個議題在總質詢也有提出來，李副市長也有當面跟林議員答詢，當然他對於林議員的建議，仿照台北市成立委員會的方式，我們內部也願意來討論是不是可以比照。第二，其實三佰多萬元現在主要的拆除對象，當然是依照我們違建的處理方式，馬上發現違建，馬上處理。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平常就有在查報。〔對。〕直接公告出來到底哪一個地方是必須優先拆除，是自己主動查報出來，而不是因為檢舉案來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其實很多費用，我們現在是用在於所謂的公共安全的部分，而且是配合我們市府的相關工程。

林議員智鴻：

總是有優先順序，1 個案件拆，有些大的可能拆到幾十萬元，有些小的可能幾萬元就可以拆掉，應該列優先順序。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議員建議成立委員會，這個我們願意來評估、來仿照。

林議員智鴻：

不是，你們現在手上已經有調查的資料，把查報列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是覺得建議議員不要擱置，預算讓我們繼續來執行。第二、成立委員會，我們來成立。

林議員智鴻：

不是，你們公開把這些要拆的公告出來，就知道哪些是一定要拆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成立委員會之後，如果經過委員充分的討論優先順序，我們把它釐清出來才能…。

林議員智鴻：

你們現在已經有查報資料，直接把它公告出來，明年度三佰多萬元要先拆哪一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整個高雄市報內政部的違建戶有十幾萬戶。

林議員智鴻：

不是，擱置是有轉圜的餘地，我們公告出來之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智鴻：

我沒有要主張刪這個預算，要擱置是說你們先直接釜底抽薪的方式，到底 319 萬元可以拆幾個案件，把它公告出來讓大家都知道這是必須拆的，就可以避免各種檢舉案或議員陳情案的困擾，對你們來說困擾，對我們來說也困擾，釜底抽薪一次解決，你們之後再成立委員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300 多萬元有兩個執行的重點，第一，當然是影響公共安全的，這是在公共的部分；在私有建物的部分是…。

林議員智鴻：

就是你們已經有查到的直接把它公告，公告地點、名單，直接公告在網路上，直接公告在網路讓大家都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列管的要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以後，所謂的新違建總共有 6、7 萬戶。

林議員智鴻：

不對，總是有優先順序，三佰多萬元可以做幾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這 6、7 萬戶，你要違建隊在短期間內就成立一個委員會把優先順序排出來，我想這個可能要有一段時間。

林議員智鴻：

你要做評估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願意，副市長在總質詢都已經有公開承諾了，有公開跟議員答詢了。

林議員智鴻：

所以我主張是擱置，你公告之後讓大家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是認為預算跟成立委員會是我們兩條路來並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因為他現在 6 萬多件，你叫他怎麼公告？本席建議說等他們委員會成立以後，審議通過再行公告順序出來，這樣應該比較完整，不然他現在 6 萬多戶怎麼公告？〔…。〕是不是我們請局長會後馬上籌備成立委員會？委員會成立以後趕快審議 6 萬多件的違建，然後把優先順序排列好，再向大會報告，也向每一位議員報告，這樣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建議在下個會期之前我們提出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下個會期之前要提出來。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12 冊地政局單位預算，請看 12-120 地政局。第 19 頁至第 2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6,315 萬 3 千元。第 23 頁至第 26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08 萬 6 千元。第 27 頁至第 28 頁，地籍業務－地籍管理，預算數 161 萬 1 千元。第 29 頁至第 30 頁，地籍測量業務－地籍調查及整理，預算數 478 萬 7 千元。第 31 頁至第 32 頁，地價業務－地價管理，預算數 141 萬 6 千元。第 33 頁至第 36 頁，地權業務－地權管理，預算數 330 萬 8 千元。第 37 頁至第 38 頁，地用業務－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開發業務，預算數 683 萬 2 千元。39 頁，徵收業務－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預算數 62 萬 1 千元。第 40 頁至第 42 頁，資訊業務－地政及地理資訊發展管理，預算數 1,315 萬 2 千元。第 43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12-121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請看第 13 頁至第 1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

理，預算數 1 億 2,607 萬元。第 17 頁至第 18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87 萬 2 千元。第 19 頁至第 21 頁，地籍測量業務－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預算數 965 萬元。第 22 頁至第 23 頁，土地開發業務－開發區勘選考工及基金管理，預算數 1,378 萬 8 千元。第 24 頁，土地開發業務－土地查估及配地作業，預算數 33 萬 9 千元。第 25 頁，土地開發業務－土地處分及差額地價業務，預算數 5 萬元。第 26 頁至第 28 頁，土地開發業務－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預算數 1 億 903 萬 4 千元。第 29 頁，債務付息，預算數 1,9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地政事務所預算，12 個地政事務所預算，委員會以新興地政事務所為代表，請翻開 12-351 新興地政事務所。第 16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418 萬 5 千元。第 19 頁至第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9 萬 9 千元。第 21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建物登記，預算數 329 萬 8 千元。第 23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複丈分割測量，預算數 40 萬元。第 25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土地現值查估編製，預算數 28 萬 2 千元。第 27 頁，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預算數 5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其餘 11 個地政事務所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新興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林議員智鴻、鄭議員孟洳及江議員瑞鴻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地政局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第 22 冊都市發展局單位預算，請看 22-220 都市發展局。第 24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7,040 萬 3 千元。第 27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66 萬 4 千元。第 31 頁至第 33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綜合企劃業務，預算數 82 萬 2

千元。第 34 頁至第 35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預算數 140 萬 8 千元。第 36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劃業務，預算數 224 萬 3 千元。第 38 頁至第 40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設計業務，預算數 86 萬 3 千元。第 41 頁至第 44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社區營造業務，預算數 1,961 萬 1 千元。第 45 頁至第 52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預算數 1 億 1,023 萬 6 千元。第 53 頁至第 57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開發業務，預算數 758 萬 5 千元。第 58 頁至第 59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計畫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預算數 498 萬 3 千元。第 6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不好意思，再占用大家一點時間。就是社區營造的部分，每年大概都是編列 4 千多萬的補助款，補助各個社區去做社區營造。我想請教局長，因為社區營造也做很久了，現在又推了一個新的名詞叫「地方創生」，地方創生是區公所才能申請的提案，地方社區並沒有辦法透過社區發展協會去申請。所以都發局這邊接下來怎麼讓這些社區在社區營造跟地方創生這兩塊有對接的機會？局長，目前我們在社區營造的部分，做到目前為止有一些什麼具體的成果出來，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現在整個社區營造目前的業務主要有幾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傳統的環境清潔美化的部分。另外，剛剛有關於還有相關的社區的創作，我們今年還有「大學生根」的計畫，還有剛剛所說的「地方創生」的計畫，這個部分我們很多都是尋求和配合內政部的相關補助計畫在推動。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們是根據內政部補助區公所，你們就把重點投放在區公所下面的社區發展協會，意思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還要地方發展協會提計畫，計畫經過審查通過之後我們再進行補助。

林議員于凱：

地方創生現在在高雄市政府是哪一個局在主政？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研考會，整個總責在研考會，我們是負責一部分。

林議員于凱：

提案是區公所在提案，所以民政局會知道他們自己區公所有提案嗎？你們都發局知道區公所有提案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知道。這個是不是請處長來進行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處長補充說明。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我們知道區公所有申請，現在目前就是六龜跟旗山區公所都有申請，是跟國發會申請的，市府是透過研考會這邊做窗口。

林議員于凱：

你說六龜跟…。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旗山區公所他們都有提。

林議員于凱：

可是我看你們在補助社區營造，這兩個區都沒有在排行榜前面，旗山有，六龜沒有。就是你們補助的前十名，六龜並沒有在裡面。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六龜的部分是六龜提的計畫，目前我們是代辦六龜區公所這個部分。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六龜之心」，「六龜之心」是由六龜區公所提報，因為區公所在這方面的工程發包，我們的社區營造都有幫忙來協助。

林議員于凱：

我的意思是，不要讓錢灑在不同地方。如果已經很久在做社區營造的地方，應該是鼓勵區公所去提地方創生的案子，讓它變成一個能夠資源整合的大計畫。不要我們資源拿出來之後，地方創生做一塊，然後社區營造又做另外一塊，那就沒有亮點了。所以都發局接下來跟研考會，還有民政局應該是要坐下來談這個事情，過去社區營造的成果，怎麼在地方創生裡面去做加值的發展，或是把這個資源整個整合出來。不要大家拿到錢就把它灑出去，灑出去之後也不知道地方發展到什麼階段，現在中央又推了一個新的名詞出來，我不知道這個又會推到什麼樣的境界去，就是不要又流於口號，所以你們這些東西要整合起來。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是，議員說得沒錯，確實過去市府曾經投入一些社區營造，事實上後續還有一些維護管理，這些雖然都是小錢，我們都還是繼續予以相關的協助來輔導。還有一個新興的據點，當然每年都有開發新的據點，譬如說今年燕巢就成立了一個燕巢社區營造的實驗所的創生基地，這個部分就是透過目前所有的社區營造相關從業的師生或是一些工作人員，定期利用舊的營區，改造完之後做為實驗所。定期有這方面的創新想法，都在裡面進行交流溝通，成熟之後再應用在這個社區的營造上面。〔…〕對，我們資源會好好來利用。〔…〕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大概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局長，我們在第 7 頁和第 13 頁，其實在歲入、歲出都有一筆有關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的罰鍰。我特別要提醒您，因為我們都知道其實現在高雄市或全台灣有非常多所謂的臨時工廠和未登工廠，這些其實在今年中央經濟部這邊工廠輔導管理法已經三讀通過，有部分的條文進行修改，同時現在中央和地方在互相分工，就是如何去輔導這些臨時工廠或是未登工廠，相關的子法也還在密切的研議當中。我要特別提醒局長的是說，因為有這種未登工廠或是臨時工廠，現在就是處於違反都市計畫法，或是可能違反區域計畫法的情況之下。我認為市政府或是不管中央或是地方政府，基於信賴保護的原則，應該是要在相關的子法跟這一段轉型，如何協助這些未登工廠或是臨時工廠轉型成合法工廠的這一段路程當中，我們在相關違反都市計畫或是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上面，我們的行政罰應該要相對的比較通融，應該是以輔導的方式去協助業者或市民朋友轉型。

所以在這一點上，我特別要提醒都發局，就是在針對這一個點，要特別再跟經發局這邊來做溝通和聯繫。因為照理說經發局會有全部列管我們高雄市所有未登工廠或是臨時工廠，甚至是違章工廠，違章就不用說了，違法就是該罰。但是如果是符合我們現在中央跟地方要輔導轉型成合法的這些，經發局手上全部都有資料，他們全部都有列管，而且逐一在跟每一家工廠在做聯繫溝通，協助輔導他們。所以我要講的是說，經發局有資料，你們針對這一些列管的未登工廠，應該要改成輔導、協助，不要用行政罰、罰鍰的方式，如果真的是違章建築，那就不用說了，你違反法令，你就是該罰就要罰，這是我特別對都發局的一個提醒。局長，你要回應嗎？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向議員報告，確實，我們的行政罰並不是目的，我們的目的還是在減少違規。

高議員閔琳：

對。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行政罰只是最後的手段，所以我們第一個一定是以輔導為先。針對農地工廠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都是先針對包括 1999 這種檢舉的案件，第一個，我們處理的標準作業就是先移給經發局來處理。

高議員閔琳：

就是照會經發局，了解…。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依照工輔法，因為工輔法修正明年 1 月 1 日就要實施，就由工輔法這邊來處置。如果確定它不屬於工輔法服務的範圍，他們會再移回來。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我就是特別提醒你，在工輔法新修訂的條文正式公布、開始實施之前，這一段時間應該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該要去協助，而不是立刻就開罰，然後務必要照會經發局相關單位，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這個預算通過了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其他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以為你舉手要發言，沒有意見，那麼都發局的預算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很辛苦，我們把總預算歲出、歲入所有擱置的部分全部都抽出來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人附議？有人附議，好，擱置的部分就全部抽出審議。（敲槌決議）

首先，審議歲入擱置的部分，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也謝謝工務小組第二召集人方議員信淵就座，請各位官員趕快就座，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查 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請看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橘色這本預算書，請看第 87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水利局－使用規費收入－服

務費，預算數 5 億 2,490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康議員裕成、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第 171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中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 2 億 699 萬 2 千元。第 171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南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 3 億 7,7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歲入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繼續。對不起，我沒有看到你舉手，對不起，等一下優先請你發言。請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第 1 冊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02-010 行政暨國際處，請看 010 第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市政綜理－業務費－特別費，預算數 601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小組黃議員文益保留發言權，是不是讓他優先發言？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現在是審哪一條？審到我都混亂了，是哪一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行政暨國際處。

黃議員文益：

市長特別費，包括副市長的嗎？我主張李四川副市長的特別費應該予以刪除，理由很簡單，李四川副市長在議會公然抹黑議員，我覺得這個是牽扯到每個議員，如果被行政官員用不實言論抹黑，他既不道歉，也不做說明，以後整個議會不管是哪個政黨，如果你被不同政黨的官員抹黑，好像就不了了之，我認為這樣子的話，之後高雄市議會的威信將蕩然無存，所以我主張這筆預算是不是…，李四川副市長在議會裡面，針對我對他提出的這個部分，我要求全數刪除李四川副市長的特別費預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讓我有發言的機會。以往我們擱置預算，到最後其實都會讓提出擱置的議員再詢問一次有關這個案子的意見，沒關係，大家今天決定要這麼處理，我沒有意見，可是我要表達的是我們議會應該很少遇到這種情形，這筆預算裡面包括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的特別費，處長前幾天又換人了，變成副處長代理處長。過去的議會，應該沒有局處首長是在議會審查預算或大會進行過程中隨便做更換的，而且我們現在的狀況是市長也請假，好，他有他的權利，他有他法定的權利，他要去參選，都沒有關係，不過對議會的尊重，我覺得應該是不分政黨、不分色彩，應該要有態度和立場的。像新聞局長預算一過，隔天早上就…，我覺得曾俊傑總召也忿忿不平，對議會連個尊重都沒有。沒關係，你們和解了，那 OK 啦！不過新聞局長誇張到什麼程度？隔天他的聲明是罵民進黨團的議員在議會裡面霸凌他。這筆預算我相信我也刪不掉，不過我認為行政和立法要彼此尊重。

在這次預算審議過程裡面，市政府的首長其實是很不尊重包括國民黨團裡面的議員，我覺得這個不分政黨，應該要有一些態度和立場。過去任何一個局處預算還沒有通過，誰敢半路換局長？我覺得他們也很無辜，現在都是行政官員出來在擋子彈，然後原本的行政暨國際處處長現在變成新聞局局長。過去一、二十年，不管過去的市長是派任的還是民選的，哪一個市長敢在預算審議過程中去隨意更換局處首長？然後沒有跟議會，不管是執政黨還是在野黨做溝通，甚至連議長或是副議長可能也不知道。

我在這裡必須用這個時間，雖然占用大家的時間，可是我必須說，我三十幾歲第二次當議員，我覺得這個很荒謬、很誇張，議會應該要嚴正抗議，甚至要譴責。所以現在只能用這個市長的特別費或是首長的特別費，不會影響市民市政發展、建設所需要的預算來做預算的杯葛，我請求議會同仁應該來支持，看看是市長的特別費還是首長的特別費，懲罰性的去做酌量刪減。不然我覺得執政黨護航要讓行政部門的預算通過，這個我可以理解，因為過去我們也有不同的角色，不過現在他們的行為已經太誇張了，沒有一個行政部門敢這樣在預算審議過程裡面，我強調是預算審議過程，而且預算沒有通過就隨意更換首長，更是在沒有任何照會和互相尊重的狀況之下。

所以剛才黃文益議員主張的看大家怎麼決定？可是我主張，真的是請求議會包括副議長，有部分真的是議會尊嚴的問題，看是要扣一個月還是兩個月市長的特支費，或處長的特支費？我覺得議會要有這種態度，或者我們就附帶決議，副議長如果願意，我們譴責這種行為，我們不應該在預算還沒有通過之前，

就隨便換一個局處長過來，都沒有照會，這要怎麼對預算負責呢？每個議員都願意對預算負責來審議，行政部門好像不當一回事，我必須很清楚表達這樣的立場，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有其他意見嗎？本席宣布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針對黃議員文益及邱議員俊憲所提要刪減的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看直接表決就好了，不要浪費大家時間，該講的都講了，我希望預算不要政治化，當然明年的變化很大，所以我們也是要讓它通過，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各位同仁請就座。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39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刪減該筆預算的請舉手。反對刪減的議員請舉手。請議事組報告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反對刪減預算的有 32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的呢？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贊成刪除這筆預算的有 6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案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行政暨國際處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 02-0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看 013-15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業務費－委辦費－辦理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 1-2 案，預算數 80 萬元。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業務費－委辦費－委辦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預算數 50 萬元。請看 013-16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 16 萬元。請看 013-16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業務費－國外旅費，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

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8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80-19，請看第 19 頁，科目名稱：創業輔導－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舉辦或與民間合作辦理社群交流、創業競賽、講座論壇、培力訓練等，預算數 1,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

這筆預算是當初我擱置的，之後青年局長和青年局的團隊來跟我討論過，到今天討論的結論，我還是認為這筆預算 1,500 萬元的預算編列實在太大了，有浮編的嫌疑，所以最後討論，我認為至少要刪減 50 萬元，用 1,450 萬元去完成上述所做的這些項目。請主席裁示。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

1,500 萬元，當初告訴青年局說，青年局要提出辦理這些競賽座談培力訓練的細部規劃，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拿到細部規劃，所以我主張先凍結，有這個提案嗎？等預算細節送上來之後我們再來處理這一筆。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

預算等一下後面的就直接唸一唸，有意見的就停止討論，直接表決，我提這個案有沒有人附議？〔附議。〕以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該筆預算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請宣布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

贊成這筆預算的有 30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刪減 50 萬元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組主任靜容：

贊成刪除的有 6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經部門歲出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教育小組蔡武宏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 13-130 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請看第 20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綜合宣傳－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輿論公意之蒐集整理及分析，並藉此作為市政行銷資料，運用各式媒體通路，進行行銷宣導，預算數 654 萬元。第 28 頁，新聞發布－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新聞聯繫與服務－業務費－國外旅費，預算數 57 萬元。請審議。

本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各位議員請就座，方便議事組人員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贊成本筆預算的有 30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該筆預算照案通過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刪除本筆預算的有 5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筆的預算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新聞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 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請看第 25 頁至第 29 頁，管理與活動－管理及設備－一般業務－業務費，預算數 1 億 2,529 萬 5 千元。第 33 頁至第 38 頁，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預算數 1 億 5,884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黃香菽議員請。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機關編號 24，請翻開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請看第 37 頁至第 38 頁，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2,080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黃議員文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本案照案通過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贊成本筆預算的有 32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反會本筆預算的有 4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審議公債及賒借案，請財經小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拿出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參與市政府提案彙編（一）。請看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 億 1,978 萬 2,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照案通過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贊成本案的有 31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反對本案的有 5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案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著按照慣例接續進行賒借案三讀，有沒有意見？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總召。我很同意主席剛剛這樣的主持這個議事，你當議員也很資深了，主持議會經驗也很好，你若一開始 5 點多都用這樣處理，就全部解決了，你這樣好嗎？你也都不讓人家發言。表決，你們一定贏的，都沒有關係，所以我也很支持你這樣的做法，曾總召也同意你的主持功力跟做法，這樣就很好了，我們就每一件都這樣處理就好了，對不對？都不讓人家發言了，你就擋住就表決、表決，每一件都表決就好了，如此不是很好，不然議員大家坐不住了，大家有自己的選區要回去服務，我也是很支持你這樣做，你就繼續這樣做就好了，好不好，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確定三讀。（敲槌）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類別：財經、編號：2、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單位機關單位與附屬單位預算案。大會決議：一、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401 億 3,799 萬 7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 億 1,978 萬 2 千元。歲出 1,465 億 5,777 萬 9 千元，債務還本 40 億元。二、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是賒借案三讀，剛剛宣讀錯誤。請重新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對不起。類別：財經、編號：1、案由：請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 億 1,978 萬 2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三讀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繼續進行總預算案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請專門委員再宣讀一次。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類別：財經、編號：2、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單位機關單位與附屬單位預算案。大會決議：一、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401 億 3,799 萬 7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 億 1,978 萬 2 千元。歲出 1,465 億 5,777 萬 9 千元，債務還本 40 億元。二、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以往處理賒借收入這個，其實都會等全部預算歲入、歲出審完之後，就會休息個幾分鐘，去確認預算有沒有做刪減或是其他的處理，然後再來做平衡使用，不過看起來大家都是非常有把握，就是一毛都不刪，所以照這個表就做了，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會這樣。

第二個，附帶決議裡面有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那個資料在每個議員的桌上都沒有，我們就這樣要敲過去，至少也要把它印出來，讓大家看看裡面的文字敘述有沒有符合每一位議員的意見。我能夠體諒大家想要趕快把預算通過，可是這樣根本就是一個空白授權，我們在通過什麼？我桌上沒有我們附帶決議的任何一個具體文字啊！等一下敲了，還是用三讀，二讀通過了，三讀就是修正文字而已，可是在我的桌上沒有任何文字可以讓我去修正！

主席，我們可以快，可是一些程序和基本的要件應該是要把它準備好。我知道我講的這些，反正大家也不會理會，不過我覺得一個完整的議會，這些程序就必須要完整。就好像剛才要三讀，結果議案也宣讀錯了，我剛剛第一次舉手，就是要講我們根本不是這樣的程序。〔…〕沒關係，我尊重大家的決定，但是我覺得這樣很遺憾，就是這樣子的附帶決議的詳如內容，可是桌上沒有任何可以去做文字的討論和修正，我覺得這樣議事組應該能夠提供更完整的資料給大家做審議，謝謝，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其實剛剛審議的財經委員會，財主單位已經都有審議過，而且也都詳細研究過，也核對很精準了，現在我們是不是先讓三讀通過，然後…，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好，請繼續。

還有基金的部分，請問基金要一起審議嗎？好，請其他單位有基金部分的進來議事廳就座。請動作快一點好不好？我們繼續審議附屬單位預算，依照慣例，附屬單位就是單獨審議預算，每一個基金就是二、三讀一起進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各位議員拿出黃色這本貳-1 冊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主管高雄市輔助公教人

員購置住宅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第 11 頁。請看第 11-11 頁、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 萬 8 千元。第 12-12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7,091 萬 4 千元。第 13-13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0 萬元。第 14-15 頁、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0 萬元。第 16-17 頁、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30 萬 7 千元。第 18-19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688 萬 1 千元。第 20-20 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預算數 2,082 萬 7 千元。第 21-21 頁、貸出款明細表、預算數 943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柏毅議員、黃文益議員、李雅慧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基金需要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謝謝陳議員美雅。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貳-17「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及 6-58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請財政局，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謝謝黃柏霖議員。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財政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拿出壹-1 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1-13 頁。請看第 13-15 頁、工作計畫－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335 萬 7 千元。第 16-17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12 萬 4 千元。第 18-19 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71 萬 4 千元。第 20-21 頁、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416 萬 4 千元。第 22-28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476 萬 2 千元。第 29-32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70 萬 9 千元。第 33-34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1 萬 1 千元。第 35-35 頁、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250 萬元。第 36-4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明細表、預算數 14 萬 3 千元。第 42-43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本年度資產總額 4,321 萬 7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 70 萬 2 千元。第 44-44 頁、資產報廢明細表、成本或重估價值 8 萬 4 千元、已提折舊額 8 萬 3 千元、淨額 1 千元。請看第 64-64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貳-2、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 13 頁至第 32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貳-13、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6 頁至第 8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的部分，還沒有進行三讀，我們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貳-13、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6 頁至第 8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個債務基金總額是 2,061 億左右，其實過去議會，包括旁邊的黃柏霖議員，很多議員都這樣主張，要如何去降低裡面利息的支出，所以如何去跟更多的銀行，談出更好的條件，這就要拜托局長，有沒有辦法具體承諾，我知道現在很辛苦，因為要舉新還舊、降低利息、降低成本等等這一些，不過這樣敲過就是二千多億，這些利息的支出，局長，有沒有一個目標值？比如說明年的利息支出可以減少多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財政局李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二千多億，花個 2 分鐘來解釋一下是值得的。

財政局李局長樸堅：

向邱議員說明，雖然我們現在是編列二千一百多億的債務基金，我們編列的利息，大概是二十一點多億…。

邱議員俊憲：

21 億多嘛！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21.12 億，我們都是極盡可能的邀請很多的銀行儘量的來報價，我們今年底的報價，大概是 0.7 左右的利率，所以其實還在可操控的範圍。可是利率市場的變化很大，所以我們也透過公債的發行來籌措相關資金的…。

邱議員俊憲：

現在公債發行的比例，在債務裡面算多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還不到 3 成。

邱議員俊憲：

過去好像比較多人喜歡買，現在比較少人想要買這個東西，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現在占 3 成左右，我們也透過高雄銀行來尋求相關的買主，希望能夠來買我們公債，目前的發行都還在可操控的範圍之內，利率大概也都 0.7…，因為他有分短、中、長期的，有 2 年、有 5 年也有 10 年。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沒惡意，債務的累積，從過去高雄市政府一直累積下來，在這基金裡去做操作、處理，不管過去是誰執政、不管誰當議員，現在就是現任的人要去負擔這個責任，如何能有更好的方式，例如學界裡的操作槓桿的方式，這個你應該很清楚，如何降低市民的負擔，我想這個是很清楚，大家應該要去共同要求跟期待的。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這個我們是絕對努力以赴，我們不會希望讓市政府多出很多的錢，現在利率都是因應整個全球市場。

邱議員俊憲：

局長，看看有沒有一些新的辦法，沒有辦法就創造新的辦法，我們剛剛在休息時，也有很多議員對於財務的問題，其實有一些新的想法，在一起做努力，以上做這樣子的發言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經濟發展局主管貳-3 冊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16 至第 53 頁及第 69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貳-15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8 頁至第 16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覺得這筆基金…，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議事組以後在審基金的時候，至少把整個基金的規模寫一下，有的基金很少錢，有的基金很多錢，大家若沒有注意看，2,000 億和 2 億的差別很大，其實應該可以總計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是整本、整本的敲。第二個，其實我們都是希望高雄的產業能夠改變，改善體質，不過這條基金的這個規模，你覺得夠用嗎？有辦法幫助你去做這些工作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我要講的是，如果這筆基金的規模不夠，沒辦法幫助你去做這樣的事情，看是改變基金的規模，還是改變基金的方式。我講真的，這麼多年有些基金根本是形式上在編那些預算，藏在那邊，把業務費放在裡面，匡在裡面，不列入所謂的債限，或是市政府的預算編不下去的時候去做處理而已。你覺得這個基金足夠協助你所謂的促進產業發展的工作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促進產業園區發展基金，除了產業的獎補助計畫之外，另外在商圈的一些活動上，也是由這個計畫來支應，我想這段時間，議員也非常關心，我們很多商圈的理事長都反映，在這筆經費上有很多不足的地方。

邱議員俊憲：

一整年就這麼多，大概 3 億左右。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會在資源的配置上做一些調整，再來做…。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期待新的市政府要有改變體質的一些做法，有一些就直接打破他原本的框架才有機會，預算都審完了，三讀也過了，大部分的局處，還是按照過去預算編列的狀況，明年要有新的變化，很難！除非局長有一個全新的腦袋，用新的方式去處理這些預算的運用。不然在公務部門裡，你有多少預算，按照預算科目執行出來，就是長那個樣子。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今年最主要的做法，還是希望能夠借用外力的資源來協助，所以我們今年是主要把一些資源放在希望學校，或是學校有一些…。

邱議員俊憲：

局長，明年預算會期的時候，希望能有一些調整跟改變，做以上的建議。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俊憲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青年局主管貳-12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第 10 頁至第 17 頁。
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請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捷議員上報告台，謝謝黃紹庭議員。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編號貳-14-00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請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1 冊，請看第 11-115 頁及 138-167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教育局在審歲出、歲入的時候，其實大家都沒有對他的業務去做任何的詢問，因為他全部業務的錢，都藏在這本基金裡，四百多億，大家為了趕時間，變成教育局好像都不用去解釋，他的相關業務的預算。沒關係，我就問一樣就好，韓市長的空氣清淨機和冷氣機，一直信誓旦旦的說 4 年內不管怎麼一定要做，之前也扔出跟民間募款的爭議，現在用公務預算編列了。局長，你有辦法

保證，明年跟後年會如數的編列那些預算去做處理嗎？如果不行，我建議…，我不知道基金可以做附帶決議嗎？可以嗎？我不曉得基金可以嗎？還是就是在基金裡，這些空氣清淨機和冷氣機…，不只購置的費用，包括未來的維護費用，不只能包生、不包養，每個學校的體質狀況不一樣，有些學校你裝了設備給他，他的維護是很辛苦的，不能洗頭只洗一半，不可以這樣，局長你能不能再跟大家公開說明或承諾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跟議員報告，4 年之年絕對做完，今年 34 校，明年我們預計規劃 68 校。

邱議員俊憲：

我很願意相信你，可是明天局長會不會換人，我真的不知道。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你要相信我。

邱議員俊憲：

我相信你啊！我也相信王淺秋局長，結果他隔天就走了，這真的是人事無常，沒關係啦！局長，你有承諾了，那我們把他文字化，放在預算書裡，以後不管局長是誰都要照做，理論上應該是這樣，主席，這樣應該比較好，大家共同期待，希望這件事能夠完成，那他就不用花時間說明。我的附帶決議文字很簡單，因為要從裡面找到科目，我一下子找不到，文字很簡單，就是市政府空氣清淨機和冷氣機裝置的預算，在未來 2 年內應該…。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3 年，還剩 3 年。

邱議員俊憲：

3 年，未來 3 年內，應循預算程序，在公務預算裡面編足，然後也應該要包含未來一定年限裡面的那些維護費用，這樣對未來在做這件事情，會有比較可靠和信任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人員把邱俊憲議員附帶決議的文字寫好。

接下來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曉不曉得明年全大運由哪一所大學主辦？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好像是高雄大學。

黃議員文益：

這是一個全國的重要賽事，也是高雄市的大事情，我還是得替他們請命，他們有很多比賽場地要向教育局來商借一些中小學比賽用地，但是他們現在的經費有限，有些可能我們還要向他們收水電費，甚至場地費，這個部分能不能請局長具體承諾？因為這是高雄市的大事情，我們也希望它辦得很好，辦的有模有樣，如果他們針對場地上經費需要我們協助，無償提供場地的使用，局長這邊能不能夠協助幫忙他們？讓 5 月 2 日到 5 月 6 日全大運在高雄舉辦，可以辦得非常順利，不要因為一些場地費而卡住他們經費的問題，局長，能不能具體承諾？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黃議員，今年 3 月他們就告訴我這個訊息，我大概在 7 月還是 8 月，有約他們來談了，是他們體育室的孫主任來和我談，我們當時就決定，全中運剩下的器材無償借他們使用，我們的場所，只要是他們用到的，我們儘量來協調，原則上場租費是用無償，但是水電費我們必須要看學校的狀況，假如真的不夠，教育局可以協助，但是如果全大運撥的錢足夠的時候，我沒有辦法先說無償，就是場租費…。

黃議員文益：

局長，上個星期他們已經向外界求援了，我才會知道這個訊息，目前確實短缺，如果你不相信我所講的，你可以向高雄大學他們主責的副校長作對口，當然如果他們夠了，我們不需要去補助它，如果它真的不夠，我在這裡要拜託局長，因為這個不只是高雄大學的事情，這是整個高雄市的事情，而且它又是國立高雄大學，這是我上個星期得到的訊息，這幾天我在議會裡面，包括運發局、觀光局，我拜託兩個局長全力來協助高雄大學辦好這次全大運，因為這是首次高雄的國立大學舉辦全大運，所以他們給我的資訊確實有我們中小學的場地，有的還羅列場地費以及水電費。拜託局長，如果可以的話，全力來協助，讓他們可以辦好比賽，我的要求就這麼簡單。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我全力協助，同時我會主動找他們來談。

黃議員文益：

拜託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問 001-54 和 001-55，這兩個都有教育部補助幼兒稽核及推動學年教

育的教保業務正式人力計畫，一個是編 584.2 萬元，一個是編 82.1 萬元，都是約聘僱 10 人，請局長或是了解這個業務項目的科長來回答，為什麼會重複編列這兩筆預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第一個計畫是對於所有我們現在的私幼等等的補助款，前幾年它每年都有撥錢給我們，所以我們有 10 個約僱計畫；另外這個是準公共化幼兒園，因為準公共化幼兒園有 130 所，所以它另外撥 10 個臨時的人力補助我們，因為準公共化幼兒園，第一個，要去檢查它符合規範，第二個，…。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挑重點問，第一個是私幼查核，第二個是準公共化的私幼查核。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不是查核，就是有一些補助款，還有家長要來申請的錢等等。

林議員于凱：

是人力經費嘛！10 個人你才編 82 萬元，這個一定不夠。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548 萬。

林議員于凱：

第二個，001-55 的 10 個人編 82 萬元，這兩筆其實是同一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對，一個是補助款，一個是配合款。

林議員于凱：

兩筆加起來總共是 660 萬元，10 個人，一個人一年的年薪是 66 萬元，這個在公部門裡面算是很高的。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20 個人？

林議員于凱：

10 個人？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去查完再向議員報告。

林議員于凱：

是不是請局長把這件事情釐清再來講。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科長在這邊，可以讓科長直接答復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這個部分今年是 10 個人，局編的是配合款教育部的錢，所以這筆錢主要的 85% 都來自中央。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問的是兩個計畫都 10 個人，中央加地方總共是 660 萬元，10 個人，一個人一年的年薪是 66 萬元。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對，可是我們現在編在裡面的是我們自己局要配合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一個人年薪 66 萬元，這個平均月薪多少？5 萬多元，你們的約聘僱編到 5 萬多元。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我們約聘僱的薪水大概 32 萬多元，可是還要加年終等等的進來，所以他一個人給我們的上限，目前最高編到 60 萬元，可是它沒有給到 60 萬元，只有給 58、56 萬元左右而已。

林議員于凱：

可是你們 10 個人就 660 萬元，預算裡面就是這樣呈現的。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所以要除以 10。

林議員于凱：

就 66 萬元，就超過了啊！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還有年終 1.5 個月。

林議員于凱：

沒關係！大概就這樣好了。第二個，你們有一個安心餐券印製費 218 萬元，218 萬元要印製 133 萬張的安心餐券，我向局長建議不需要這樣，因為現在是電子化社會，你只要做一個 QR Code，讓小朋友拿 QR Code 去便利商店換餐，QR Code 就限制使用 30 次，你就不用花二百多萬去印這些餐券發給每一個人，也減紙，局長這樣可以不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林議員，偏鄉地區沒有便利超商，所以他們的餐券是到人家的飲食店去換便當，他就沒有 QR Code，有許多小孩子不見得有手機，這會有一點困難。

林議員于凱：

沒關係，我理解，因為我想要節省時間。最後一個，你們今年度到目前為止，募款是 1.4 億元，但是我不確定明年的雙機你們募到多少錢？不足的預算你們全部用公務預算去墊，這個剛才邱俊憲議員好像有講過，他說這個預算不能夠無止盡的丟下去，因為你後面還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于凱議員，因為剛才邱俊憲議員有提附帶決議，你先聽本席把附帶決議唸一遍，你有意見等一下再說，我先宣讀一遍。邱俊憲議員請市政府教育局於未來三年之預算中編足學校裝設空氣清淨機及冷氣機所需經費。並應包含未來五年的維護費用。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主席，編足預算我們沒有意見，可是我更擔心的是更多的冷氣、更多的用電、更多的熱源排放，整個校園會更熱，教室冷，外面會更熱。所以你要做附帶決議的同時，我覺得要做第二個附帶決議的附帶決議。你要做那個偵測，每一個校園，高雄大學我碰到一個教授，還是成大，他們做校園熱島效應，幾個 sensor，你要去把整個學校的 sensor，讓熱島效應去偵測。不要因為裝了冷氣，排了多少熱島效應，你要負責減少多少熱島效應，不要裡面冷外面熱，學校熱、社區更熱。我覺得在檢討這個東西，自然手法要處理，冷氣是不得已的手段。當然整個大自然我們都沒有去處理，那只好去處理，那只有愈排愈熱。那跟吃嗎啡一樣，吃類固醇，沒有治標、沒有治本。我當然不是反對冷氣，你要先把熱島效應的偵測先做好，增加的熱島效應，至少校園的部分不要再增加排熱。

所以第一個要做熱島效應，第二個，我們還是希望以後的建築，不管教室是新的、舊的，怎麼樣增加種樹或其他的生陽台，或者其他的隔熱板去減熱。那你同樣的冷氣，可能只要買一半或者是用冷氣的時間只要減少一半，這個手法像配套，不要說全部都吹冷起就對了。我不是說吹冷氣不對，但是其他手法還是要做。也不用附帶決議，但是我希望你告訴我要怎麼做，針對這個冷氣的議題，熱島效應你怎麼減低。第二個，其他自然手法減低的策略。不要說你的政策只有買冷氣機，不夠趕快買到滿，只有這樣而已，這樣會違反我們長期追求自然環境的政策。就跟換車，個人換車換汽油車，比較新的車比較環保沒有錯，但是它仍然是車。應該乾淨能源的車，鼓勵電動車，而不是鼓勵油車還在繼續，同樣的政策可以產生更大的效益，這是我們所要追求的。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一定要針對吳議員益政所提這麼好的建議，儘量妥善辦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是，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捷議員針對附帶決議提出意見。

黃議員捷：

好，我也是要針對剛剛那個附帶決議，其實今天審到環保局的時候，我有跟他們說，你們執行這個校園雙機，應該要檢視它的成效才對。就是室內空氣品質，不是說這個雙機裝完就沒事了，所以那個附帶決議我也想提附帶決議的附帶決議，沒有啦，就是把它加進去。就是你們應該要訂一個檢視的計畫，校園雙機的成效為何？每年進行滾動式的檢討，可以嗎？就是加在邱議員俊憲的附帶決議裡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局長簡單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我跟你報告，一定要第一輪裝完以後，你才有辦法測試。當然現在的34個學校，我可以要求他去做空氣品質的把關，因為現在市面上校正儀器，像我們自己局裡面就買十台，每一台四千多元，它可以校正空氣裡面，到底O3有多少，然後PM2.5、PM10等有多少。我覺得用那個去校正，這樣子就知道確保它的空氣品質。

黃議員捷：

就是你們要有檢測，才知道用這個雙機到底有沒有用？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我們會教校長好不好？

黃議員捷：

你們可以跟環保局討教一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OK，我們會教校長，因為這個放在附帶決議裡面，我執行上會滿困難，就讓我們去改進，如果今年。

黃議員捷：

不會啊！這個有什麼好困難的？就是去檢視它的成效而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不是我們請教育局，針對雙機裝完以後，跟環保局聯合，請環保局協助議

員所提出來的意見，這樣不用放在附帶決議裡面。我們針對教育發展基金的附帶決議，就是請市政府教育局於未來三年之預算中，編足學校空氣清淨機及冷氣機所需的經費，並包含未來五年維護費用。這個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不能無上限的用公務資源在墊這個預算，因為當初的本意是針對工業區附近的學校而已。我現在很想提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公務支應的上限不能超過捐贈額的兩倍。不然這樣就會跟以前環保基金遇到一樣的問題，什麼東西都公務預算去填，我們哪花得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議員，我跟你報告，第一年你去募款，人家很願意募，第二年就很難募了，因為你不可能募這麼多。我們估算怎麼樣在最節省的經費，原來從上一屆算過 35 億，我們精算以後，第一階段施工以後，我們發現只要 18.2 億。所以我們分 4 年編列，我想這 4 年一定會做得完。那麼不能只有工業區，因為在部門質詢的時候，很多議員都提出來，說不見得在工業區 500 公尺，他們的污染最嚴重，所以用 AQI 值去算。所以我們現在重新去抓，重新用 AQI 值，所以事實上以空污來說，高雄確實是比其他縣市嚴重。

林議員于凱：

我同意空氣清淨機的部分，但是冷氣，你說每一個學校要雙機，每個學校要裝冷氣，然後用公務預算去墊，我覺得這個還有很多事情要去做，你不能其他什麼事情還沒做就先裝冷氣，排擠其他公務預算。當初本意不是這樣，是要去募捐的，後來變成公務預算去支應全部的支出，這個不合理。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空氣清淨機一定要在密閉的空氣中，可是高雄這麼炎熱，你如果讓它再開放，你十倍的空氣清淨機都沒有用。因為我們今天只要確保孩童在教室內是有乾淨的空氣，所以我要跟你拜託一下。

林議員于凱：

就是空氣清淨機我同意，但是冷氣機我覺得要另外看。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你如果沒有冷氣機的話，空氣清淨機就不能用，因為如果是開放的，家裡面如果是開放的，窗戶都打開，你的空氣清淨機是沒有用的，好嗎？我會後再仔細的跟你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後會請教育局長再私下跟林議員于凱解釋清楚。我們就按照邱議員俊憲所提的附帶決議，確認。（敲槌決議）

針對教育發展基金，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教育局的部分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貳-14-01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請翻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第一冊，請看第 7-39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貳-14-119，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為審查基準。請各位議員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四冊，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請看第 7-19 頁及第 30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比照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編號貳-14-308 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為審查基準。請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五冊，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請看第 7-15 頁及第 26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貳-14-843 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鳳翔國民小學為審查基準。請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34 冊，高雄市立鳳翔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請看第 7 頁至 13 頁及第 23 頁，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鳳翔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鳳翔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貳-14-901 高雄私立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為審查基準。請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34 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請看第 6 頁至第 10 頁，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其他高雄市立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教育基金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貳-7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請看第 15 頁至第 51 頁及第 67 頁至第 69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貳-23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請看第 6 頁至第 9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請文化局於使用基金推動公共藝術計畫時，每半年將執行成果送至本會，讓我們審查。因為文化局在使用經費的時候，常常不懂得撙節，違法亂紀，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邱于軒議員所提的附帶決議，有沒有人附議？那就照邱于軒議員所提的附帶決議確認。（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對於公共藝術基金，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農林委員會陳幸富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貳-20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請看第 7 頁至第 26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黃香菽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拿出貳-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請看第 14 頁至第 37 頁及第 45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其中第 15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16 頁徵收收入明細表，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二、以上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全數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土開基金是拿捷運沿線附屬的土地，來作價轉換成可以運用的財務工具，我認為捷運紅線及橘線的機會已經過了，可是黃線沿線人口非常多密集的地方，其實它的土地價值，透過適當的都市計畫，去做不管是地上權或是土地開發，我覺得會幫這個基金會幫助不少。所以期待未來這兩三年，之前我的質詢也提到，這種規劃裡面也有財務規劃，這部分真的是好好的把它做好，不要好高騖遠，為了把它寫好看，結果寫一寫是不可行的，我覺得好可惜，都發局長也在場，其實沿線鳳山、三民、鳥松等很多地都是很好的地方，我們不應該就這樣浪費這個機會。我一分鐘做這樣的建議，希望明年這個基金在編的時候，或是後年黃線開發比較成熟的時候，可以看到一些成果進來，不然都是拿一些畸零地來作價，這樣比較可惜，我做以上的發言跟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貳-24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請看第 11 頁至第 17 頁及第 29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其中 12 至 1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附帶決議：（一）有關捷運工程下包未領工程款法律爭議，請捷運局查明後處理。（二）捷運工程合約管理應對主包及專業分包商做支付合約權利義務管理，落實工程品質、進度並確保專業分包商之權利義務。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二、以上

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全數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壹-2 高雄市輪船有限公司，請看第 13 頁至第 48 頁及第 67 頁，委員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其中第 13 至 15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附帶決議：(一)輪船公司資產移轉高雄市政府，並由市政府編列委託經營管理費予輪船公司。(二)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成本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編列預算補貼；若由停管基金挹注，則扣除當年度繳庫數。(三)旗津卡稽查成本應由使用者負擔，若有冒用情事，應落實停權、罰款等嚇阻政策，借卡人及冒用者皆應受罰。第 18 頁，營業外收入明細表，附帶決議：增加附屬事業服務。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二、以上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全數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請看第 16 頁至第 55 頁及第 73 頁至第 74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其中第 73 頁至 74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附帶決議：請交通局研議十全停車場及果菜市場設置空橋連通。二、第 16 頁至 18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三、以上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全數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在這裡建議停車收費，我覺得那個應該還要更積極，因為停車費尤其路邊要降低停車費，路邊是公共財，本來停車本來就是要收費，現在還有很多計次的，大馬路商業區還有在計次的，甚至要議員看到來跟你們講。我想要請問局長跟主任，你到底要不要負起這個責任？我說過好幾次了，每年都在講，壞人我在當，你們收入重點不是路邊停車增加，所以不要計次，最主要不是政府要

增加收入，而是增加路邊的週轉率，我們服務處前面的都塗掉，最好不要劃線、不要劃設停車格，不要收費。我們的服務處前面劃設了高費率沒有關係，沒有高費率客人來了是要怎麼停啊！這個是公共財，大家是有這樣的觀念，不是我要跟人民搶錢，不是這樣。是因為有適當的週轉率，每次都還要我們跟你講，每次去的地方從來都沒有位置，你們說你們有個標準，八成之後才會漸次逐步提高，一等二、三年。不如直接就增加 2,000 萬，主席我要具體建議停車收入增加 5,000 萬收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要不要請我們交通局長答復一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於停車作業基金希望可以能夠達到的一個績效，的確如果說…

吳議員益政：

績效不是為了收入增加，是為了路邊的週轉率提高，大家才可以停車，有停車位才不會被拖吊。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部分我們當然是很認同，但是有關於週轉率的部分，過去的 80%我想我們看看來研議做一些調整，如果真的計次的部分沒有辦法達到週轉效果，到時候再來做一些調整，80%我們看看說能不能來做一些調整。

吳議員益政：

不要講你努力，你第一年當局長，我當議員十幾年了，我光聽你們主任講八成這個原則講了半天，我每次出去看大馬路還有在計次的，你乾脆請我當你的巡邏員好了，5,000 萬如果不行，你增加 2,000 萬，不然你們不當一回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會真的來努力。

吳議員益政：

2,000 萬沒意見吧？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吳議員益政：

就 2,000 萬，主席，我們今天就具體增加 2,000 萬的收入，我問過主計處和財政局依法議員可以增加收入，不可以增加支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還有其他意見嗎？

吳議員益政：

沒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目前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編，貴局好像把我們一些市中心停車場用地大量的同意解編，那將來的停車問題怎麼辦？一般私人私設的停車場我想你們取締也相當嚴格，公家停車場或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停車場，你們又沒有經費徵收，你們利用這次還地於民全部解編，解編後市中心停車場停車問題如何來解決？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就我所了解都發局在解編過程中其實我們還是非常謹慎考慮你所提到這些停車問題，如果該設置停車場然後該滿足停車需求部分，其實我們都會做保留。

李議員順進：

你們要謹守專業立場，不能為了實行市長還地於民的政策，然後把市中心停車場用地解編，在這裡提醒你將來停車問題也是一個大問題，謝謝。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

李議員順進：

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請教預算書第 21 頁，有一個五甲社區停車場委託權利金收入，我知道五甲社區目前在進行都發局在脫手的狀態，要當地居民自己成立管委會，當地居民反應管委會的設置下去這樣子他們要負擔更大的管理會繳費成本，他們希望五甲社區內的相關停車場是不是可以交由管委會來管理，是不是交通局和都發局可以協助協調這件事情，因為過去五甲社區都是屬於公部門在營運管理有一個管理基金，但是裡面有很多停車場用地等等現在要求大家去做管理的話，費用會增加，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邊我剛才所了解到的是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是：一個是五甲社區停車場、一個是五甲國宅，所以是不一樣的標的。

林議員智鴻：

那邊是五甲社區，那邊統稱為五甲社區。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但是…。

林議員智鴻：

那是因為當時歷史的關係，一整片的開發區域，第 21 頁是五甲社區停車場和第 23 頁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等等這二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名稱好像是不一樣的標的。

林議員智鴻：

就是在那個地方。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就在那個地方？

林議員智鴻：

或是請都發局林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林局長簡單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邊和林議員報告，五甲國宅社區這個部分 50 多公頃範圍之內當然有一些私有財，目前都發局在辦理的有分成 14 個單元，目前…。

林議員智鴻：

我不是在和你討論這個委託管理的事情，現在是說因為五甲社區長年歷史演進下來，過去是國宅現在沒有國宅條例之後，開始因為被廢除了，全部要用大廈管理條例法律依據而要求他們自我管理，現在正在成立管委會當中，現在管委會認為在他們成立管委會之後，停車場相關收益他們希望可以增加管委會的收入，減輕他們在繳費上面的負擔，所以是不是兩個局處去協調，讓五甲社區不管是公有停車場還是停車場相關權利金收入，儘量把這樣子的收益讓民眾可以共享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我先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私有產權和公有產權部分，私有產權，我們先回歸到目前大廈管理條例有回歸到私有所有權人回歸成立管理委員會。至於屬於公有的部分，該是公園或是交通停車，未來還是會由公部門各相關主管單位負責。

林議員智鴻：

所以意思是說他們裡面停車場等等未來都不可以自我管理？那一下子叫他們負擔這麼多錢，叫他們成立管委會。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不是的，管委會的部分只針對私人產權部分，公有部分道路、公園這還是由公部門各個主管機關來負責。

林議員智鴻：

好的，我了解，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我們吳益政議員提出在第 16-18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建議增列收入 500 萬，各位同仁對於吳益政議員的提案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其他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這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和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審議完畢，交通委員會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我們請衛環委員會召集人，何召集人不在現場，我們請陳議員麗娜上報告台，謝謝陳議員。我們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拿出貳-4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看貳-4-1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12 頁至第 41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貳-4-2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6 頁至第 78 頁及第 97 頁，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貳-4-3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4 頁至第 74 頁，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貳-4-4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3 頁至第 46 頁及第 63 頁，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貳-4-5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5 頁至第 76 頁，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拿出貳-19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請看第 9 頁至第 32 頁及第 48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環境保護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貳-21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6 頁至第 9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貳-22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 6 頁至第 11 頁，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以上衛生環境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全部審議完畢。我們謝謝陳議員麗娜。繼續請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方議員信淵上報告台。好，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工務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看貳-16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6 頁至第 8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這筆預算我覺得雖然數目不大，但是對於身障人士來講是很重要的預算，他們常常被忽略，不管在各個觀光活動，沒有身障的廁所，沒有身障坡道，建築物你們去年完成 230 件，明年預計達成 300 件，但是我覺得這無障礙設施不是用你完成幾件來看，而是到底做完之後有沒有符合身障人士的需求嘛！所以我這邊想要請教一下，你們怎麼樣確定說這個無障礙設施做完之後，它是符合身障人士的需求？你們怎麼樣去盤點哪些地方的建築設施，是要優先推動這些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作？有沒有一個優先次序的評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說明。那請我們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部分我們依據身權法規定，我們有訂定一個分類、分級、分區的一個執行計畫，我們是按照這個計畫每一年根據某一類，比如說是 B 類或者是 A 類，比如說車站交通設施部分會定期去做稽查，所以無障礙基金裡面我們有編列一筆錢，就是每一年定期會請身障團體幫我們到現場現勘，把這些相關的一些列管的場所改善的缺失以及可以改善的內容都向我們報告。

林議員于凱：

我在這邊先謝謝處長，因為之前有麻煩處長這邊做一個身障人士對於整個大眾運輸系統附近，做身障設施的總體檢，那份報告很快就送出來了，但是接下來要怎麼樣把這些身障人士做出這些交通節點，不友善大眾運輸下來之後沒辦法移動，這些問題慢慢給克服，我覺得報告做完之後，新工處明年度重點的一個計畫，我可不可以會後請處長這邊提交一份你們明年度身障設施要改善的優先順序的評估報告？讓我們知道接下來你們打算在哪些地方優先推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好！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工務局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17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 6 頁至第 11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地政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看貳-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16 頁至第 49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地政局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請看都市發展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翻開貳-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第 14 頁至第 35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10 高雄市住宅基金，第 16 頁至第 40 頁及第 54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貳-11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第 11 頁至第 28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智鴻：

五甲社區現在要設立管委會，前二天我去參加管委會設立的相關說明會，基本上現在民眾還是有很多的疑慮，他們認為屋頂還有相關漏水的狀況，要不要先全部修繕完成，再進行管委會的點交？現在人心惶惶，剛開始已經有一些成立了，好像有一些優惠措施讓他們趕快成立，但是他們對於移交過程，現在要改明年年初就要移交，他們還是覺得非常擔心，局長能不能做一個保證，就是說他們移交多久之內可以進行修繕完成？要用什麼樣的錢？漏水或是一些損壞的狀況。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跟林議員報告。這個也是我們談判的誘因之一，我們都是修繕完再進行移交。

林議員智鴻：

沒有，現在實際不是這樣。實際上是先移交，明年年底再修繕。現在大家都覺得被騙，因為都還沒有修繕完成就叫大家移交，那天我參加說明會的時候，很明確告訴大家說先移交，我在明年年底會把它修繕完成。沒有人會相信，大家都覺得會被騙。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我們最近…。

林議員智鴻：

所以我要確定一個政策方向，是先修繕完成再移交，還是先移交再修繕完成？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先修繕完成再移交。我們當時在說明會的時候是說，你先承諾要成立管委會，我們就答應他來進行維修，維修完以後…。

林議員智鴻：

好，依照你們的期程，管委會什麼時候移交？成立管委會後什麼時候要移交？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依照我們的期程應該陸陸續續到明年年底來完成。

林議員智鴻：

明年年底，我在現場聽到都是明年年初。現在到底實際是什麼樣子？局長在現場講的，跟我在第一線聽的不太一樣喔！所以政策方向很清楚。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有一年的緩衝期。

林議員智鴻：

好！所以我可以去跟所有的人說，都先不要移交，等到修繕完成再移交，對不對？〔對。〕你要請你們第一線的陶課長，把政策的方向明確告訴所有已經即將成立的管委會，還有其他更擔心目前還沒有打算要成立管委會的。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這個部分我們還有 14 個，只剩下 2 個，我們後續在說明會會來加強這方面的說明。

林議員智鴻：

14 個，已經成立或是準備要成立的人，已經成立的，他們很擔心會不會被

騙？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同仁陸續都會利用晚上到社區…。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都有辦活動，我都有關心。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其他社區我們會在這一方面做補充。

林議員智鴻：

所以不管成立的優先順序，全部都是透過公務預算編列或是管理基金去支應，全部都修繕完成才簽移交。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是的。

林議員智鴻：

好，這個政策非常明確。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從這個基金裡面…。

林議員智鴻：

所以你要請第一線人員趕快去跟所有住戶講，不要造成人心惶惶的狀況，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好的，我們這個會加強說明。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都發局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再度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同仁，大家都辛苦了，我們的議事同仁也都辛苦了，本席宣布散會，謝謝大家。（敲槌）